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da New Materials Co., Ltd.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9,3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包括两部分：公司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以上。在公司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下，公司全体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9,34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承诺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实际控制人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实际控制人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如下：

(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 若本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邵关根、邵根凤、邵文庆、邵群英、胡正华、汪生卫、倪文达、施金根、邵淑萍、胡利苹、胡利芳、倪玉琴、施云霞、吕凌霄、曲晓玉、曲建一、盛立峰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三）本公司股东仁祥投资承诺

1、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四) 本公司股东恒进投资、聚丰投资承诺

1、自华达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也不由华达新材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绍敏、钱军良、董洁宇、蒋玉兰、陈光连、朱玉田、孙灿平承诺如下：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4、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职届满后的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华达新材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新材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华达集团、仁祥投资、邵明祥、邵升龙，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一定期间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上述承诺中涉及股份数量、股份价格的，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赔偿等措施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六、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机构分别就各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均在 90%左右。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热轧板的价格对公司产品定价有

较大影响。由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间隔以及价格传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领域。一方面，作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市场，建筑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行业的需求出现下滑的态势，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型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领域对于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市场开拓难以达到预期，则无法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及长远发展。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出口销售约占 20%-30%左右。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越南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贸易成本，影响了公司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量。未来，如果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出口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征收高额关税，则使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制约公司的盈利和发展。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8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8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9
六、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9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9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9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9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25
五、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31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7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7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51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67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6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66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67
八、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73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7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75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7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78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6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9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	228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2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9

一、财务报表	229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2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0
五、税项	259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60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261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262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6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4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6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6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4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4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36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3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373
二、发行人发展计划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及实施措施	375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378
二、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382
三、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390
四、偿还银行贷款	39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6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6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401
二、重要合同事项	401
三、对外担保事项	405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40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4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4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1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412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413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1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5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4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达新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有限	指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达钢业	指	浙江华达钢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硕强贸易	指	杭州硕强贸易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达板业	指	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达彩板	指	杭州华达彩板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银金属	指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华达彩板的少数股东
华达集团	指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达通信器材	指	浙江华达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用名
一鸣包装	指	浙江一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原华达钢业股东
仁祥投资	指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进投资	指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丰投资	指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正久投资	指	杭州正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股东
青泓投资	指	杭州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发行人股东
开泓投资	指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青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杭州龙祥房地产	指	杭州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祥房地产	指	浙江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绿阳房地产	指	杭州绿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指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浙江龙祥房地产参股的企业
华达光缆	指	浙江华达光缆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电信	指	杭州富阳华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绝缘	指	杭州富阳华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电缆包装	指	杭州富阳华达电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华达码头	指	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控制的企业
展和实业	指	杭州展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达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祥盛通信	指	杭州祥盛通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邵根凤控制的企业
浙丰小额贷款	指	杭州富阳浙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84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反倾销	指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本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	指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轧一	指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迁安轧一	指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轧一全资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53，发行人热轧板供应商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06，发行人热轧板供应商
浙江中拓	指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之子公司
河北东海	指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26，控股股东系杭钢集团
宁波钢铁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杭钢股份全资子公司
吉林建龙	指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热镀锌铝板	指	以各种强度和厚度规格的冷轧钢板为基板，通过热浸镀处理使钢板表面得到锌铝合金镀层而制成的产品
彩色涂层板	指	以热镀锌铝板为基板，经过表面脱脂等化学处理后，经喷涂、烘烤而制成的产品

CIF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到岸价进行交易，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按离岸价进行交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简要情况

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注册资本	2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华达新材是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华达有限账面净资产 30,104.09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三）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冷轧、热镀、彩涂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产品质量良好，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已参与编制了 2 项国家标准。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出口额连续两年突破 10 亿元，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下半年在包含宝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的钢铁产业出口企业百强榜上

名列第六十八位¹,2016-2018 年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²,2015-2018 年连续位居杭州富阳区十强外贸出口企业第一名³。

1、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需求巨大

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既保持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又具有更好的防腐性能和良好的加工性，兼备美观装饰性能，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在材料应用领域多方面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市场需求量约为每年 6,000 万吨。

目前，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已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行业产品中。具体来说，在建筑领域中，主要作为轻钢龙骨、建筑层面板、屋顶板、墙体面板、房屋预制构件、门窗、围护结构等，用于各类工业厂房、仓库、冷藏库、办公楼、居民住宅、别墅、场馆等。其中彩涂板具备的装饰性、经济性，可以替代传统建筑装饰材料；在汽车工业中，主要用于汽车车体的外壳、内板、底板等；在家电和轻工业方面，主要用于各类家用电器的外壳和底板等。

2、钢铁产品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材料，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

进入 21 世纪，钢铁产品作为最重要基础材料的地位未发生根本变化，纵观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钢铁工业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目前，我国粗钢产量已成为全球第一，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可预见的未来钢铁产品的地位不可替代。

3、公司所从事的钢材深加工符合我国钢铁业结构调整方向

“十三五”期间是中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期。转型再平衡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从供给侧出发满足钢铁消费个性化、精准化要求。钢材深加工成为重要的突破口，其中对钢材表面涂镀各种有机和金属材料进行处理，提高钢材的附加值是代表性的深加工之一。

¹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²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³ 数据来源：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通常，发行人采购钢铁企业生产的热轧钢板作为原材料，根据客户需要，通过酸洗和冷轧工序形成冷轧板，然后通过热浸镀处理使钢板表面得到锌铝镀层形成热镀锌铝板，其中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另一部分经油漆涂覆、烘烤、冷却而制成复合材料产品彩色涂层板再对外销售。

公司生产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是促进我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直接体现，符合未来发展方向。

4、公司长期专注于本行业，稳步发展，拥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2018 年公司产品销售量已超过 110 万吨。

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合理生产组织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订单的快速响应；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绩效考核，实现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板型平整、抗压、折弯度好、耐腐蚀，具有良好的国内外客户基础。公司出口额连续两年突破 10 亿元，2015-2018 年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2015-2018 年连续位居杭州富阳区十强外贸出口企业第一名。

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公司已作为第一编制单位编制国家标准 GB/T36023-2018《钢带连续彩色涂层工序能效评估导则》；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GB/T12754-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5、公司积极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努力构建和谐企业，从事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公司以“振兴中华，惠达社会”为使命，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随着公司的发展，2019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达到 780 人。公司通过培训，从自身权益保护、专业技能、安全生产、团队建设等多方面促进员工综合素质的提高。在创造就业机会的同时，公司不断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学习和发展环境，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员工薪

酬收入不断增涨，2016 年-2018 年，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不仅高于所在地富阳地区职工平均水平，而且高于部分当地上市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将环保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生产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齐头并进。根据浙江省地方环保部门对辖区企业实施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2016-2018 年度公司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绿色、绿牌（即属于“环保诚信企业”、“很好”的级别）⁴。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助学帮困大源镇亭山村；携手同心公益，参与毅行募捐贫困儿童的大病保险、关怀失独家庭等大型公益项目。公司始终把精准帮扶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中，不断坚持与付出，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2018 年 12 月公司被所在地大源镇政府授予《尊师重教奖》、《乡村振兴助力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控股股东一直为华达集团，华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上海市环保局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价标准（暂行）的通知》（苏环发〔2009〕23 号），评价结果分为很好、好、一般、差、很差五个等级，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和黑色进行标示。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第十二条，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2018 年评级结果处于已完成初评结果公示阶段。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邵明祥、邵升龙兄弟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 100%股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邵明祥持有华达集团 70%的股权，邵升龙持有华达集团 30%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22,6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88%；同时，邵明祥持有发行人 1,54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邵升龙持有发行人 6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邵明祥、邵升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了发行人 84.3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邵明祥，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3196808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邵升龙，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6408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66,329.86	154,390.55	134,826.14	118,698.70
负债合计	80,640.64	79,523.01	72,071.93	68,81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89.22	74,867.54	62,754.20	49,87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689.22	74,867.54	62,491.19	49,694.0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7,103.76	525,128.14	409,526.15	259,448.57
营业利润	12,608.16	14,679.84	14,922.06	14,723.93
利润总额	12,626.14	14,623.80	15,257.77	14,854.23

净利润	10,821.68	12,423.09	12,874.33	12,5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21.68	12,399.50	12,797.19	12,54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35.07	12,273.58	12,222.38	12,737.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28	10,295.25	-2,871.27	-5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5	-1,896.18	-4,043.92	-2,7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79	2,989.88	8,856.24	3,648.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3	123.68	-874.25	62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5.27	11,512.63	1,066.80	996.9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4	1.43	1.30	1.20
速动比率	0.69	0.53	0.60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8%	51.42%	53.79%	5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8%	51.51%	53.46%	57.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8%	0.23%	0.2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6	58.31	44.22	38.67
存货周转率（次）	3.37	8.00	8.23	8.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82.34	21,171.62	20,524.23	20,884.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4	7.99	11.33	1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35	-0.18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9	0.07	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0.43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0.4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1%	18.05%	22.81%	29.14%

注：2019年1-6月周转率指标系按半年计算、未做年化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实施 周期	备案编号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45,000	45,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000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25,000		
	合计	75,000	75,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主体	（1）公司； （2）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即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售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9 年 4 月 3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比例	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在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需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前总股本及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所需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但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9,840 万股（含本数）。 如本次公开发行没有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根据询价结果，如本次发行安排公开发售，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确定。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费用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摊：（1）本次发行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在各自老股转让价款中扣减；（2）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9,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9,8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公司目前股东共计6名，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29,500.00	100.00%	【●】	【●】
华达集团	22,678.00	76.88%	【●】	【●】
仁祥投资	3,348.00	11.35%	【●】	【●】
邵明祥	1,549.00	5.25%	【●】	【●】
邵升龙	664.00	2.25%	【●】	【●】
恒进投资	636.00	2.15%	【●】	【●】
聚丰投资	625.00	2.12%	【●】	【●】
小计	29,500.00	100.00%	【●】	【●】
本次发行股份	公开发行新股	-	【●】	【●】
	公开发售股份	-	【●】	【●】
合计	29,500.00	100.00%	【●】	【●】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明祥、邵升龙。本次公开发行前：邵明祥持有华达集团 70%的股权，邵升龙持有华达集团 30%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22,6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88%；同时，邵明祥持有发行人 1,54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邵升龙持有发行人 6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邵明祥、邵升龙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了发行人 84.3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开发行后，（1）在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达到上限9,840万股（含本数），发行人股东不需要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9,340万股，邵明祥、邵升龙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63.27%；（2）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上限1,800万股（含本数），且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也达到上限9,840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7,540万股，邵明祥、邵升龙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62.26%。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保持在50%以上。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为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仁祥投资、恒进投资及聚丰投资，共6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29,500万股的6.10%。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后股东华达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化，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电话	0571-5883 7980
	传真	0571-5898 2959
	联系人	蒋玉兰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 9512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钮嘉、金涛
	项目协办人	屈田原
	项目经办人	张若思、韩超
3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负责人	颜华荣
	电话	0571-8577 5888
	传真	0571-8577 5643
	经办律师	徐伟民、章佳平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	郑启华

	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金闻、吴建枫
5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负责人	俞华开
	电话	0571-8821 6941
	传真	0571-8821 6988
	经办评估师	杜持俭、韩桂华、周敏、陈思思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7	收款银行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8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均在90%左右。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热轧板的价格对公司产品定价有较大影响。由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间隔以及价格传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领域。一方面，作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市场，建筑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行业的需求出现下滑的态势，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型材料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领域对于产品的需求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市场开拓难以达到预期，则无法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影响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及长远发展。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的出口销售约占 20%-30%左右。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越南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不同程度地提高了贸易成本，影响了公司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量。未来，如果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主要出口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展开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征收高额关税，则使公司面临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制约公司的盈利和发展。

四、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注重存货的风险管控，通过快进快出的方式，尽可能减少库存，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存货周转天数一般较短，2016至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87、8.23、8.00。但是，公司存货金额总体较大，截至2019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为67,846.0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5.42%。如果产品价格短期内快速下降，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存货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汇率风险

公司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美元结算为主，而原材料采购及其他成本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外汇敞口。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出现大幅升值，且公司未对相关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则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预付款项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采购模式通常为预付部分的采购款，交货时付清余款，导致期末对于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14,253.47万元。如果供应商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公司面临预付款项难以收回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规模也将随之增加。“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预计投资收益率高于公司近三年年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于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达产期，产量无法在短期内完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稳定的生产、管理、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不断优化公司经营模式，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使得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投资项目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合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大，分别为37,619.00万元和4,681.90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金额的折旧费用，分别为3,378.15万元和351.96万元。如果未来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项目投产后产品无法实现预期销售规模，则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的下滑，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回报的风险。

十、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面临着生产组织、产品销售、技术研发、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则会存在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制约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

十一、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本行业的成熟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对于产品质量及差异化的需求不断增强。如果公司不注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则无法响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十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各级政府的环保政策日益完善，标准日趋严格，企业需要加强环保意识，减少污染排放，相应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提高，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 2017 年 11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颁发之年份起 3 年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取消或改变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会导致公司所得税负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因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减免金额	1,226.93	1,494.31	1,526.87	1,536.89
利润总额	12,626.14	14,623.80	15,257.77	14,854.23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2%	10.22%	10.01%	1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21.68	12,399.50	12,797.19	12,549.31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9,594.75	10,905.19	11,270.32	11,012.42

十四、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主要收入来自江苏、浙江两省。若上述地区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江苏、浙江两省出现经济衰退的情形，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下降、市场规模萎缩，经营区域集中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经营业绩的下滑；同时，经营区域集中存在导致公司在开拓其他地区业务进程受阻的可能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十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HuadaNewMaterialsCo.,Ltd.
注册资本	29,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明祥
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镀锌钢带，冷轧钢板，精密冷硬薄板，热镀锌（铝镁）板，彩涂板，工业氯化亚铁。批发、零售：镀锌钢带，冷轧钢板，精密冷硬薄板，热镀锌（铝镁）板，彩涂板，工业氯化亚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1413
电话号码	0571-58837980
传真号码	0571-589829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dnew.cn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是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审计的华达有限账面净资产 30,104.09 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华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华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10,800.00	90.00%
2	邵明祥	840.00	7.00%
3	邵升龙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华达集团。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无氧铜杆销售。其控股的公司中华达新材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的其他公司还从事商品房开发、销售、货物装卸服务等。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主要发起人华达集团除持有本公司90%股权外，其尚持有浙江龙祥房地产68%的股权、杭州龙祥房地产100%的股权、华达码头60%的股权、杭州绿阳房地产100%的股权、华达光缆83.33%的股权、华达电信62.50%的股权、华达绝缘80%的股权、华达电缆包装90%的股权、展和实业100%的股权、浙丰小额贷款25%的股权、上海力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83.33%的股权等；浙江龙祥房地产持有杭州金月湾房地产42.50%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华达集团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另两位发起人为邵明祥、邵升龙。在股份公司设立前，两位发起人除同时持有华达集团股权外，邵明祥持有浙江龙祥房地产32%的股权、上海力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华达电信9.19%的股权、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3%的股权；邵升龙持有华达光缆16.67%的股权、华达电信9.19%的股权，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3%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承继了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发行人成立前，华达有限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成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业务流程是华达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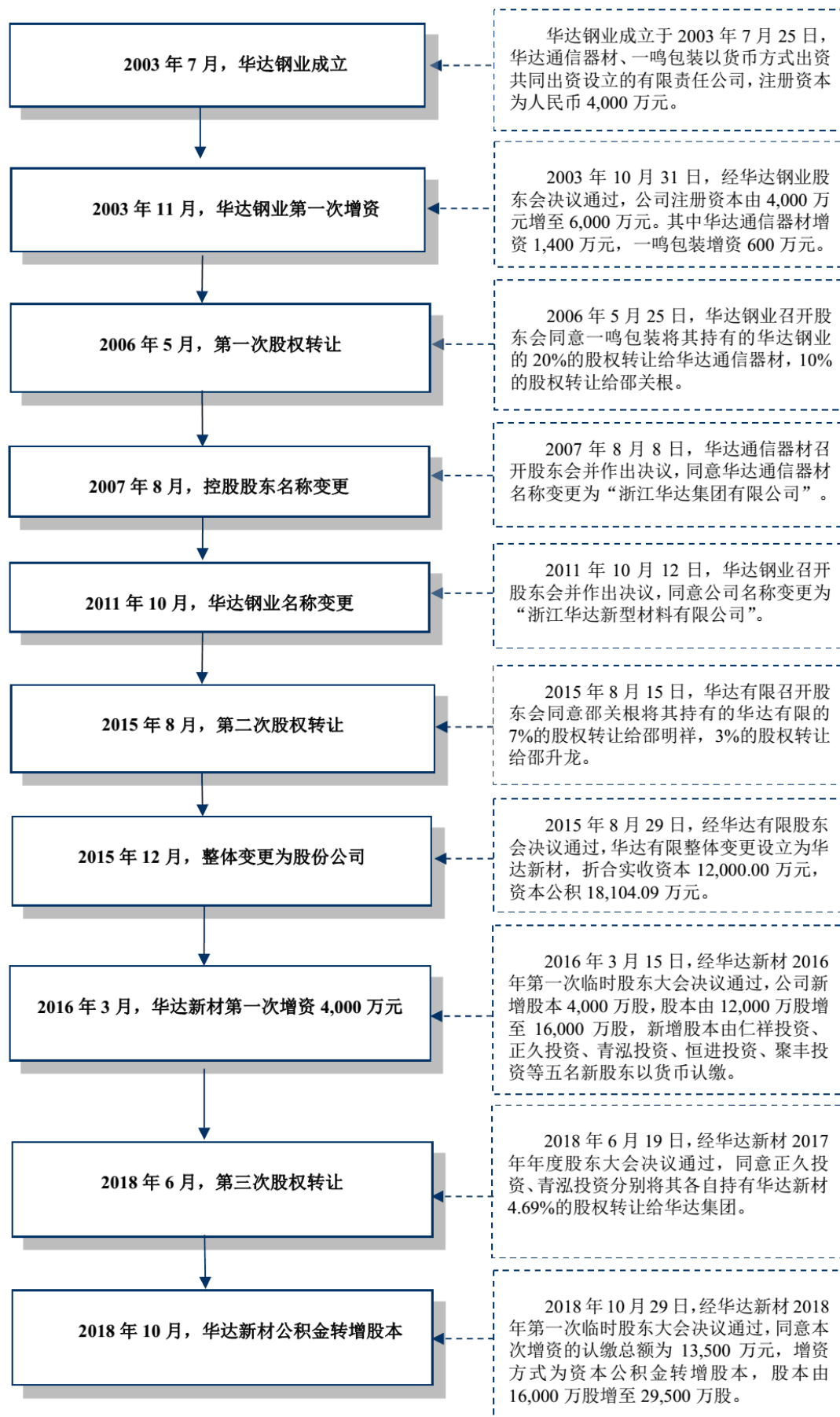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有限的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自 2003 年 7 月 25 日成立以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3 年 7 月，华达钢业成立

华达钢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由华达通信器材、一鸣包装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4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2003）第 552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7 月 25 日，华达钢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达钢业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通信器材	2,800.00	70.00%
2	一鸣包装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03 年 11 月，华达钢业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华达钢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其中华达通信器材出资 1,400 万元，一鸣包装出资 600 万元。2003 年 11 月 4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富会验（2003）第 8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4 日，华达钢业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达钢业此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通信器材	4,200.00	70.00%
2	一鸣包装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5 日，华达钢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一鸣包装将其持有的华达钢业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华达通信器材，10%的股权转让给邵关根。

2006年5月28日，一鸣包装与华达通信器材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权1,200万股；一鸣包装与邵关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公司股权600万股，前述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8元，转让金额分别为1,300万和650万。

2006年5月30日，华达钢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钢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通信器材	5,400.00	90.00%
2	邵关根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07年8月，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8月8日，华达通信器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达通信器材名称变更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23日，华达钢业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10月，华达钢业名称变更

2011年10月12日，华达钢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8日，华达钢业就本次公司更名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华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邵关根将其持有的华达有限的7%的股权转让给邵明祥，3%的股权转让给邵升龙。

同日，邵明祥与邵关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华达有限420万股股权；邵升龙与邵关根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华达有限180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00元。

2015年8月21日，华达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达集团	5,400.00	90.00%
2	邵明祥	420.00	7.00%
3	邵升龙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邵关根系实际控制人邵明祥和邵升龙的父亲，上述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间股权调整。

7、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经华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71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华达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104.09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华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前述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华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30,104.09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折为 12,000 万股，每股一元，其余 18,104.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4 日，天健对整体变更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华达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10,800.00	90.00%
2	邵明祥	840.00	7.00%
3	邵升龙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8、2016 年 3 月，华达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华达新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4,000 万股，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至 16,000 万股，新增股本由仁祥投资、正久投资、青泓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等五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

增资价格参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新材账面净资产 31,698.59 万元，扣除由本次增资前原股东享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4,000 万元现金股利后，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2.35 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22 日，华达新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华达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10,800.00	67.50%
2	仁祥投资	1,816.00	11.35%
3	邵明祥	840.00	5.25%
4	正久投资	750.00	4.69%
5	青泓投资	750.00	4.69%
6	邵升龙	360.00	2.25%
7	恒进投资	345.00	2.15%
8	聚丰投资	339.00	2.12%
合计		1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股东共计五方，其中：仁祥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三方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正久投资、青泓投资两方是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

9、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华达新材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正久投资、青泓投资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华达新材 4.69%的股权转让给华达集团。

2018 年 6 月 14 日，正久投资、青泓投资分别与华达集团签订转让协议，转让华达新材 750 万股股份，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2,914.98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新材账面净资产 62,186.31 万元，经协商确定为每股 3.89 元。

2018年6月21日，华达新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12,300.00	76.88%
2	仁祥投资	1,816.00	11.35%
3	邵明祥	840.00	5.25%
4	邵升龙	360.00	2.25%
5	恒进投资	345.00	2.15%
6	聚丰投资	339.00	2.12%
合计		16,000.00	100.00%

10、2018年10月，华达新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10月29日，经华达新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原有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13,500万元。本次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9,500万元。2018年11月1日，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3,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8年11月7日，华达新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华达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22,678.00	76.88%
2	仁祥投资	3,348.00	11.35%
3	邵明祥	1,549.00	5.25%
4	邵升龙	664.00	2.25%
5	恒进投资	636.00	2.15%
6	聚丰投资	625.00	2.12%
合计		29,5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华达新材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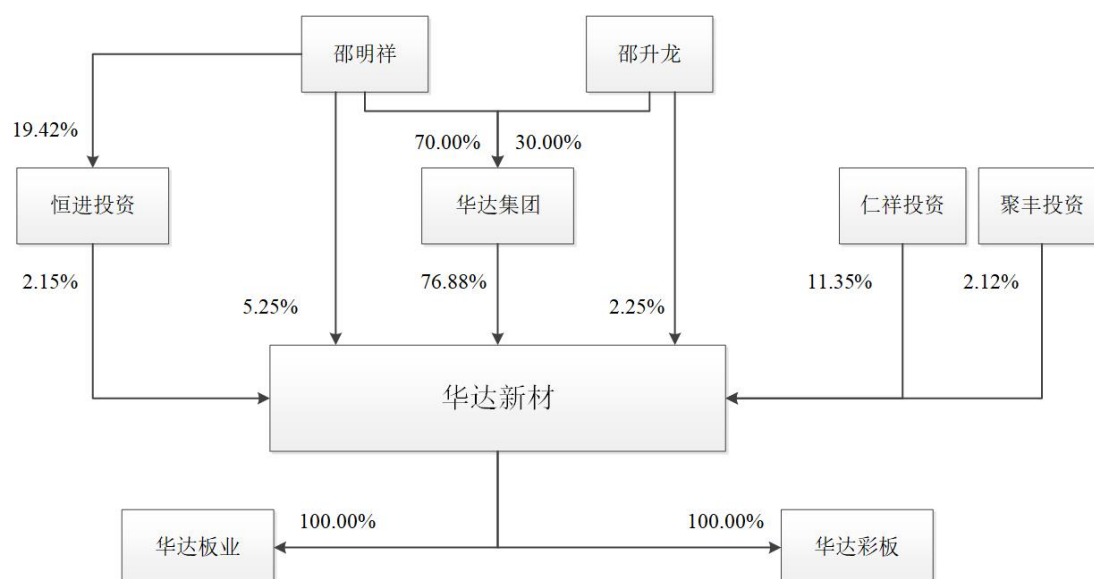
时间	事项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2003.07.25	华达钢业成立	杭富会验（2003）第 552 号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
2003.10.31	华达钢业第一次增资	杭富会验（2003）第 812 号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
2015.08.2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健验[2015]471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6.03.15	华达新材第一次增资	天健验[2016]66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8.10.29	华达新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天健验[2018]413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华达新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04.09 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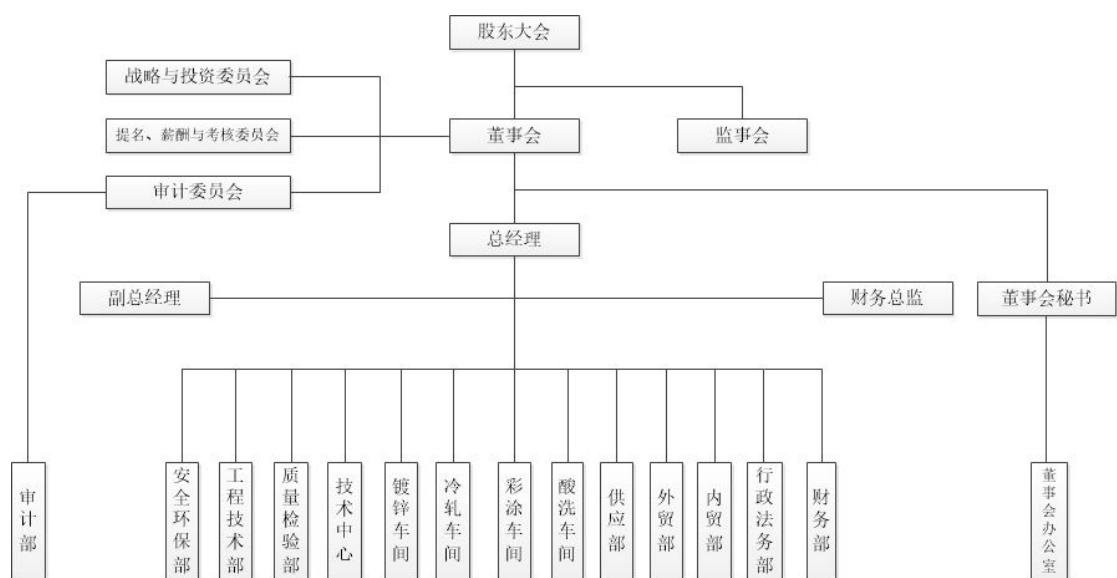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1、审计部

负责制订、完善审计制度；制订、实施财务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对公司资金、财产的完整、财务收支计划、会计报表、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进行监督审计；出具审计工作报告；负责专项审计、责任审计。

2、安全环保部

负责制订、修订企业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制定劳动保护专项措施方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知识教育，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监督检查并确保安全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环保节能活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习。

3、工程技术部

负责设备管理过程，并保持持续改进。组织设备供方、承担项目建设施工供方的评价、选择、招标与控制；负责公司设备采购质量问题反馈信息的处理；组织技改项目和新建项目的施工实施、管理过程中各阶段质量的控制与验收；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与环境有关的要素的规范管理、控制与监督；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文件、资料和管理、控制和归档。

4、质量检验部

负责最终产品的检验，产品等级的判定；负责质量记录、统计和分析；负责分析仪器使用前的点检；负责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与控制；负责协助销售部对质量异议卷的调查取证、评审和处置意见；负责对过程的最终检验和试验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做好质量记录的标识、收集的管理工作。

5、技术中心

负责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编制，组织实施技术创新活动；负责科技情报收集、研究；负责新产品开发前期调研，开展技术可行性及经济性研究；负责新产品试制及量产工艺技术性文件的编制；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知识（包括专利）申报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修订备案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保管及存档等工作。

6、生产部门（镀锌车间、冷轧车间、彩涂车间、酸洗车间）

负责生产计划、调度、统计考核与控制，确保产销衔接；负责生产组织、协调及日常问题的处理，监督现场管理，确保物流畅通；负责组织新产品、新工艺试验生产；负责提出生产人员招工计划，并组织生产、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组织并实施检验和试验策划与计划；负责不合格品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落实工艺设计、验证、控制及改进；贯彻工艺技术性文件；负责贯彻产品标准化工作。

7、供应部

负责建立保持有效的采购信息系统，择优采购，保障生产；负责组织供方评定与控制；负责组织采购合同签订与管理；负责不合格原料处理及相关环境控制；配合业务部门处理产品质量投诉与纠纷；负责材料材质及安全性的确认，并提供成本核算；负责原料、成品及包装材料存量控制。

8、外贸部/内贸部

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策划、调研、开发及产品促销的实施；负责销售合同评审及管理；负责销售预测计划下达与控制；负责资金回笼计划与控制；负责服务性纠正与预防措施；负责顾客投诉、意见及信息收集、反馈与处理，建立顾客档案；不断开发新客户，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负责产品订价策略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9、行政法务部

负责企业形象宣传、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共关系的协调工作；负责内外部文件、制度的颁布、修订、处理及保存；负责人事工会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为规范及工作纪律的监督和处埋；负责后勤工作。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10、财务部

负责财税管理和资金筹措；负责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管理；负责成本计划、核算、分析与监控；负责财务预算及管理；负责财务监督；负责存货的盘存及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经济核算网络，组织推广财务软件的应用，实施全面经济核算；负责工资奖金发放及管理；负责建立保管财会档案。

1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性事务；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协调和实施股票发行和融资工作；负责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文件的整理与归档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投资

者等与证券事务有关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上市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华达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100%		
主营业务	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900.56	537.76	60.40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848.01	501.79	-35.9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杭州华达彩板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2,009.48	685.00	106.33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1,751.48	675.17	-9.83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 年 6 月 16 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 1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5%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

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达彩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4.07万元。经协商扣除2017年12月31日由股东享有的388.47万元现金股利后，确定该2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91.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红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7日，华达彩板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彩板成为华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由此产生的关联关系解除。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被注销。注销前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硕强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第2幢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00%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注销时间	2018年10月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度/年末	938.52	921.00	-25.7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硕强贸易原为发行人采购平台，承担部分原材料采购的职能，自2017年4月起，硕强贸易实际上已不再开展业务，材料均由华达新材直接采购。2018年5月，发行人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决定注销硕强贸易。

1) 硕强贸易注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销子公司硕强贸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注销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31日，硕强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解散公司。同日，硕强贸易成立清算组，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了简易注销公告。

2018年9月19日，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富税税通[2018]9246号），同意硕强贸易注销税务登记。

2018年10月10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富）准予注销[2018]第158464《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硕强贸易工商注销登记。

2) 主要资产及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硕强贸易的主要资产是货币性资产，名下不存在建筑物、机器、土地使用权、商标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硕强贸易注销时可供分配给的净资产共计 949.81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上述银行存款在硕强贸易注销后由发行人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款。

注销前，硕强贸易有 2 名员工，经发行人与其协商，其同意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工龄连续计算。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已于 2018 年 8 月转入发行人，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因此，硕强贸易注销时包括税收在内的债务已结算完毕，主要资产已经处置完毕，人员也安置妥当，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硕强贸易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硕强贸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硕强贸易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硕强贸易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硕强贸易缴存人数 2 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华达集团、邵明祥、邵升龙。

1、法人股东发起人华达集团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6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		
出资比例	邵明祥出资 70%，邵升龙出资 30%		
主营业务	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无氧铜杆销售，其控股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302,107.55	142,367.75	10,423.99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307,722.95	152,101.81	7,136.4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

邵明祥，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3196808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1968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荣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8 年度杭州市富阳区十大工业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家）、中共富阳市（区）委、富阳市（区）人民政府优秀经营者，中共富阳宣传部富阳市十佳青年、富春十杰青年，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企业联合会第八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富阳市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长、杭州金月湾房地产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祥房地产总经理、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杭州市富阳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邵升龙，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2196408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曾荣获浙江省十大优秀青年，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十大杰出青年，中共富阳市委、富阳市人民政府十大功勋工业企业优秀经营者，中共富阳市委宣传部富春十杰青年等荣誉。1982 年到 1992 年为杭州小营巷派出所民警，1992 年至今历任华达集团员工、执行董事、监事等职，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华达有限执行董事；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执委、常委，富阳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等职务。现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杭州龙祥房地产监事等职务。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发起人外，其他股东包括仁祥投资、恒进投资、聚丰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仁祥投资

仁祥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267.60 万元		
实收资本	4,267.6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第 7 幢 310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春霞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4,267.90	4,267.90	0.00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4,267.90	4,267.9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仁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合伙人现任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邵春霞	1,128.00	26.43%	华达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2	邵明霞	1,128.00	26.4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邵关根	669.75	15.69%	发行人员工
4	邵根凤	441.80	10.35%	发行人供应部员工
5	盛立峰	117.50	2.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员工
6	邵文庆	117.50	2.75%	发行人内贸部员工
7	俞良法	70.50	1.65%	华达集团员工
8	蒋玉兰	47.00	1.10%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	邵洪飞	47.00	1.10%	杭州富阳岩石足道馆鹿山下店总经理
10	韩有仙	47.00	1.10%	华达集团员工
11	周强	32.90	0.77%	原浙江龙祥房地产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12	张志泉	28.20	0.66%	华达集团设备部经理
13	林明朗	23.50	0.55%	浙丰小额贷款副董事长
14	吕凌霄	23.50	0.55%	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15	倪文达	23.50	0.55%	发行人供应部员工

16	刘明富	23.50	0.55%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基建工程管理员
17	胡正华	21.15	0.50%	发行人内贸部员工
18	俞进科	18.80	0.44%	发行人行政法务部员工
19	施金根	16.45	0.39%	发行人发货员
20	方水根	14.10	0.33%	浙江龙祥房地产工程部副经理
21	刘群英	14.10	0.33%	华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2	齐小明	14.10	0.33%	华达集团资金部经理
23	钱军良	14.10	0.3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经理、杭州金月湾会计
24	邵红军	14.10	0.33%	浙江龙祥房地产驾驶班班长
25	邵群英	14.10	0.33%	祥盛通信后勤部员工
26	汪生卫	14.10	0.33%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员工
27	王苏华	14.10	0.33%	原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8	宣何林	14.10	0.33%	浙江龙祥房地产工程部员工
29	严金财	14.10	0.33%	发行人内贸部员工
30	严金祥	14.10	0.33%	华达彩板设备部机修班长
31	张菁	14.10	0.33%	华达集团总经理秘书
32	马有良	11.75	0.28%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基建工程管理员
33	孙文祥	11.75	0.28%	原华达集团财务部统计，现已退休
34	李定军	9.40	0.22%	华达集团网络管理员
35	汪红霞	9.40	0.22%	发行人供应部员工
36	吴晓芳	9.40	0.22%	原浙江龙祥房地产工程部员工，现待业
37	邵淑萍	9.40	0.22%	原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部出纳，现待业。
38	邵琴迪	7.05	0.17%	原祥盛通信办公室文员，现待业
39	董文文	4.70	0.11%	华达彩板财务部出纳

2、恒进投资

恒进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2036年2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10.75 万元		
实收资本	810.75 万元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318 号第 7 幢 314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红英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810.81	810.81	0.00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810.81	810.81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恒进投资的股权结构、合伙人现任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1	俞红英	23.50	2.90%	浙江龙祥房地产销售部副经理
2	邵明祥	157.45	19.42%	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
3	丁林锋	61.10	7.54%	发行人供应部五金及辅料主管
4	郑红英	35.25	4.35%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5	孙灿平	35.25	4.35%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6	王丽萍	28.20	3.48%	发行人外贸部经理
7	董洁宇	25.85	3.19%	发行人职工监事、发行人行政法务部员工
8	李现富	25.85	3.19%	发行人内贸部经理
9	盛燕峰	25.85	3.19%	发行人内贸部业务员
10	倪想	23.50	2.90%	发行人外贸部员工
11	陈雪荣	21.15	2.61%	发行人供应部原材料主管
12	曲建一	18.80	2.32%	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13	鲍美琴	14.10	1.74%	华达集团资金部员工
14	胡利芳	14.10	1.74%	发行人外贸部成本核算
15	李涛	14.10	1.74%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16	柴冠军	11.75	1.45%	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17	董武	11.75	1.45%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18	邵春根	11.75	1.45%	发行人保安
19	邵亮	11.75	1.45%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电工
20	钟萍儿	11.75	1.45%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21	蔡献华	9.40	1.16%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22	陈洁	9.40	1.16%	华达板业财务部会计
23	董雪明	9.40	1.16%	发行人内贸部业务员

24	何倩倩	9.40	1.16%	发行人供应部员工
25	何渭金	9.40	1.16%	发行人内贸部业务员
26	胡利苹	9.40	1.16%	发行人内贸部发货主管
27	黄莉丽	9.40	1.16%	发行人财务部出纳
28	李海霞	9.40	1.16%	祥盛通信财务部会计
29	梁成伟	9.40	1.16%	发行人供应部原材料采购员
30	倪玉琴	9.40	1.16%	发行人供应部仓库主管
31	彭爱玲	9.40	1.16%	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部会计
32	曲晓玉	9.40	1.16%	发行人外贸部业务员
33	邵梁君	9.40	1.16%	发行人内贸部发货员
34	沈阳	9.40	1.16%	发行人供应部员工
35	施秀芬	9.40	1.16%	华达集团财务部出纳
36	史银霞	9.40	1.16%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37	许小凤	9.40	1.16%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统计
38	谢林华	9.40	1.16%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主任
39	杨建新	9.40	1.16%	华达彩板彩涂车间员工
40	段建魁	7.05	0.87%	华达彩板彩涂车间班长
41	潘妙	7.05	0.87%	华达集团财务部会计
42	施云霞	7.05	0.87%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43	魏小玲	7.05	0.87%	原发行人安全环保部工程师；现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44	武乾坤	7.05	0.87%	华达彩板彩涂车间班长
45	熊仕达	7.05	0.87%	原华达板业彩涂车间主任，现为自有职业者
46	熊仕德	7.05	0.87%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班长

3、聚丰投资

聚丰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员工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2036年2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96.65万元
实收资本	796.65万元
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318号第7幢312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云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796.85	796.70	0.00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796.85	796.7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聚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合伙人现任单位和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邓云	23.50	2.95%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2	陈光连	86.95	10.91%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季绍敏	65.80	8.2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玉田	56.40	7.08%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何耀军	37.60	4.72%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经理
6	刘春富	28.20	3.54%	发行人总工程师兼质量检验部经理
7	杨磊	25.85	3.24%	华达板业彩涂车间负责人
8	徐志坚	23.50	2.95%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机修主管
9	盛建丽	16.45	2.06%	杭州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10	金杭川	16.45	2.06%	发行人彩涂车间生产调度
11	卞志红	14.10	1.77%	华达彩板彩涂车间主任
12	傅正荣	14.10	1.77%	发行人镀锌、冷轧、酸洗车间生产调度
13	贺胜东	14.10	1.7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电气主管
14	姜长根	14.10	1.7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电工班长
15	彭武成	14.10	1.7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工程师
16	寿军海	14.10	1.77%	发行人后勤主管
17	汪雄平	14.10	1.7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磨床主管
18	章华宝	14.10	1.77%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19	赵云波	14.10	1.77%	发行人安全环保部经理
20	蒋钱春	14.10	1.77%	发行人安全环保部员工
21	白孝辉	11.75	1.47%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22	马志强	11.75	1.47%	发行人工程技术部工程师
23	施国军	11.75	1.47%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24	吴道忠	11.75	1.47%	发行人酸洗车间主任
25	奚荣贵	11.75	1.47%	发行人内贸部售后服务岗员工
26	徐杨涛	11.75	1.47%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27	张天义	11.75	1.47%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28	周建昌	11.75	1.47%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29	唐红军	11.75	1.47%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30	陈启金	9.40	1.18%	发行人气保站负责人
31	华峰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32	季绍俊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33	蒋雄烟	9.40	1.18%	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34	金根伟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35	寿明军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36	孙海成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37	汪明明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38	魏石磊	9.40	1.18%	原发行人安全环保部员工
39	许孝沅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主任
40	叶驾伟	9.40	1.1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41	张国华	9.40	1.18%	发行人酸洗车间班长
42	何晓东	7.05	0.88%	发行人酸洗车间主任
43	蒋振华	7.05	0.88%	发行人镀锌车间班长
44	蒋志锋	7.05	0.88%	发行人酸洗车间班长
45	李金鹏	7.05	0.88%	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46	龙新文	7.05	0.88%	发行人冷轧车间员工
47	聂斌	7.05	0.88%	发行人冷轧车间班长
48	欧阳康鸿	7.05	0.88%	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
49	朱涛	7.05	0.88%	原发行人冷轧车间主任，现自由职业

4、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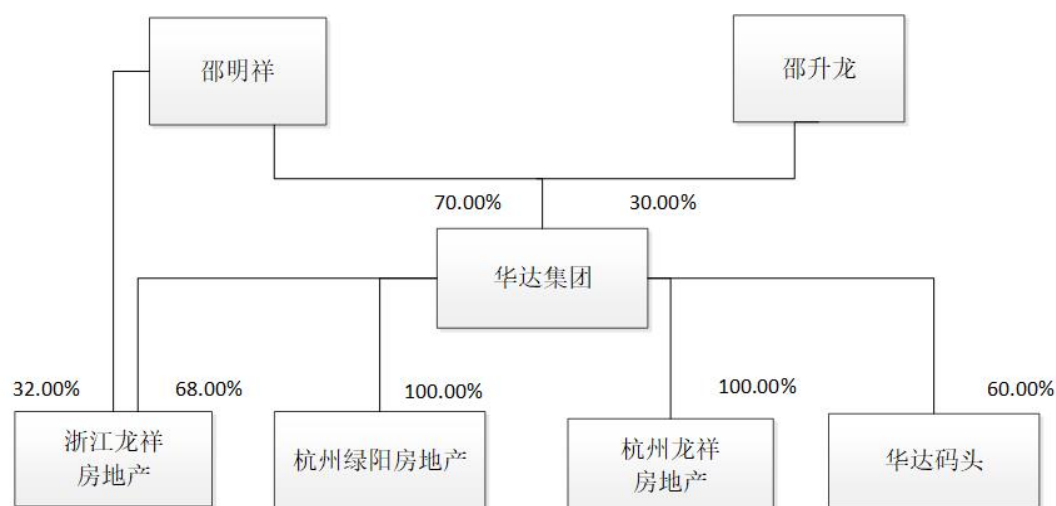
仁祥投资、聚丰投资、恒进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和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的亲属，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均约定“本合伙企业仅投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作其他投资”，系单一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三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只履行正常管理职能，不收取管理费用。因此，三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明祥、邵升龙。邵明祥和邵升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达集团。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除华达新材之外，华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龙祥房地产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秦望路 290 号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68.00%，邵明祥出资 32.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32,935.04	11,114.51	72.19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29,530.24	12,912.46	22.52

注：2018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龙祥房地产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巧圆公寓 2 幢 1108 室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2,231.61	657.56	21.27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2,238.25	690.96	33.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华达码头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富阳市灵桥镇灵桥村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60.00%，陆梅祥出资 40.00%		
主营业务	货物装卸服务（钢材）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947.94	390.01	48.71
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	1,078.60	608.68	218.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 1-6 月/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绿阳房地产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巧圆公寓 2 幢 1201-2 室		
出资比例	华达集团出资 100.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度/年末	29,876.33	19,547.95	102.91

2019年1-6月/6月30日	29,333.03	19,779.37	232.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6月/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的记录。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9,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9,8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公司目前股东共计6名，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78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29,500.00	100.00%	【●】	【●】
华达集团	22,678.00	76.88%	【●】	【●】
仁祥投资	3,348.00	11.35%	【●】	【●】
邵明祥	1,549.00	5.25%	【●】	【●】
邵升龙	664.00	2.25%	【●】	【●】
恒进投资	636.00	2.15%	【●】	【●】
聚丰投资	625.00	2.12%	【●】	【●】
小计	29,500.00	100.00%	【●】	【●】
本次发行股份	公开发行新股	-	【●】	【●】
	公开发售股份	-	【●】	【●】
合计	29,500.00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共有六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达集团	22,678.00	76.88%
2	仁祥投资	3,348.00	11.35%
3	邵明祥	1,549.00	5.25%
4	邵升龙	664.00	2.25%
5	恒进投资	636.00	2.15%
6	聚丰投资	625.00	2.12%
合计		29,5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共有二名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邵明祥	董事长
2	邵升龙	未在公司任职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投资情况。

（六）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邵明祥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份，持有华达集团 70%的股权，持有恒进投资 19.42%财产份额；邵升龙持有发行人 2.25%的股份，持有华达集团 30%的股权；邵春霞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财产份额；邵明霞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财产份额；邵关根持有仁祥投资 15.69%的财产份额；邵根凤持有仁祥投资 10.35%的财产份额。邵关根和邵根凤系夫妻关系，邵明祥、邵升龙、邵春霞、邵明霞系邵关根和邵根凤的子女。

2、盛立峰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财产份额，盛立峰系邵明祥配偶之弟。

3、吕凌霄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财产份额，曲晓玉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梁成伟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吕凌霄系邵明霞之子，曲晓玉系邵明霞配偶之弟，梁成伟系吕凌霄配偶之兄。

4、邵文庆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财产份额，邵群英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胡正华持有仁祥投资 0.50%的财产份额，汪生卫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倪文达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财产份额，施金根持有仁祥投资 0.39%的财产份额；倪玉琴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邵淑萍持有仁祥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胡利苹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财产份额，胡利芳持有恒进投资 1.74%的财产份额；施云霞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邵文庆、邵群英系邵根凤的弟弟和妹妹，胡正华、汪生卫、倪文达、施金根系邵根凤兄弟姐妹的配偶，倪玉琴系倪文达的妹妹，邵淑萍系邵文庆之女，胡利苹、胡利芳系胡正华之女，施云霞系施金根之女。

5、邵红军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汪红霞持有仁祥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汪红霞系邵红军兄弟之配偶。

6、俞良法持有仁祥投资 1.65%的财产份额，俞红英持有恒进投资 2.90%的财产份额，俞红英系俞良法之女。

7、严金财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严金祥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财产份额，严金财和严金祥系兄弟关系。

8、季绍敏持有聚丰投资 8.26%的财产份额，盛建丽持有聚丰投资 2.06%的财产份额，季绍俊持有聚丰投资 1.18%的财产份额，季绍敏和盛建丽系夫妻关系，季绍俊和季绍敏系兄弟关系。

9、寿军海持有聚丰投资 1.77%的财产份额，寿明军持有聚丰投资 1.18%的财产份额，寿军海和寿明军系兄弟关系。

10、熊仕德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熊仕达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财产份额，熊仕德和熊仕达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分别为 654 人、753 人、760 及 780 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98	12.56%
	销售人员	30	3.85%
	财务人员	11	1.41%
	生产人员	579	74.23%
	管理人员	62	7.95%
总人数		78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6	0.77%
	本科	34	4.36%
	大专	117	15.00%
	其他	623	79.87%
总人数		78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员工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137	17.56%
	31-40 岁	237	30.38%
	41-50 岁	243	31.15%
	51 岁以上	163	20.90%
总人数		780	100.00%

(二)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80 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华达新材、华达板业、华达彩板、硕强贸易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新农村、新农保	当月入离职	
2016.12.31	654	614	93.88%	38	2	0	6.12%

2017.12.31	753	713	94.69%	39	0	1	5.31%
2018.12.31	760	715	94.08%	45	0	0	5.92%
2019.06.30	780	732	93.38%	43	0	5	6.15%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当月入离职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期初 2 名缴纳新农村、新农保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确定。计算缴费基数时，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计入；高于 300% 的，按 300% 计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新农村、新农保	当月入离职	
2016.12.31	654	614	93.88%	38	2	0	6.12%
2017.12.31	753	713	94.69%	39	0	1	5.31%
2018.12.31	760	715	94.08%	45	0	0	5.92%
2019.06.30	780	731	93.71%	43	0	6	6.28%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当月入离职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期初 2 名缴纳新农村、新农保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统一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与主城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

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每个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存基数，上限为杭州市上一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的3倍，下限为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按用人单位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社保缴费基数和按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及占发行人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 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 补缴金额	补缴金额合计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2016 年度	397.49	248.75	646.24	14,854.23	4.35%
2017 年度	410.97	242.93	653.90	15,257.77	4.29%
2018 年度	465.90	309.36	775.26	14,623.80	5.30%
2019 年 1-6 月	388.44	165.71	554.15	12,626.14	4.39%

根据上表，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同期利润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扣除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要求。

4、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合法合规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和2019年7月11日分别对华达新材、华达板业和华达彩板三家公司出具了《证明》，确认三家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3月25日对硕强贸易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前，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该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和2019年7月12日对华达新材、华达板业和华达彩板三家公司出具了《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7月三家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于2019年2月28日对硕强贸易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前无行政处罚记录。

5、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亦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补缴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华达新材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华达新材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华达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华达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签署了《派遣服务协议》，发行人设立的上海办事处需要使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截至2019年6月

30日，发行人共使用派遣人员5名，占公司总用工量0.64%，主要从事行政文员、业务员等辅助性岗位。发行人每月向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支付包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在内的所有应付费用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因为发行人设立上海办事处时间较短，当时处于设立初期，试点运行阶段，意在成熟后进行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及正式员工的招募计划。因此，发行人将劳务派遣用工作为上海办事处过渡阶段的临时用工方式，且为辅助性岗位，可替代性较高。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已与上海办事处全部派遣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四）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1）发行人薪酬制度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的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与长期收益的情况，结合相应的经济环境，确定工资增长机制，以充分发挥工资的保障和激励作用，使员工能与公司一同分享发行人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同工同酬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因岗设薪，薪随岗动，实行岗位职级序列工资。

（2）职责与权限

公司行政法务部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负责编制人力资源计划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培训与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人事调动、晋升等日常事务；负责对下属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薪酬支付

发行人行政法务部是工资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工资的申报、审核工作。每月人力资源岗汇总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形成工资表，由各部门经理、分管领导（如有）、高级顾问、总经理审核，行政法务部人力资源岗负责将公司工资审批表上报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行政法务部人力资源岗将工资表提交财务部进行工资发放。

（4）薪酬调整

绩效考核完成后，由行政法务部以书面形式反馈考核结果，绩效考核结果应作为员工绩效工资发放、晋升、调整岗位和加薪的主要依据。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高管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发行人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绩效考核工资发放管理办法》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等薪酬制度，明确了工资奖金的发放要求、激励机制、考核方式和考核程序等，对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薪酬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3、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上市后改变高管薪酬安排的计划，将继续执行现有薪酬政策制度。

4、员工总薪酬及增长情况

发行人按照普通、中层，高层分类方式为员工分类。高层人员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系部门负责人和车间主任，剩余员工分类为普通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层次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层平均薪酬	34.90	62.95	58.45	55.96
中层平均薪酬	14.70	29.43	27.13	24.86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4.12	8.33	8.01	6.83
员工总薪酬	3,695.45	7,308.37	6,577.02	5,278.52
中层及普通员工合计平均工资薪酬	4.51	9.14	8.77	7.59

注：中层及普通员工合计平均工资薪酬系中层、普通员工两类员工的平均薪酬，用于与同行业公司、当地水平同口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切实履行按劳分配、效率优先、行业领先的薪酬体制，薪酬水平与绩效考核直接捆绑挂钩。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逐年上升，各类员工薪酬也稳步提升，薪酬水平保持了适度增长。

5、本公司员工分级别工资以及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与行业水平薪酬情况及富阳当地上市公司薪酬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	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比上市公司				
扬子新材 (002652.SZ)	高层平均工资	53.49	19.31	20.09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11.27	7.66	4.44
立霸股份 (603519.SH)	高层平均工资	28.28	32.51	22.03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8.40	6.27	5.63
中科新材 (002290.SZ)	高层平均工资	16.50	18.59	5.92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6.67	6.55	5.55
华冠新材 (拟上市公司)	高层平均工资	-	23.96	13.09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	8.26	7.7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高层平均工资	28.02	24.31	14.96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8.86	7.20	5.85
富阳当地上市公司				
富春环保 (002479)	高层平均工资	36.44	27.56	14.25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6.94	6.73	5.91
金固股份 (002488)	高层平均工资	45.77	36.92	27.91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13.44	10.14	9.00
中泰股份 (300435)	高层平均工资	31.57	30.13	26.15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10.38	8.22	10.57
星帅尔 (002860)	高层平均工资	26.03	56.18	28.25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7.74	6.23	4.61
富阳当地可比	高层平均工资	34.25	37.42	24.69

上市公司平均	其他员工平均工资	9.96	8.36	7.76
富阳当地制造业企业				
富阳当地制造业企业平均工资		6.12	5.55	5.12
发行人				
发行人	高层平均工资	62.95	58.45	55.96
	中层及普通员工合计平均工资	9.14	8.77	7.59

注 1：可比公司高层平均工资均不含独立董事及监事及当年离职的高层人员。

注 2：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数据。

注 3：富阳当地制造业企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富阳统计局。

发行人制定了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薪酬体制，薪酬水平与绩效考核直接捆绑挂钩，以充分发挥工资的激励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规模逐年上升，销售规模和利润情况良好，所以发行人中层员工及普通员工薪酬平均水平与富阳当地可比公司中层员工及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高于富阳当地制造业企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董事、高管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富阳当地上市公司高层工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层员工及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中层员工及普通员工平均工资，发行人高层平均工资水平总体上略高于可比公司高层平均工资。

综上，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薪酬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

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2) 本节所述实际控制人，是指邵明祥、邵升龙；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

4)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 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 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 如违法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

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及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法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 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 (1) 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 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 (1) 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其将督促发行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如有）依法履行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发行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需要履行的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需要履行的退回申购款、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进行审议时（如需），将投赞成票。

(3)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5、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机构天健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发行人律师国浩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华达新材和公众利益，加强华达新材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华达新材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华达新材利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持股 5%以上股东仁祥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采取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5、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冷轧、热镀、彩涂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产品质量良好，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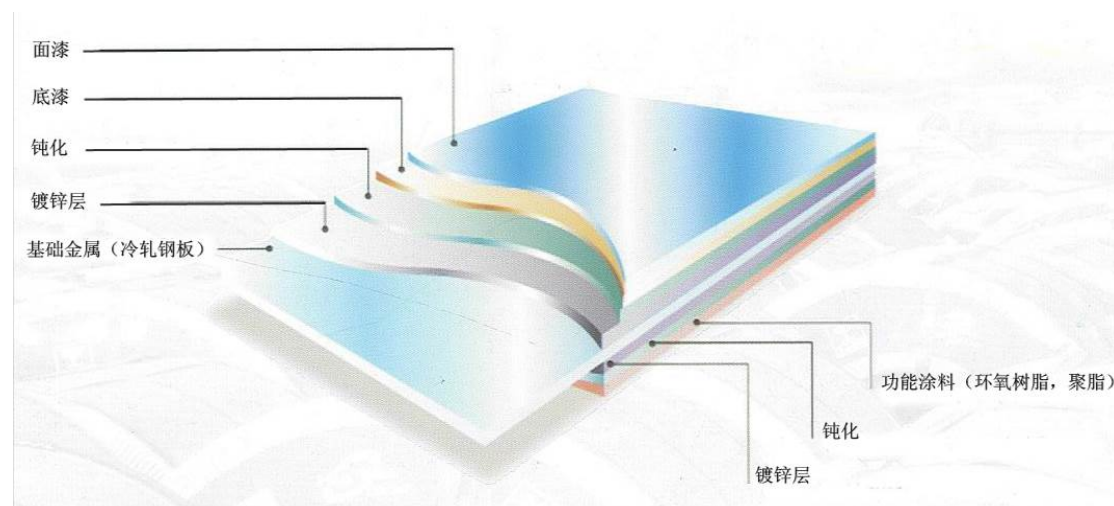
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较强行业影响力，2018 年公司产品销量已超过 110 万吨，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出口额连续两年突破 10 亿元，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我国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下半年在包含宝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的钢铁产业出口企业百强榜上名列第六十八位⁵，2016-2018 年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⁶，2015-2018 年连续位居杭州富阳区十强外贸出口企业第一名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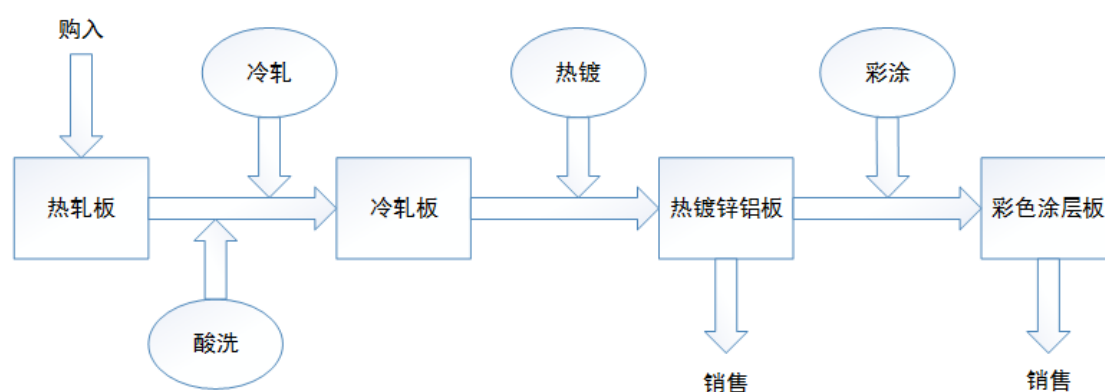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⁶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⁷ 数据来源：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对钢铁企业生产的板材进行深加工。通常公司采购钢铁企业生产的热轧钢板作为原材料，通过酸洗和冷轧工序形成冷轧板，然后通过热镀工序形成热镀锌铝板，其中部分热镀锌铝板直接对外销售，部分通过彩涂工序形成彩色涂层板对外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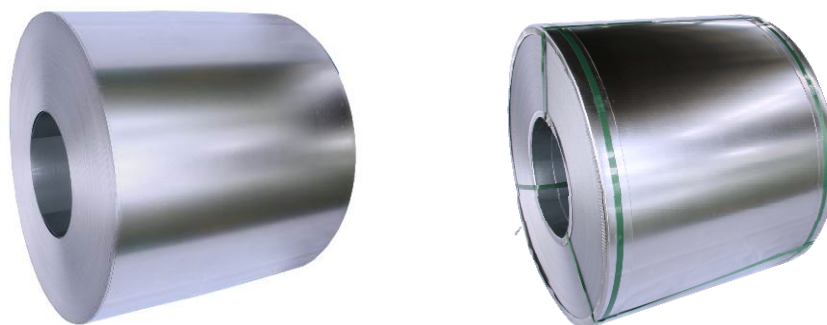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1、热镀锌铝板

热镀锌铝板是以各种强度和厚度规格的冷轧钢板为基板，通过热浸镀处理使钢板表面得到锌铝镀层而制成的产品。热镀锌铝板既保持了钢的强度和成型性，又结合锌和铝的耐腐蚀性，同时表面生成高装饰性的光银灰色泽及规则的花纹，使产品更加美观。

热镀锌铝板广泛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工业产品中。建筑工业中，用于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的轻钢龙骨、建筑层面板、瓦楞板、卷帘门等；在汽车工业中，用于汽车车体的外壳、内板、底板等；在家电和轻工业方面，用于各类家用电器的外壳和底板等。

公司热镀锌铝板实物图如下所示：



2、彩色涂层板

彩色涂层板也称为有机涂层钢板、预涂钢板、彩涂板、涂层板等，是以热镀锌铝板为基板，经油漆涂覆、烘烤、冷却而制成的复合材料产品。彩色涂层板既有钢板的机械强度和易成型的性能，又具有有机材料良好的装饰性和耐腐蚀性。

彩色涂层板作为热镀锌铝板的深加工产品，具有更好的防腐性能，同时兼备美观装饰性能。彩色涂层板在生产中对各道工序进行严格控制，在外观、耐用性和加工性方面保证具有良好的质量；同时，大批量生产的彩色涂层板价格较低，与成品件涂层处理法相比，涂料中的固体成份含量高，有机涂料损耗低，经济上更加可行。

彩色涂层板广泛用于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产品中的外观装饰部分，其中建筑领域运用最广，作为房屋预制构件、屋顶、楼面板、墙体面板、门窗、围护结构等，广泛用于各类工业厂房、仓库、冷藏库、办公楼、居民住宅、别墅、场馆等。同时，彩色涂层板根据选用不同表面有机涂层的特性，可以满足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等具有绿色环保或其他特殊功能要求的生产车间和设施的建设及生产。

在建筑行业中，彩色涂层板在满足建筑使用、缩短施工周期、降低维护费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彩色涂层板具有适应各种环境下使用的镀层和涂层，变化多样的压型钢板板型、方便操作的施工工艺和丰富多彩的装饰效果，使彩色涂层板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与木材、混凝土及其他建筑材料相比，具有独特的性能。

公司彩色涂层板产品实物图如下所示：



（三）主要产品及技术的发展历程

公司秉承“求真、务实、高效、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十多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实现稳步发展。

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发展的重要历程如下：

时间	重要事项	简要介绍
2007 年	开发热镀锌合金板项目	热镀锌板的质量性能综合了热镀锌板和热镀铝板各自的优点，具有强耐腐蚀性、佳耐热性、高反射性等优良特性，尤其是它的耐腐蚀性能是普通热镀锌铝板的 3-6 倍。热镀锌板的开发，提高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拓展了销售市场规模。
2011 年	开发高强度冷轧退火板产品	对原有热镀锌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了重新设计，在原生产线的退火还原工艺段增设了过时效炉、最终冷却段和水淬槽等工艺和设备。经重新设计改造后的生产线，不仅能生产普通的热镀锌铝板，还可以生产经过再结晶、退火后的高强度退火板，产品可以满足建筑用材以及家用电器等高档用板需求。
2011 年	研发 PID 控制低温辐	PID 控制低温辐射传热燃烧及喷射式余热利用节能技术

	射传热燃烧及喷射式余热利用节能技术	应用于热镀锌生产线退火炉工艺，降低了生产消耗，节约了生产成本。
2011 年	建设二级生化废水处理系统	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日处理污水能力 500 吨，经生化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二级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达到循环利用，起到了节能减排的作用。
2012 年	开发精密冷轧板项目	冷轧板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基板。拥有冷轧板的生产能力，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更合理的安排生产，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于不同产品规格的需求，减少产品加工各环节间的沟通及物流成本，满足客户对于供货时间的要求；另一方面使得公司质量和成本控制上具有相对优势，增强了基板供应的稳定性。
2013 年	研发热镀锌生产线的板面烘干工艺节能和加热系统的技术改造	热镀锌生产线板面烘干由原来的蒸汽烘干改为余热利用烘干，加热系统由原来的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进一步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2015 年	镀液成分工艺和镀后冷却技术研究与改造	通过优化镀液成分中不同金属的含量，使镀层厚度和表面形貌更加均匀，美化了产品外观。通过改变冷却风箱的结构和进风方式，优化风量分配和稳压方式，提高了冷却效率和产品质量。
2016 年	调质板生产工艺研究及产品开发	通过轧制工艺、清洗工艺、退火工艺、热镀工艺、光整拉矫工艺的研究，成功开发出 350Mpa 级、500Mpa 级、550Mpa 级调质板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
2016 年	低能耗宽厚板热镀锌铝板开发	在改良森吉米尔法基础上通过多级余热利用技术及快速加热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小时产量达 60 余吨的宽厚板涂镀产品。且吨钢天然气消耗为全行业较低水平。
2017 年	全辐射卧式退火炉生产工艺研究	全辐射卧式退火炉生产工艺的研究，有效的结合了卧式退火炉和立式退火炉的优点即改良森吉米尔法和美钢联法的优势，实现了投入低、效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优的目标，目前运行稳定，已实现了月达产达效。
2018 年	冷轧机组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	公司与高校合作开发冷轧机自动化控制系统，融合了现代控制理论、轧制理论、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系统由基础自动化系统（1 级）和过程控制系统（2 级）组成。通过工业以太网连接的两级系统，完成轧机速度控制、张力控制、AGC 控制、过程控制管理和人机界面（HMI）等控制功能，配有网络接口可与工厂级计算机系统进行通讯。系统可靠性高，易维护，控制精度高，软件系统完善。系统软件采用最新的西门子和微软开发平台设计，设计理念先进，功能完善，实现冷轧机组的全自动化生产。
2018 年	薄钢板涂镀技术研发及质控工艺优化	公司与高校合作研究，围绕公司现有涂镀生产线的品质提升、工艺优化、缺陷治理、原辅材控制等开展系列研究工作，有效提高了涂镀产品的品质并实现了高效清洁生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金属制品行业已经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行业受政策干预较少，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主要管理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以及项目开工的审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建筑用金属制品业的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等。公司的行业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监管。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装备制造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将“年产量 ≥ 25 万吨连续热镀锌、热镀铝锌成套设备”和“年产量 ≥ 15 万吨彩色涂层钢板生产线成套设备”列为我国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改造投资方向。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功能墙体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等建材。推广适合工业化生

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同时对于生产线的产能提高要求，将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铝板卷项目和20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入限制类。

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根据其附件，将“耐磨、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月19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年本）》和《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将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必须达到GB/T23932要求），建筑用金属面酚醛泡沫夹芯板(必须达到JC/T 2155要求)列入鼓励发展类。

2016年11月14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力争钢结构用钢量由目前的5000万吨增加到1亿吨以上……鼓励钢铁企业主动加强与下游产业协同，研发生产高强度、耐腐蚀、长寿命等高品质钢材。

（三）行业市场分析

1、国外行业发展概况

钢铁是世界上目前应用得最多最广泛的一种金属。但是钢铁材料在空气、水或土壤中很容易因被腐蚀而生锈。为了防止钢铁材料的腐蚀，人们通常在钢材表面上涂敷保护层，一类是非金属材料，如搪瓷、珐琅、油漆、塑料等；另一类是金属材料，主要有锌、锡、铬镍、铜、铝或合金。由于锌在大气中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而且又是一种比较便宜的金属，用锌层保护钢板成本比较低，促使了热镀

锌工业的发展，成为应用广泛的金属防锈方法。早在 1836 年，首先由法国工程师索勒研制成功钢板镀锌，并应用于工业生产。

考虑到环保和美观的需求，国外彩色涂层板行业发展逐渐起步，1935 年美国建成世界上第一条生产线，从而用彩色涂层板代替传统的建筑材料。1967 年日本有了第一条彩色涂层板生产线。随着有机高分子材料工业和涂装技术的发展，以建筑材料应用为突破口，彩色涂层板的生产得以迅速发展，并形成完整的工业体系。从产品应用和发展趋势上看，国外彩色涂层板已经广泛应用于建筑、家电、交通运输等领域。随着用户对产品品种、质量、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彩色涂层板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到包装、机械加工、室内装修、医疗、汽车工业等方面。目前国外彩色涂层板主要发展方向为多色系和多功能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公司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分别归类为镀层板和涂层板，工业统计中，一般分行业以法人单位为调查单位，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工业统计的范围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统计年鉴》，公司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分别归类为镀层板（不包括镀锡板）和涂层板，与我国产品分类基本一致。因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并非全行业的普查数据，实际产量数据会大于统计局的调查数据。

（1）全球镀层板产量巨大，中国位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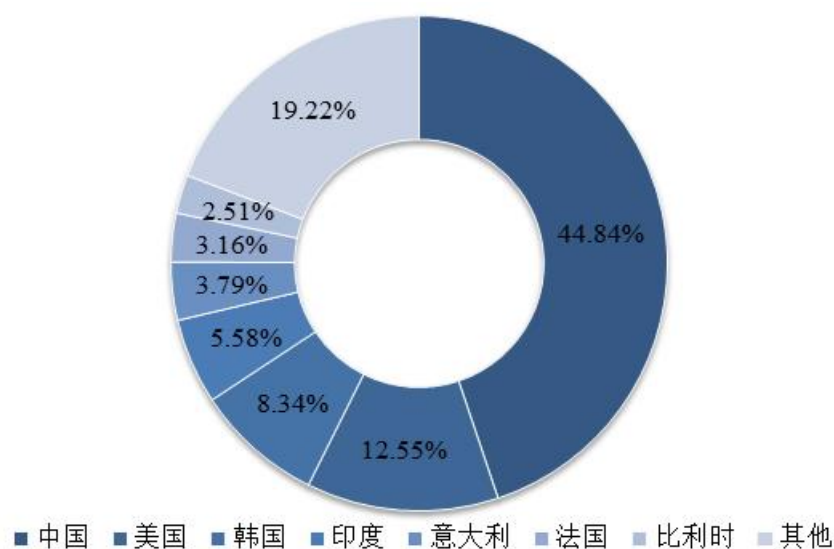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钢铁协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全球 25 个主要经济体镀层板（不包括镀锡板）产量达到最高值 1.33 亿吨，其中我国产量 5,936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44.84%，该占比在 2005 年为 10.39%。

数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我国镀层板产量居全球第一，其后依次是美国、韩国、印度、意大利、法国、比利时等国家或地区，2016 年的示意图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2) 全球涂层板产量情况

根据国际钢铁协会和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6 年全球 20 个主要经济体涂层板产量达到最高值 1,948 万吨，其中我国产量 870.96 万吨，达到全球产量的 44.71%，该占比在 2005 年为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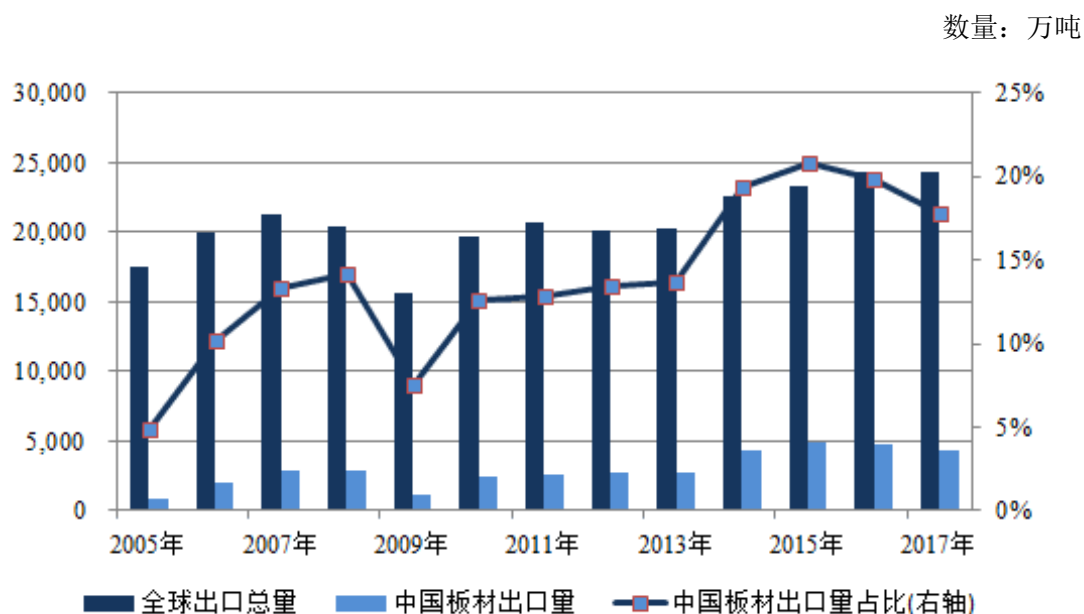
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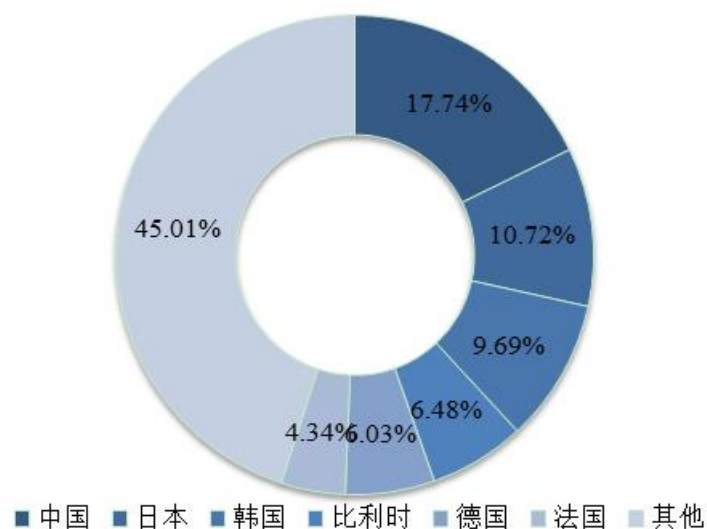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3) 全球板材贸易情况

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统计，2017年全球52个主要经济体板材（平材）的出口总量达到2.44亿吨，我国出口贡献了4,323.90万吨，占比17.74%，居全球出口量之首，其后依次是日本、韩国、比利时、德国、法国，六国累计占到全球出口总量的5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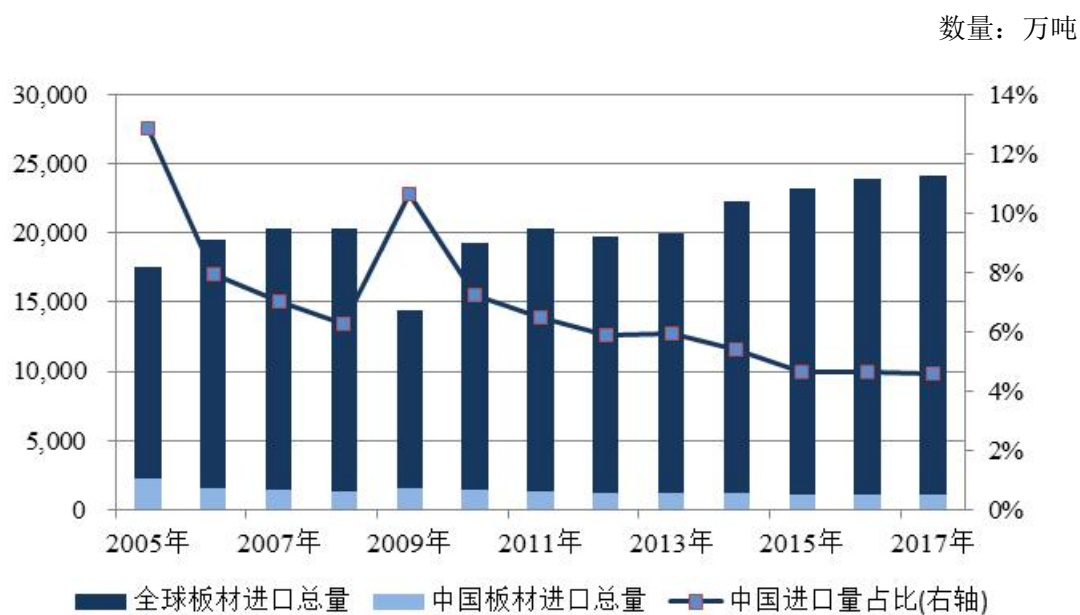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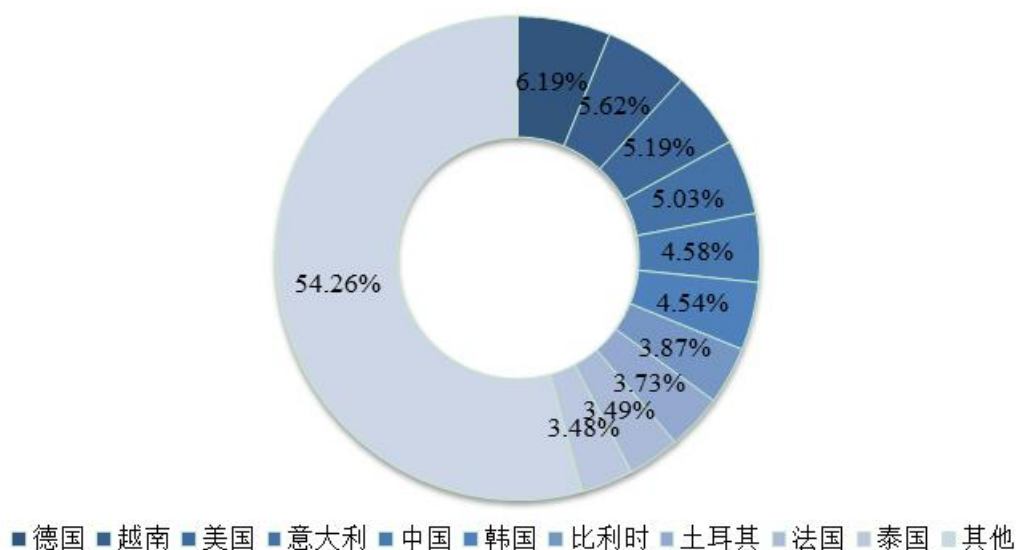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2017 年全球 98 个主要经济体板材（平材）的进口总量达到 2.42 亿吨，全球板材进口量分布比较分散，排名靠前的国家分别是德国、越南、美国、意大利、中国等，排名前十的国家累计占到全球出口总量的 45.74%。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2、国内行业发展概况

钢铁行业是发行人的上游产业，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热轧板属于钢铁行业的大宗产品。我国粗钢产量自 2005 年的 3.49 亿吨增长到 2018 年的 9.28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23%，期间于 2014 年以前持续创造产量新高，经历了艰难的 2014 年、2015 年的减速和下滑，于 2016 年开始恢复增长，于 2018 年再创新高，我国钢铁产品的生产制造对全球经济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二五”时期，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提供了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绝大部分钢铁材料，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施工现场污染小，建筑垃圾少、钢材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但我国钢结构建筑占新增城镇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只有 4%，距美、英等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比超过 40%还有相当差距。钢结构用钢比例将由目前占建筑用钢 10%提高到 25%以上。因此未来建筑用钢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十三五”期间是中国钢铁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期。转型再平衡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从供给侧出发满足钢铁消费个性化、精准化要求。钢材深加工成为重要的突破口，其中对钢材表面涂镀各种有机和金属材料进行处理，提高钢材的附加值是代表性的深加工之一。

钢铁深加工产业是一个重资产投入的领域，投资面临较长的建设期、爬坡期和回收期。而针对目标领域的技术积累、行业认知以及能力形成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多年的竞争和发展，目前国内从事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大致分为以下三大类。

第一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外（台）商投资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定位集中于功能型及高端建筑用热镀锌铝板及彩色涂层板，在各自优势细分市场上凭借生产装备、研发实力、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拥有着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大量的深加工产品往往单批次生产数量少、要求的品种规格多，生产组织复杂，市场竞争激烈，需要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建立灵活机动的管理机制，这与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大规模生产方式不相适应，因此这类企业更多的是专注于少数细分市场，产品品种较为单一。

上述第一大类代表性企业中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相关产品主要市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热镀锌钢板主要用于汽车，汽车板销售规模全球前三。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	镀锌板定位于汽车板、家电板、高档建筑板及包装、容器等行业用板，彩涂板可以用在建筑内外用、家电及钢窗等方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计划生产粗钢 1581 万吨，镀锌板 85 万吨。	冷轧汽车板主要用于汽车的内外板、零部件等；家电板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小家电的内外板、结构板等；彩涂板广泛应用于建筑业、造船业、车辆制造业、家具行业等。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生产粗钢 888 万吨，冷轧板 544.2 万吨。	主要用于汽车、家电用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	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的高等级表面冷轧及镀锌汽车钢板。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第二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部分国有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以及竞争力较强的民营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较强品牌影响力，普遍产品线较齐全、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组织灵活，市场响应速度较快。这类企业除了在细分市场通过产品不断升级、降低成本等措施开展竞争外，也不断拓展市场领域，特别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华达新材即属于该类企业。

上述第二类代表性企业中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面向市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涂层板系列产品及其基板产品。	主要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及家用电器的生产，产品的细分市场侧重于建筑、建筑装饰及家电行业，涉及食品、化妆品、医药、医疗、IT、电子、光伏制造等具有高洁净或其他特殊功能要求的生产车间和设施的建设以及家电外观部件的生产。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主营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四条生产线，产品年生产能力理论值达到 24 万吨，在产能和规模方面均	产品主要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外观部件。

	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整机企业提供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主导产品分为覆膜板（VCM）和有机涂层板（PCM）两大类。其中 VCM 产品表面复合的是各种功能性薄膜，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各种式样和图案，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面板以及高档热水器、建筑门板等领域；PCM 产品表面涂覆的则是高分子有机涂料，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以及微波炉、热水器等产品。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第三大类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众多的中小型生产企业。这部分企业产品品牌影响力有限，生产规模较小，资金、人力、技术投入有限，同质化竞争激烈，主要凭借低成本参与区域市场竞争，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为明显。

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产品基本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不存在政策限制，同时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力有限，市场集中度不高。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家电等领域，其中以建筑市场占比最大。我国生产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在国际上的市场竞争力较强，产量几乎占到全球产量的一半，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近年来，东南亚、南亚、西亚等地区的基础建设持续蓬勃发展，对镀层板和涂层板存在较大的需求，我国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出口量近年来稳步提高，出口量占全部产量的比例持续提高。

1、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钢联调研，2013 至 2018 年以及预计到 2025 年，国内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市场需求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⁸：

热镀锌铝板市场需求预测图

数量：万吨

⁸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调研口径包括全行业，因此大于国家统计局的彩色涂层板市场需求预测图

数量：万吨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

根据上海钢联调研，近年来我国热镀锌铝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每年 6,000 万吨，其中建筑、家电、汽车以及作为彩色涂层板的加工基材为热镀锌铝板的主要应用领域。

根据上海钢联调研数据，近年来我国彩色涂层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 1,200 至 1,400 万吨，以建筑行业为主，其占比均在 85%以上，并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2016 年随着建筑业复苏，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市场需求较 2015 年有所增长。2020 年，预计国内热镀锌铝板年需求量约为 6,400 万吨，彩色涂层板年需求量约为 1,400 万吨。

2、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情况

2005 至 2017 年，我国镀层板产量同比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至 2017 年，我国涂层板产量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建筑行业对镀层板和涂层板的需求呈现波动，2013 年、2017 年彩色涂层板产量出现了负增长的情形。部分低端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高端产品生产线的运行基本处于满负荷的状态，通过行业内部调整升级，落后产能将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淘汰，具有高品质高性能的镀层板和涂层板将保持增长。

3、进出口情况

2005 年是我国钢材进出口的分界线，2005 年及以前，我国钢材长期呈净进口态势，自 2006 年开始随着我国钢材产量的快速增长以及产品质量的提高我国钢材转变为净出口，出口量占我国钢材产量的比例近年来约在 5%-10%之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1) 出口情况

我国热镀锌板和彩涂板 2018 年出口量分别为 882.63 万吨、604.43 万吨，相比 2008 年累计增长了 218%、13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73%、8.16%。其中 2008 年、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口量下降，2010 年后总体而言出口量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2017 年、2018 年受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影响，出口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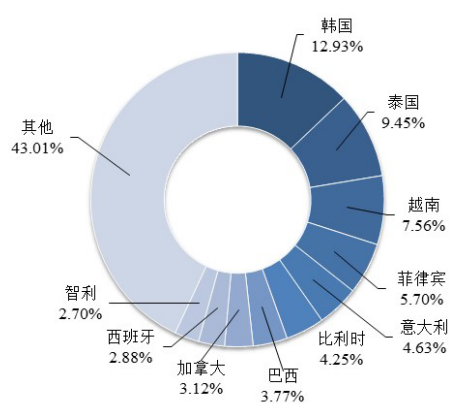
2008 年至 2018 年，我国出口总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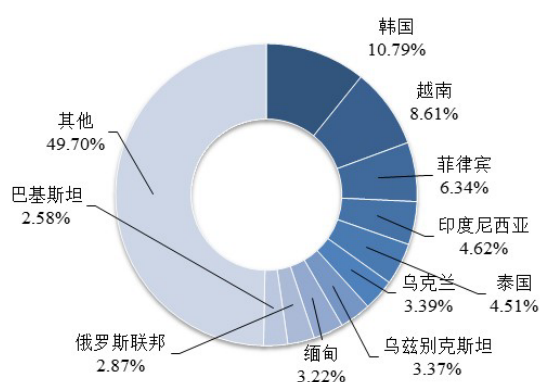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我国热镀锌板和彩涂板的出口目的国较为分散，出口对于个别国家依赖度不高。2018 年累计向全球 195 个国家或地区均有出口。分产品而言，我国热镀锌板出口目的国主要为韩国、泰国、越南、菲律宾、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前十名目的国约占我国热镀锌板总出口量的 57%。我国彩涂板出口目的国主要是韩国、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前十名目的国约占我国彩涂板总出口量的 50%。

2018 年热镀锌板出口目的国占比图



2018 年彩涂板出口目的国占比图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尽管 2015 年以来，中国镀层板和涂层板出口遇到较多的反倾销调查，出口难度上升，但是由于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竞争力强，出口需求特别是东

南亚市场需求旺盛，从中长期来看，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出口量将持续适度增长。

（2）进口情况

相比我国热镀锌板和彩涂板出口规模而言，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市场存在少量的进口，2018 年进口量约占出口量的 16%、2%。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进口国主要为日本和韩国，两国进口量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2008 年至 2018 年，国内市场进口热镀锌板、彩色涂层板总量情况如下图所示⁹，热镀锌板保持在 120-170 万吨之间波动，彩涂板进口量在 2009-2010 年间增速放缓，2011 年以后呈现下降的趋势。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国内经济正处在结构性转型，主要下游行业对于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需求总量较大，略有波动，总体保持增长，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受上下游价格变化影响较大。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⁹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1）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本行业为钢铁产品的深加工，上游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主要为建筑业、家电、汽车等行业。上游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表现较为明显，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本行业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存在波动性。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一般会及时向下游传导，导致本行业企业产品销售价格同样存在波动性。上下游产品的价格变动会对本行业企业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生产规模和产品结构

本行业企业以大型钢厂生产的热轧板为原材料，经过酸洗、冷轧、热镀锌铝、彩涂等生产工艺环节得到最终产品。行业内大量企业生产环节单一，需要外购基板，拥有完整生产线的规模型企业可以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规格的不同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实现差异化的利润水平。

（3）技术和工艺水平

本行业的产品在性能、功能、工艺上具有一定差异，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能够不断开发出新产品，占领高端产品的细分市场；工艺生产水平较高的企业，能够较好地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从而实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良好的资金保障是进入本行业的基础。一方面，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生产线前期固定投入较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的建设以及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购置；另一方面，目前本行业企业向上游购买原材料时，为了保证原材料的按时供应，保持一定备货量，并能充分享受上游企业优惠的价格政策，降低采购成本，通常采用全款提货的方式，使得原材料采购占用企业较多的流动资金。所以，固定投入和日常投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对于资金实力有限的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构成一定的障碍。

2、技术积累和人员壁垒

随着本行业的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于产品质量及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强,要求本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通过基板加工、表面处理、涂料配方等各个生产环节的工艺控制,提高产品的各方面性能,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改进工艺设备、科学生产管理以提高产品优良率、作业效率,合理降低损耗以节约成本。鉴于目前本行业专业化水平较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生产工艺才能够逐渐趋于成熟、经济,对于新进入者在生产技术和人员储备上构成一定的障碍。

3、市场壁垒

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认知度是影响本行业企业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尤其对于出口市场,优质且广泛的客户群是企业市场拓展的重要基础。良好的客户关系往往建立在实地考察、历年履约情况、长期信任培养、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等基础上,新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才能够取得客户的认可,逐渐建立起品牌形象,因此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障碍。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钢铁产品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材料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进入 21 世纪,钢铁产品作为最重要基础材料的地位未发生根本的变化。20 世纪 70-80 年代,受当时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和新型替代材料的冲击,再加上盲目投资所造成的世界性钢铁生产能力结构性过剩,钢铁产品市场曾一度趋于饱和,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的钢铁工业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有些国家的钢铁业甚至出现了萎缩。但是,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的结构调整,世界钢铁工业的发展再步升途。世界经济发展到今天的水平,钢铁作为最重要基础材料之一的地位依然未受到任何怀疑,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这个地位也不会动摇。

纵观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史，钢铁工业的发展在美国、前苏联、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等国家的经济发展中都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经济发展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钢铁产品作为一种可以再生和重复利用的材料，在保护环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粗钢产量已成为全球第一，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可预见的未来钢铁产品的地位不可替代。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功能墙体材料”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为鼓励类项目。随着健康、节能、环保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的产业政策将更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升级。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施工现场污染小，建筑垃圾少、钢材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但我国钢结构建筑占新增城镇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只有 4%，距美、英等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比超过 40%还有相当差距。钢结构用钢比例将由目前占建筑用钢 10%提高到 25%以上。因此未来建筑用钢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3）国际市场的拓展

凭借规模和价格优势，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已接近于国际先进水平。近些年来，国际市场的出口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在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等政策的引导下，海外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国家需求将持续增长，产品的需求总量将大大提高。

（4）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稳定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能够提供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绝大部分钢铁材料，为本行业企业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国内需求总量增速放缓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的深入，下游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将会有所减缓，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需求总量会出现增长缓慢的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总量增速放缓，会制约本行业的国内规模。

（2）同质化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低端产品同质化、无序化竞争较为严重。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较少，研发能力薄弱，缺乏核心技术，产品质量较差，制约了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3）国际贸易摩擦增多

目前我国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凭借价格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力，同时也遇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较高的税率将影响到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制约本行业的出口销售规模。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生产技术水平总体已经相对成熟，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镀层技术、表面处理技术、涂层技术。

在镀层技术方面，热镀技术通常采用改良森吉米尔法和美钢联法。改良森吉米尔法主要特点是在森吉米尔法基础上将预热炉、还原炉通过一个截面积较小的过道密封的连接在一起，使之与冷却段一起把整个退火炉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具有热效率高、炉内清洁效果好、投资少等特点；美钢联法主要特点是清洗段经过多级化学清洗和电解脱脂，以清洁的表面进入充满还原性保护气体的退火炉中进

行退火和还原，从而使带钢以清洁的、还原的、活性的表面进行热镀，具有操控方便、产品表面质量高及废次品少等特点。

表面处理技术方面，随着人们对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六价铬和涂油处理，逐步被具有环保和节能特性的耐指纹、自润滑所代替。环保型耐指纹、自润滑镀层钢板由于具有良好的耐指纹性、自润滑性、耐磨性、耐腐蚀性、涂装性和较低的层间电阻等性能，迎合了汽车及家电等市场青睐，逐渐成为高档镀层用板后处理发展趋势。而彩涂行业所需基板的表面处理也逐渐实现无铬钝化处理，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

涂层技术方面，目前主要采用的工艺为辊涂法。在连续机组上以镀层板为基板，由辊涂机的带料辊沾液体涂料，经涂敷辊将涂料涂到经预处理后的钢带上下表面，然后进过固化炉加热烘烤，涂层经烘烤固化后再经水冷、热风干燥。辊涂工艺通常受辊涂机一次涂膜厚度及烘烤固化炉能力的限制，若产品要求涂膜厚度大，则要求多次涂敷及烘烤固化。因此，为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辊涂工艺主要采用“二涂一烘”、“二涂二烘”、“三涂三烘”等方式，目前以“二涂二烘”机组最多。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生产组织流程的不同，行业内主要包括三种生产组织模式。

长流程模式，采用“钢材卷板生产+基板加工+涂装”的连续生产组织方式。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大多拥有从冶炼到轧制、涂装的完整生产流程体系，其涂镀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基板由自身加工生产，拥有完整的生产组织流程，产品品质稳定。采用此模式的企业具有工艺流程完整，在大批量生产时，规模效益优势突出，具有很强的竞标大型工程建设领域的竞争能力。但是该模式的劣势在于产品相对单一，要求大批量同批次生产，难以满足市场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

自产基板模式，采用“外购钢材卷板+基板加工+涂装”的生产组织方式，基板加工作为生产的一道重要工序流程，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品质，拥有高质量基板加工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不同规格、不同性能产品的需求。采用此模式的企业多为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竞争实力的民营及外资企业。因为具有基板

加工和涂装一体化生产的优势，企业拥有相对完整的生产链和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能够适应市场多样化和差异化的需求，而且产品品质稳定。发行人即属于该种生产组织模式。

外购基板模式，采用“外购基板+涂装”的生产组织方式，多数实力不足、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采用此模式。由于所需基板完全依靠外购，企业发展的自主性以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弱，加之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难以适应产品差异化的需求，市场竞争力主要采用低价格的模式。另外，由于投资门槛低、同质化竞争激烈，外购基板的企业总体产能过剩、开工率不足。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受到上游钢材卷板的供给和下游需求量变化影响。就上游而言，钢材卷板供给情况呈现着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周期性特征。而下游方面建筑业受到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周期性影响；家电业和汽车业受到人口转移、人口增长、更新换代等周期性影响。因此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也会出现一定周期性波动。

2、季节性

下游行业用量最大的是建筑行业的市场需求，每年冬季我国北方部分地区建筑工地停工，另外传统春节假日对市场需求影响很大，所以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当实际需求大幅减少时，生产者仍然保持连续生产，一般会采取三种方式消化产量，一是冬储，二是北材南下，三是加大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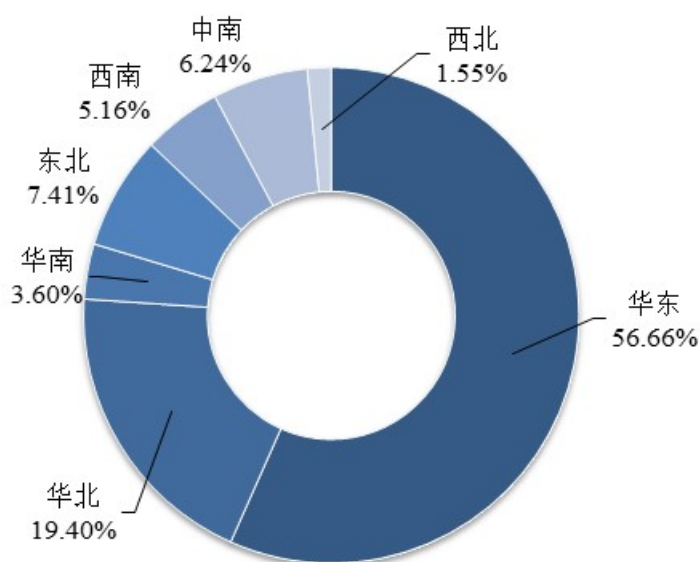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每年的4-11月为销售旺季，11月之后销售量有所下降，尤其是1-2月受到春节和天气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量大幅减少；但我国南、北地区因

为天气影响开工情况不一，所以南方需求季节性相对不如北方地区明显，且淡季来的相对晚一些，淡季一般在 12 月份之后出现。

3、区域性

由于原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是本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所以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近年来，华东地区由于兼具原材料供应充足和下游需求旺盛双重特性，所以产能最为集中，华北和华南地区则分别具有原材料供应和下游需求的优势，保持一定比例的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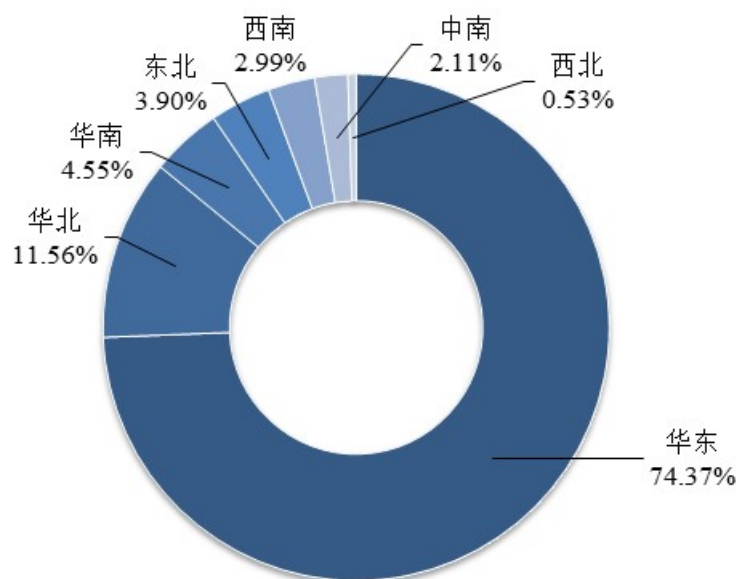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设计产能区域分布图如下¹⁰：



目前我国彩色涂层板设计产能区域分布图如下¹¹：

¹⁰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

¹¹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调研



注：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河北、天津、北京、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西北地区：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中南地区：湖北、湖南、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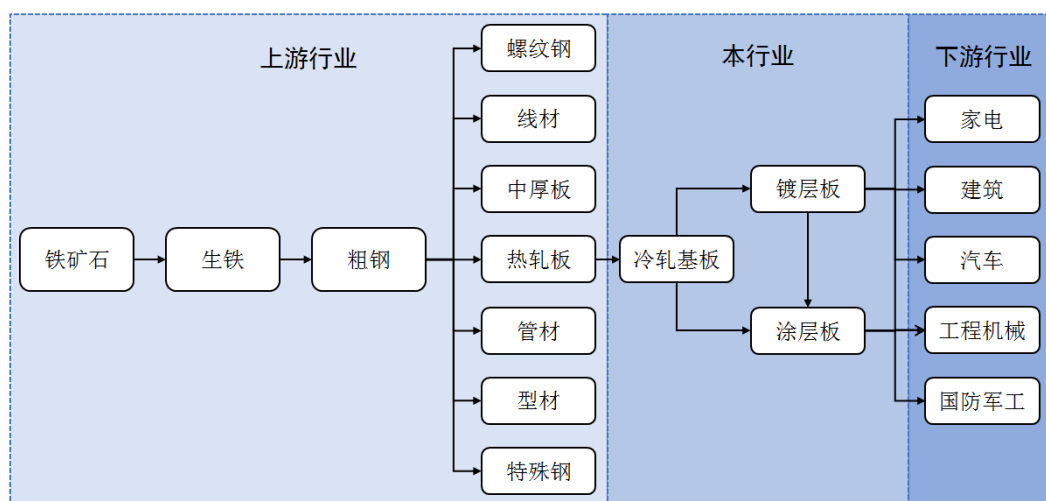
华东地区为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最主要的生产区域，热镀锌铝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57%，彩色涂层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74%。华北地区为仅次于华东地区的生产区域，热镀锌铝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19%，彩色涂层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12%。其他区域产能相对偏少。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行业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

发行人产品上下游全流程的简要生产情况为：铁矿石经过高炉成为生铁，经过转炉或电炉并经连铸等工序形成钢坯，然后经过不同轧机形成棒材、线材、管材、板材、型钢等各类钢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机械、汽车、家用电器、国防军工等诸多下游行业。行业总体生产简要流程图如下：



2、上游行业的影响

上游方面，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钢铁、锌铝合金和有机涂料等行业。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的连接点主要体现在采购价格的变化上，其次，钢材卷板及有机涂料的质量也直接影响产品的品质。目前钢铁及涂料产品供应充足，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行业技术生产需要。

3、下游行业的影响

下游方面，建筑、家电、汽车等行业是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的重要市场，也是产业链的终端需求方。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的连接点主要体现在需求量的变化上，这些行业的需求变化、景气程度、发展状况、政策动向、产业结构升级调整都直接影响着本行业的发展。长期来看，我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下游需求规模总量巨大，虽然有一定波动，但波动率不大，总量相对稳定并增长。

从上下游行业整体来看，上游的价格变化能够及时传导到下游，上下游价格变化联动紧密。短期来看，受短期供求关系和交易因素等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当价格剧烈变动时，也会导致短期成交量的波动。

（十二）出口贸易情况

我国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凭借供应充足、价格低、质量稳定的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我国出口量的增长，遇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目前已有欧盟、美国、印度、俄罗斯、泰国、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生产企业，对我国热镀锌铝板或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等各类贸易保护措施，出口产品被征收高税率将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制约本行业的出口销售规模。

1、发行人出口国的反倾销情况

从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市场情况来看，公司产品行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国家或地区在报告期内对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发起了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其中主要的采取贸易保护政策的进口国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	措施	期限	产品范围	简要说明
越南	配额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彩色涂层板	每年 32.31 万吨、35.54 万吨、39.10 万吨配额，超过配额部分征收保障措施税 19.00%。
	反倾销调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彩色涂层板	发起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	彩色涂层板	对华达新材出口彩涂板的反倾销税率为 6.27%，中国次低
	反倾销调查	2016 年 3 月 3 日起	热镀锌铝板	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反倾销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	热镀锌铝板	对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韩国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 3.17%-38.34%和 7.02%-19.00%的反倾销税
印度	反倾销调查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	彩色涂层板	发起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税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	彩色涂层板	征税额为到岸价低于最低限价的差额，最低限价为 822 美元/吨
	反倾销税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	彩色涂层板	对华达新材出口彩涂板的反倾销税为 10%，中国最低
海湾合作委员会	反倾销税	2018 年 5 月 15	彩色涂层板	征税幅度为第一年 169 美元/

(部分中东地区) 注		日起		吨, 第二年 153 美元/吨, 第三年 137 美元/吨
巴基斯坦	反倾销调查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彩色涂层板	发起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	彩色涂层板	对华达新材征收 6.03% 的反倾销税, 中国次低
	反倾销税	2017 年 2 月 8 日起	热镀锌铝板	征收 6.09%-40.47% 的反倾销税, 有效期为 5 年

注: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包括: 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

2、发行人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并已取得较好成效

1) 发行人积极应诉, 获得有利的反倾销税率和配额

部分国家和地区对我国镀锌板、彩涂板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 包括征收反倾销税、配额、最低到岸价、资质认证等措施, 对全行业来说, 势必会减少当地对我国产品的进口总量; 对个别生产企业来说, 这是威胁也是机遇, 不同的保护措施对行业内的不同企业影响是有较大差异的。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出口规模较大的企业, 积极应诉, 凭借规范的管理运营和真实、准确的财务记录, 在越南、巴基斯坦市场已经取得了较为有利的税率, 抓住了市场机遇, 在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针对越南市场,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出口较大的企业, 凭借规范的财务记录积极应诉, 在越南市场上争取到了我国最大的出口配额和我国次低的反倾销税率, 进一步加强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2017 年, 根据《中国对越南彩涂板出口自律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向企业颁布年度出口数量分配方案, 发行人获得的配额情况如下:

配额: 万吨

时间	发行人获得的配额	出口越南配额	占比
2017.06.15-2018.06.14	3.39	32.31	10.49%
2018.06.15-2019.06.14	4.46	35.54	12.55%
2019.06.15-2020.06.15	4.41	39.10	11.28%

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度数据, 越南是我国彩涂板第二大出口市场, 占我国出口量的 8.61%。越南是发行人最大的海外市场, 发行人在越南获得了我国出口

企业中最多的配额及次低税率，保证了发行人在当地销售比国内同行业公司更具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同时，越南当地彩色涂层板贸易保护措施的实施，对我国总进口量减少并保持在配额水平，将抬高产品售价，为发行人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

公司的产品在越南市场的平均价格和吨毛利均高于其他市场，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出口产品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数量 (吨)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吨毛利 (元/吨)
2019 年 1-6 月						
越南市场	25,048.70	11,945.43	10,149.84	4,768.88	4,052.04	716.84
其他市场	169,966.28	76,842.94	67,558.53	4,521.07	3,974.82	546.25
所有市场	195,014.98	88,788.37	77,708.37	4,552.90	3,984.74	568.16
2018 年度						
越南市场	37,734.00	20,149.83	16,521.96	5,339.97	4,378.54	961.43
其他市场	310,653.15	150,891.91	133,641.67	4,857.25	4,301.96	555.29
所有市场	348,387.14	171,041.74	150,163.63	4,909.53	4,310.25	599.28
2017 年度						
越南市场	64,506.26	29,112.77	24,828.92	4,513.17	3,849.07	664.10
其他市场	281,613.56	126,117.77	110,895.89	4,478.41	3,937.87	540.53
所有市场	346,119.82	155,230.76	135,724.80	4,484.89	3,921.32	563.56

2019 年 6 月 18 日，越南公布了中国各企业的初裁反倾销税率，华达新材获得中国生产商中第二低的反倾销税率 6.27%，仅次于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45% 的税率，其他生产者的税率在 8.62%-34.27%，相较与国内其他企业，发行人在越南市场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针对巴基斯坦市场，巴基斯坦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市场之一，自 2017 年 6 月巴基斯坦对发行人发起反倾销调查后，发行人积极应诉。2018 年 6 月 13 日，巴基斯坦最终对华达新材征收 6.03% 的反倾销税，对其余大部分中国生产商征收 7.32% 或 10.88% 的反倾销税。华达新材反倾销税率为全国次低，在竞争中取得了较明显优势的。

除了在传统出口地区积极应诉外，发行人也积极在其他多个已实施贸易壁垒的国家应诉并开发市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澳大利亚争取到了对中国企业最低的反倾销税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2) 发行人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周边市场，外销收入和盈利增长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合作倡议，逐步推进布局沿线市场。面对国际贸易摩擦的挑战，发行人一方面在实施贸易保护措施的国家地区应诉，保障中方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抓住机遇，大力推进开发周边市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逐年增长，形势良好，西方不亮东方亮，有效缓解了贸易摩擦对全行业的挑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彩色涂层板	65,081.42	111,853.97	107,104.39	74,282.12
热镀锌铝板	5,697.64	7,262.20	17,210.17	6,130.30
合计	70,779.07	119,116.16	124,314.55	80,412.42

彩色涂层板是发行人外销的主力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涂层板外销收入分别为 74,282.12 万元、107,104.39 万元、111,853.97 万元和 65,081.42 万元，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外销收入	70,779.07	119,116.16	124,314.55	80,412.42
外销成本	61,856.39	102,278.41	108,111.57	67,127.67
外销毛利润	8,922.68	16,837.75	16,202.98	13,284.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毛利润分别为 13,284.75 万元、16,202.98 万元、16,837.75 万元和 8,922.68 万元，保持了稳定且略有增长。

3、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1) 进出口相关资质

发行人取得了备案号码为 3333606920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196774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9223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杭州海关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和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杭州关区未有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4、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1）出口退税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关税税率为 0%，发行人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彩色涂层板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热镀锌铝板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16%（2018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发行人按月进行“免、抵、退”税申报，发行人提交资料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与有关部门传递的电子信息相符无误正常办理出口退税。

（2）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和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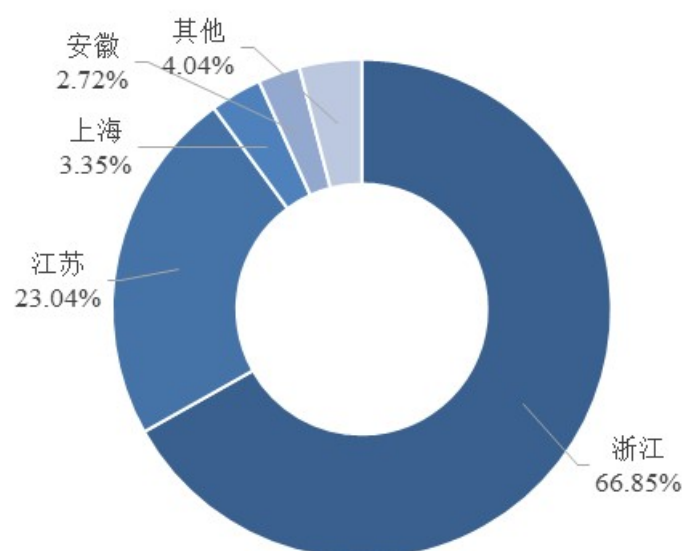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实现对成本的良好控制；通过合理生产组织实现对不同规格产品

订单的快速响应；通过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的绩效考核，实现了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板型平整、抗压、折弯度好、耐腐蚀，具有良好的国内外客户基础。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出口额连续两年突破 10 亿元，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我国华东地区及东南亚、南亚、西亚、东欧、南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下半年在包含宝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的钢铁产业出口企业百强榜上名列第六十八位¹²，2016-2018 年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¹³，2015-2018 年连续位居杭州富阳区十强外贸出口企业第一名¹⁴。

发行人热镀锌铝板的销售客户中，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销往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以及邻近的江苏省等我国该产业最主要聚集地。2018 年度客户分区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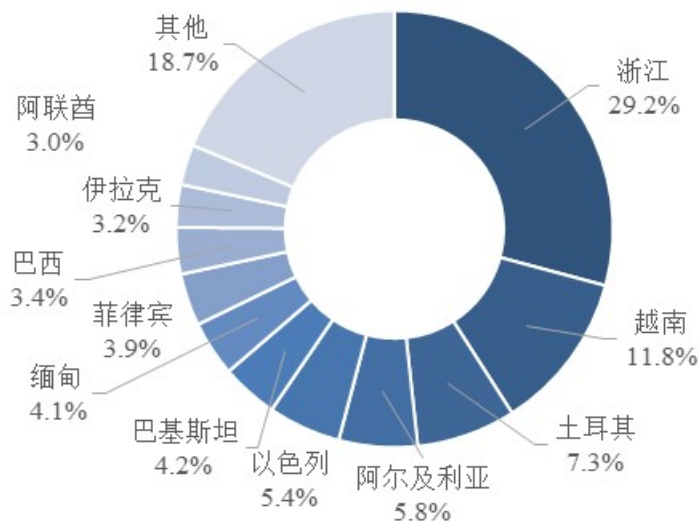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销售客户中，国内销售以浙江省为主，国外销售主要分布于东南亚、南亚、西亚、北非等“一带一路”合作区域。2018 年度客户分区域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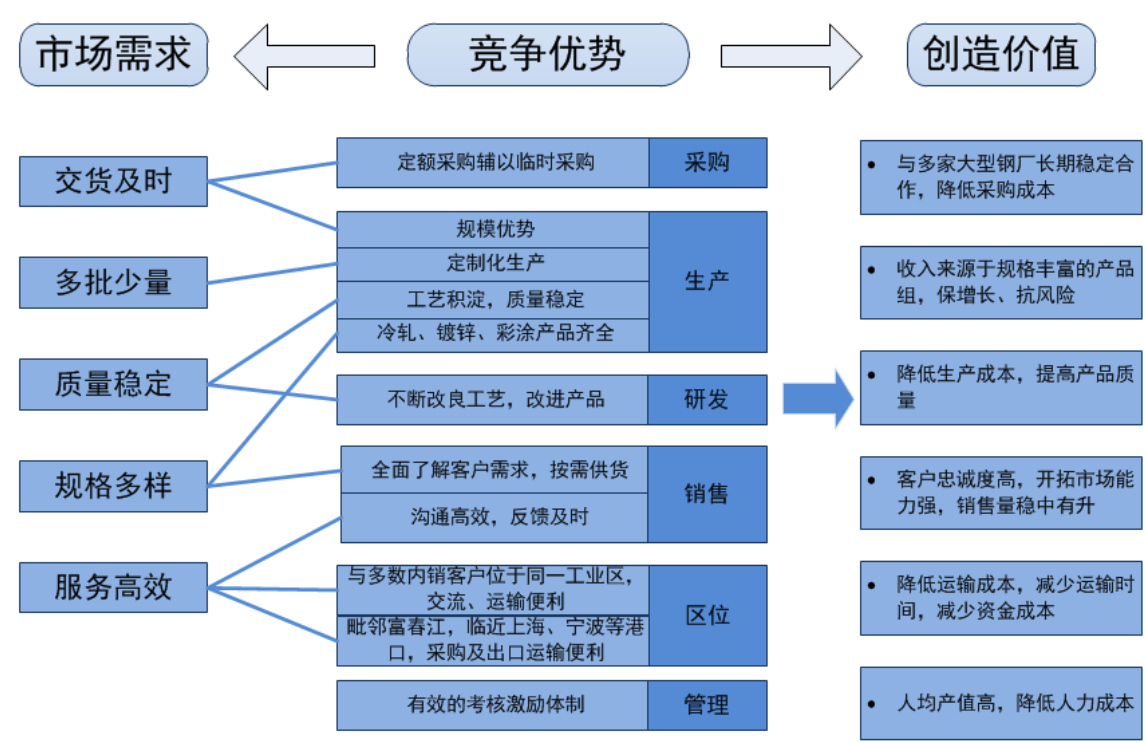
¹²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¹³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¹⁴ 数据来源：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生产线完整

公司具有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完整产品生产线，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与品种齐全丰富，具有完善的基板加工能力。

一方面，完整的产品生产线使得公司能够更合理的安排生产，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于不同产品规格的需求，减少产品加工各环节间的沟通及物流成本，满足客户对于供货周期的要求。

另一方面，完善的基板加工能力使得公司在基板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上具有相对优势，增强了基板供应的稳定性，减少了对于基板供应商的依赖，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区位优势明显

华东地区是我国镀锌板和彩涂板最主要的生产和消费区域，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工业区，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深加工相关产业的聚集地之一，拥有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公司内销客户大多数位于工业区内，使得公司可以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提高产品周转率，降低物流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方针，充分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在埃及、印度、卡塔尔、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约旦、缅甸、巴西、阿联酋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信誉，近年来公司出口居地区同行业企业前列。

3、生产管理高效

公司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组织实施 6S 现场管理。根据每月的生产任务，从质量、产量、成本等方面层层分解，对生产车间的全体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作业长、车间主任、机修班长、电工班长、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等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按不同档次确定每个人的绩效奖金，切实将日常工作结果体现在员工收入中，从而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2016 年至 2018 年在职工人数计算的人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397 万元、545 万元和 691 万元，逐年增长，累计增幅达到了 74%。

4、采购生产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逐步形成了定额采购和临时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与大型钢铁生产或贸易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通过适当备料及时向客户交货；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尽可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注重节能降耗，通过对设备有效作业时间、维修成本、加工质量等过程数据的系统分析，定期编制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将技术落后、耗能大、安全性差的设备设施逐步更新为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环保、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设施，为企业节能降耗提供设备保障，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重视生产工人的薪酬福利，人均工资高于富阳地区平均水平和部分上市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加入。

5、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是较早进入所在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市场需求，自主创新，不断改造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实现了0.2mm-0.3mm 板材的高速稳定控制，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内部建立了技术研发与技术标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由技术中心牵头，定期开展技术攻关活动，从提高产能、降低消耗、改进质量、增加效益的角度出发，切实解决生产实际中存在的设备、工艺、操作等问题。

6、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始终强调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以实现产品零缺陷和顾客零投诉为重要目标。为此，公司注重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引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0012:2003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确认等质量保证体系，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工作，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得到落实。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实行多层次的质量检查，保证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良好控制。

7、品牌形象良好、服务质量强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海内外市场中建立并巩固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严格履行合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加深品牌服务内涵,在“服务优势即是市场优势”的指导思想引导下,公司通过设立通畅的客户意见反馈渠道,了解顾客服务需求,保证顾客关系和谐、融洽。同时,通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测评,优化营销网络,持续提高顾客满意度。

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中心电话、现场技术服务组电话、远程技术服务组电话,更好更快地为顾客提供产品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对于顾客的反馈意见,公司明确了相关售后负责部门和人员,及时对客户反馈的问题进行跟踪落实和妥善处理,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相应的职能部门,在以后工作中加以改善。

公司注重顾客信息的采集和利用,通过对不同顾客对各产品指标的关注程度进行分析,不断获取顾客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将收集到的信息作为公司产品开发、策划及市场推广的重要依据。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降低财务风险。

2、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规模有限

近几年尽管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但与公司可获取的市场订单需求相比，产能仍显不足，尤其是在面对客户提货较集中时，原有产能难以应对持续扩大的订单需求。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新建和技改提升产能，但依靠自有经营积累资金不足以应对快速增长的需求，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有能力进入其他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新产品与新技术的持续开发能力

随着行业传统领域产能逐渐饱和，新兴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生产经验，但是目前产品仍以传统建筑领域用材料为主。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中心。

（四）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建筑领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东地区和海外出口，所在细分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行业市场分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冷轧板生产工艺流程

冷轧板为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的基板，是在原材料热轧板的基础上，经过酸洗及冷轧工艺，去除热轧板表面氧化物，改变钢板的形状和力学性能。公司冷轧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热轧板开卷：将热轧板运送到开卷机上进行开卷，送入矫直机和横切机以完成矫直和切头工作，完成热轧板的上料工作。

清洗：使用工业循环水，对钢板进行预清洗和预热，使用后的工业水回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和使用。

酸洗：钢板通过酸洗槽，以去除表面氧化铁皮，提升钢板表面质量。酸槽按浅槽紊流设计，采用底注酸和侧注酸两种方式，保证酸洗质量和效果。共有六个酸槽，每槽配一个酸罐，盐酸从酸罐由酸泵经换热器加热注入酸槽，部分注入上一级酸罐，酸槽间的酸循环为逆向流动，实现逐级溢流，保证酸洗效果。

漂洗：酸洗之后，采用五级紧凑式梯流漂洗工艺，将沾在钢板表面的酸液洗净。漂洗水循环使用，根据氯离子检测结果实时补充新水，保证漂洗效果。整个工艺段有防酸雾盖、水封等措施保证酸雾不外泄。漂洗后利用热风吹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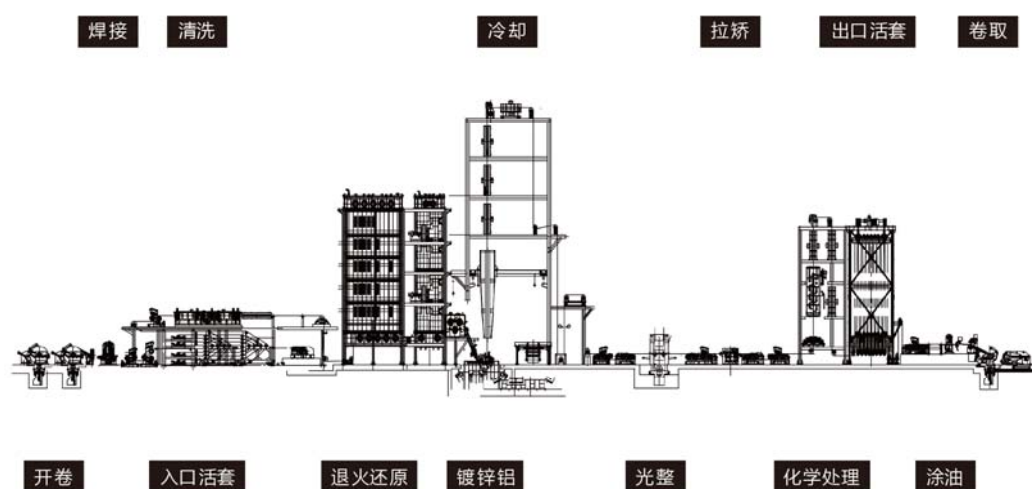
冷轧：经过酸洗后的钢板，通过冷轧环节，以改变钢材的宽度和厚度，达到订单所需规格。公司采用先进的六辊高速轧机，不仅具有工作辊正负弯辊系统、中间辊正弯辊系统以及工艺润滑分段冷却控制系统等先进的轧制板形控制能力，而且采用中间辊轴向移动装置以满足高质量冷轧板的需要。轧机前后配有 X 射线测厚仪和液压 AGC 控制系统，实现轧制速度、张力、压力的计算机自动控制与调节，以准确的控制轧制带材的厚度。

冷轧板包装：钢板经过切边和去毛刺等工序，进入卷取机，实现切除和分卷，打包入库。

2、热镀锌铝板生产工艺流程

热镀锌铝板是在冷轧板的基础上，经过热镀锌铝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公司热镀锌铝板的简要生产设备示意图、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发行人简要生产设备示意图



简要工艺流程图



冷轧板上料：将冷轧板开卷，经过矫直和剪切处理，经过自动焊接实现前后钢板对接，经入口活套储料后到清洗段；

清洗：将钢板通过热碱液，促使轧制表面含油残留物松脱，通过刷洗去除大部分表面残留物，再通过电解清洗的剥离作用进一步去除残余的表面残留物，然后通过热水刷洗和漂洗，并进行烘干，使钢板表面的清洁度满足退火炉的要求，防止将清洗后的水分带入退火炉；

退火：采用辐射管对钢板间接加热，同时利用 N_2 和 H_2 保护气体防止带钢在退火过程中的氧化。钢板经过退火后，可以消除其轧制应力，改善内部晶相结构，达到所要求的深冲等机械加工性能，满足镀锌的温度要求；

镀锌铝：利用双线圈、空冷感应式熔锌铝锅，对钢板表面进行热镀锌铝。通过安装热电偶实现对锌铝液温度的控制，通过添加锌铝锭保证液面和镀液成份的稳定，通过冷态镀层测厚仪检测的镀层厚度，反馈调节自动送气刀系统，实现镀层厚度和均匀性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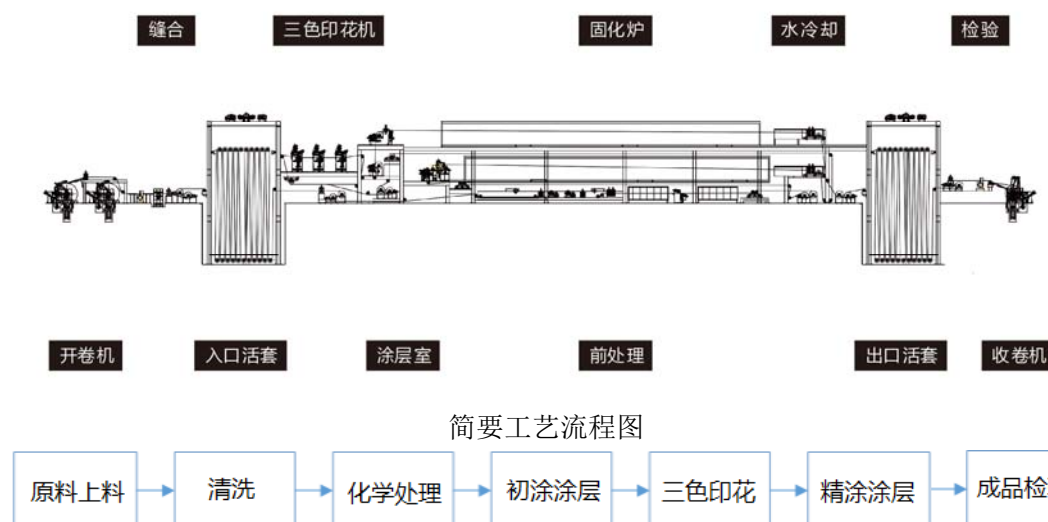
镀后处理：热镀后的钢板经过上行风冷、水平风冷和水冷槽等多级冷却，并通过压缩空气喷吹装置和烘干装置以确保表面干燥。然后经过光整机和表面化学保护处理，防止表面产生白锈；

热镀锌铝板包装：表面保护处理后的镀锌铝带钢经出口活套储料，再经涂油保护后，通过剪切机和卷取机，实现切除和分卷，贴上标签打包入库。

3、彩色涂层板生产工艺流程

彩色涂层板是在热镀锌铝板的基础上，经过彩涂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公司彩色涂层板生产设备示意图和工艺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简要生产设备示意图



原料上料：将原料吊装并输送到开卷机卷轴上，将不平整的部分用剪刀切除，并经过缝合实现前后钢板对接，通过入口活套的储料来完成热镀锌铝板上料；

清洗：通过碱洗、刷洗、热水漂洗等前处理工序，去除热镀锌铝板表面存在的油污或铁粉等不洁物，将钢板清洗干净并烘干；

化学处理：对清洁过后的钢板表面进行化学处理，涂上铬酸盐钝化液，提高钢板表面的粗糙度，从而增强与油漆的结合能力，然后烘干并冷却；

初涂涂层：在钢板表面涂上第一层油漆，进入固化炉进行烘烤固化，出箱后进行水冷却，然后烘干；

三色印花：在初涂油漆层上通过印花机涂上一至三层油墨，从而形成单色印花、双色印花、三色印花的多样产品；

精涂涂层：在钢板表面涂上第二层油漆，进入固化炉进行烘烤固化，出箱后进行水冷却，然后烘干；

成品检验：烘干后的彩色涂层板经过出口活套到检验岗位，利用收卷机进行分卷，然后包装入库。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每日根据“我的钢铁网”当天公布的热轧板基准价作为参照，结合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当地的市场行情、当天的供求状况、公司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预付部分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2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通过检验后，通知客户支付剩余部分货款，收到款项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实现对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

公司外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根据基板（热轧板和热镀锌铝板）当天国内、国外市场价格及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天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开具信用证或者以电汇方式预付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 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然后运抵港口进行报关及装船。若采用 FOB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

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 CIF 方式，则同样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

公司内销、外销相结合，一方面充分利用了区域优势，直接销售给周边区域企业，运输便利，回款及时，降低了物流和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充分开拓海外市场，避免了国内市场相对激烈的竞争，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确定的产品型号及交货周期，由生产部门制定按月和按周的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后组织生产。对于常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会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市场需求预测，提前进行适当库存储备，以快速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热轧板成本占到发行人采购额的 90%以上。辅助材料包括锌锭合金、有机涂料和各类化学制剂等。

为满足客户快速供交货的需求，发行人需要提前准备原材料以供生产。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为主，临时采购为辅模式；在采购定价方面，存在锁价（即按照市场当天现货价格结算）、后结算（即按照供应商发货当月实际平均出厂价格结算）两种方式；付款方面，公司在提货前付清全款。

在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与大型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提高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保证公司具有数量稳定、质量良好、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供应，便于公司物流的计划安排。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临时采购，可以综合考虑上下游市场行情，根据实际生产计划灵活调节采购数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具体而言：定额采购，是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协议，公司按期（通常为一个月）向其采购确定数量的热轧板，以预期市场价格为参照，与供应商协商暂估单价，全额预付当期采购货款，付款周期经与各家供应商协商后分为

月付、旬付、次付等多种方式。结算时根据供应商当期实际的平均价格进行结算开票。

临时采购，是指公司结合下游产品市场行情，根据实际排产计划，对于原材料的缺口部分进行采购。公司一般会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方面，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按“锁价”方式定价并付全款，发货后结算开票。

发行人定额采购与临时采购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额采购	临时采购
供应商家数	每期 2—5 家左右	多家供应商备选
合作周期	常年	临时
发货周期	月末商议下月陆续发货	临时协商当天交货或约定日交货
付款	提货前付清全款；可按月付、旬付、次付。	提货前付清全款，按次付
价格结算	根据当期供应商实际平均价格进行结算开票	锁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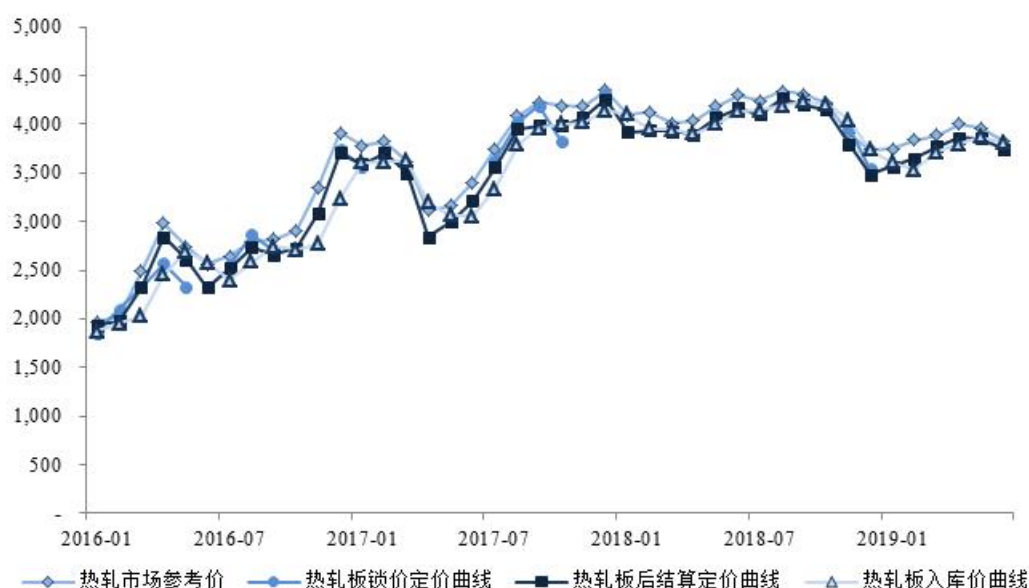
(1) 热轧板定额采购的约定和执行情况，锁价、后结算采购定价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轧板采购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吨

采购方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额采购（后结算）	574,784.18	1,270,051.46	940,870.62	643,751.91
临时采购（后结算）	-	3,055.56	61,654.84	112,018.42
临时采购（锁价）	33,041.61	6,658.98	25,999.54	169,506.67
合计	607,825.79	1,279,766.00	1,028,525.00	925,277.00
约定定额	600,000.00	840,000.00	896,000.00	360,000.00

锁价、后结算采购定价实际执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热轧板锁价和后结算定价曲线系单价按定价结算归属日的口径月加权平均计算；热轧板入库曲线单价按照入库当月的口径加权平均计算；热轧市场参考价采用“我的钢铁网”天津地区 3.0mm 日价格简单平均计算；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后结算价、锁价都是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市场价走势基本一致。

（2）发行人应对热轧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报告期内占采购总额比重均在 90%左右。热轧板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价格上涨有利于扩大盈利空间，价格下跌会压缩利润空间。若价格在一定水平上涨跌波动，考虑到发行人在该期间内能够自然消化该等影响，一般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在特殊时期，若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滑，可能影响公司的短期盈利情况，导致业绩下降。从过往历史经验来看，该等情况很少发生，且无法维持较长的时间。虽然短期内价格快速下跌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价格会自然恢复到合理水平并消除负面影响。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制定了一整套符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适应行业发展规律的经营方式，在应对突发变化时，能够抵御特定风险，凭借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和及时反应，能及时灵活地调整经营策略做出快速反应，消化吸收该等风险。

发行人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方式主要有两方面，在采购端，发行人作为规模较大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厂家，不断拓展与供应商的深层次业务合作关系，定期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在供货量方面保障了原材料持续滚动供应，在价格方面，通过后结算方式，可以享受更加平滑、更优的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能够最大化关联价格水平与采购量的匹配度，抵消在高价位时过度采购，低价位时采购不足的风险，能有效加强采购端的稳定性。

在销售端，在销量方面，发行人采取快进快出的方式尽量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方式，通过预测制定各项经营计划，适当预备库存，缩短存货周转期，提高生产效率，将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上。在价格方面，随时关注上下游价格的波动情况和供需情况，产品价格与热轧板价格基本联动，在定价时能够及时传导价格。因此发行人在销售端能有效增强与采购端的匹配度以降低风险。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镀锌铝板	153,365.43	59.65%	316,681.02	60.31%	236,264.76	57.69%	122,901.41	47.37%
彩色涂层板	88,788.37	34.53%	171,041.74	32.57%	155,230.76	37.90%	113,382.81	43.70%
其他	14,949.96	5.81%	37,405.39	7.12%	18,030.63	4.40%	23,164.35	8.93%
合计	257,103.76	100.00%	525,128.14	100.00%	409,526.15	100.00%	259,448.57	100.00%

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中包括热轧板、冷轧板销售以及彩涂加工费，金额较小。

2、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镀锌铝板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吨）	A	625,808	1,169,549	990,493	809,246
自产量（吨）	B	581,813	1,146,400	985,951	754,289
外购量（吨）	C	246	1,894	1,078	2,282
外部销售量（吨）	D	388,825	759,913	620,208	430,906
内部领用量（吨）	E	203,087	362,996	349,568	326,191
产能利用率	$F=B/A$	92.97%	98.02%	99.54%	93.21%
产销率	$G=(D+E)/(B+C)$	101.69%	97.79%	98.25%	100.07%
销售收入（万元）	H	153,365.43	316,681.02	236,264.76	122,901.41
销售单价（元/吨）	$I=H/D$	3,944.33	4,167.52	3,809.44	2,852.16

注：产能按公司产品标准规格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涂层板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吨）	A	193,977	387,953	387,953	353,137
自产量（吨）	B	200,918	361,150	349,500	314,651
受托加工量（吨）	C	-	6,327	4,279	90
委托加工量（吨）	D	408	1,994	873	11,921
外部销售量（吨）	E	195,015	348,387	346,120	323,225
产能利用率	$F=(B+C)/A$	103.58%	94.72%	91.19%	89.13%
产销率	$G=E/(B+D)$	96.87%	95.94%	98.79%	98.98%
销售收入（万元）	H	88,788.37	171,041.74	155,230.76	113,382.81
销售单价（元/吨）	$I=H/E$	4,552.90	4,909.53	4,484.89	3,507.86

注：产能按公司产品标准规格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随着改扩建项目的陆续完工，2016年2月和2017年6月起各新增一条热镀锌铝板生产线，2018年对镀锌生产线进行提速技改，导致产能有所增加。随着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2016年度主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主要是由于公司在G20杭州峰会期间进行生产技改，部分车间停止生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保持合理库存，加快存货周转率，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产销率总体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新增了镀锌五线、冷轧五线，可新增热镀锌铝板年产能 24 万吨。镀锌五线、冷轧五线投产后，及时地在生产端补充了产能，有效地支撑了销售，进一步满足了需求端的增长，为发行人销量的增长做出了有力的贡献。

报告期内，冷轧板、热镀锌铝板的产线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冷轧 1 线	93,327	195,577	168,401	155,881
冷轧 2 线	89,874	192,893	174,018	169,137
冷轧 3 线	131,221	254,930	274,451	241,338
冷轧 4 线	144,342	281,417	305,272	240,458
冷轧 5 线	147,918	283,837	68,131	-
冷轧板总产量	606,682	1,208,655	990,273	806,813
镀锌 1 线	124,089	227,914	217,651	189,455
镀锌 2 线	93,403	224,964	218,286	191,808
镀锌 3 线	109,617	160,010	161,139	154,971
镀锌 4 线	137,066	305,580	275,929	218,055
镀锌 5 线	117,637	227,931	112,946	-
热镀锌铝板总产量	581,813	1,146,400	985,951	754,289
热镀锌铝板产能	625,808	1,169,549	990,493	809,246
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销量	583,840	1,108,300	966,328	754,131

注 1：2017 年 6 月镀锌五线投产。

注 2：2017 年 9 月冷轧五线投产。

注 3：镀锌五线设备运行速度较快，达到每秒 180 米，主要用于生产 0.3mm 左右的薄板，因此按重量计的年产能小于镀锌三、四线，与镀锌一、二线相当。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前五名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产 品	序 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	收入占比
2019 年 1-6 月主要销售客户					
内 销	1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冷轧板	29,375.08	11.43
	2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6,056.88	6.25

	3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0,782.20	4.19
	4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9,786.26	3.81
	5	上海煜照实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9,304.92	3.61
		合计		75,305.34	29.29
外销	1	ARSEN INTERNATIONAL(HK) LTD (中国香港)	彩色涂层板	6,890.66	2.68
	2	FUR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国香港)	彩色涂层板	5,585.97	2.17
	3	ARI-HAN ULUS.NAK.SAN.VE TIC.LTD.STL (土耳其)	彩色涂层板	5,542.59	2.16
	4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彩色涂层板	5,340.44	2.08
	5	ALMAZOR STEEL COMPANY (埃及)	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	3,420.59	1.33
		合计		26,780.25	10.42

2018 年主要销售客户

内销	1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冷轧板	43,222.87	8.23
	2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31,864.79	6.07
	3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热镀锌铝板	28,625.14	5.45
	4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板	27,705.20	5.28
	5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1,960.67	4.18
		合计		153,378.67	29.21
外销	1	WANG FA STEEL CO.,LTD (中国香港)	彩色涂层板	10,408.65	1.98
	2	TATA INTERNATIONAL METALS (英国)	彩色涂层板	6,191.30	1.18
	3	FUR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国香港)	彩色涂层板	5,578.80	1.06
	4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彩色涂层板	4,720.86	0.90
	5	ALMAZOR STEEL COMPANY (埃及)	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	4,381.27	0.83
		合计		31,280.88	5.95

2017 年主要销售客户

内销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板、加工劳务	34,996.08	8.55
	2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31,437.88	7.68
	3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23,629.67	5.77
	4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9,953.50	4.87
	5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冷	16,487.13	4.03

			轧板		
		合计		126,504.26	30.90
外 销	1	DN DISTRIBUTIONS CENTER INC（菲律宾）	彩色涂层板、热 镀锌铝板	16,352.15	3.99
	2	ABHAY ISPAT (INDIA)PVT LTD（印度）	彩色涂层板、热 镀锌铝板	11,382.60	2.78
	3	GULFOSS INTERNATIONAL DMCC（阿联酋）	彩色涂层板	7,490.14	1.83
	4	HAI PHUONG IMPORT EXPORT TRADING COMPANY（越南）	彩色涂层板	7,297.82	1.78
	5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彩色涂层板	6,449.59	1.57
		合计		48,972.30	11.95

2016 年主要销售客户

内销	1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	30,763.47	11.86
	2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3,750.20	5.30
	3	杭州巨瑞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0,728.22	4.14
	4	浙江聚佰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9,022.24	3.48
	5	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7,006.98	2.70
		合计		71,271.11	27.48
外销	1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彩色涂层板	7,183.76	2.77
	2	WANG FA STEEL CO.,LTD（中国香港）	彩色涂层板	5,940.34	2.29
	3	ALMAZOR STEEL COMPANY（埃及）	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	4,398.39	1.70
	4	DN DISTRIBUTIONS CENTER INC（菲律宾）	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	4,289.31	1.65
	5	DAI THIEN LOC CORPORATION（越南）	彩色涂层板	3,562.69	1.37
		合计		25,374.49	9.78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上述客户收入额中，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杭州普银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上述客户收入额中，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杭州普银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鑫冶金属板业有限公司包括张家港炬弘板业有限公司；上海煜照实业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宝煜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日翔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散，前五名客户合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在 30% 以下，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价格由“热轧板当日价格+该规格产品固定加价”的原则确定，市场稳定的情形下，同天同产品同规格基本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定价方面，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客户对同类产品的具体特定规格不同；内销客户中公司对本地与外地客户定价不同，公司对距离远的客户会给一定的优惠作为运费补贴，导致同种产品对距离较近的客户价格要高于距离较远客户；不同客户对产品包装要求不同，公司对客户的特殊包装要求相应会提高产品销售价格。

在确认收入方面，从定价到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计入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时间，不同客户在同等定价水平下，因交货周期不同可能反映在不同会计期间内，导致从财务报表口径观察到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同种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符合经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彩板 25%的股权，曾经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收购该 25%的股权，华达彩板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已经解除。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4、其他产品销售情况

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热轧板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切割、剪裁所产生的边脚料、锌渣、包装用废铁、生产车间产生的废铁；热轧板为发行人的原材料；其他主要为酸洗废液处理后的产物氯化亚铁，金额较低且占比较小，在此不另做分析。冷轧板作为钢铁材料深加工的中间产品是存在一定市场的，发行人生产的冷轧板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后销售以增加产品价值、获取更大

收益。在临时客户有需求且当时冷轧板能优先、足量保障镀锌板生产的情况下，发行人也会销售冷轧板以合理有效地利用生产线资源。报告期内，冷轧板存在临时性的零星销售，销售额较少。

5、委托加工情况

发行人存在小量的临时委托加工，委托加工不超过当期营业成本的 0.1%。发行人委托外部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切割分条、重卷，镀锌、彩涂、覆膜等。因下游客户的日需求量存在波动，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每日的产量较为稳定，在客户订单交货期较集中的时候，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除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适当准备常规半成品外，发行人还通过委托外部单位生产来满足短期临时性的需求。

此外，发行人生产中会存在零星的破损或变形的产品，经过切割分条后可以作为打包带加以利用，发行人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此项加工。

公司提供生产用主要材料，委托加工商代垫辅助材料，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完毕后一起结算加工费。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主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对方加工成本的基础上适当加价。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步增加，委托加工量有所减少，未来若存在短期阶段性的大量需求仍可能导致委托加工量的临时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数量：吨，金额：万元，价格：元/吨

委托加工商	委托加工量	金额	金额占比
2019 年 1-6 月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注 1]	2,020.40	10.35	100.00%
合计	2,020.40	10.35	100.00%
2018 年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注 2]	2,686.38	43.29	92.43%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3]	45.68	3.54	7.57%
合计	2,732.06	46.83	100.00%
2017 年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1,313.93	29.81	36.52%
杭州富阳恒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1.37	6.32	7.74%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374.88	45.49	55.74%

合计	4,770.18	81.61	100.00%
2016 年			
浙江啸金欧通彩板有限公司	6,652.56	95.22	58.90%
杭州富阳立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369.26	52.71	32.60%
杭州富阳富丽华彩板有限公司	840.14	13.74	8.50%
合计	11,861.96	161.67	100.00%

注 1：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产品破损或变形，需要重新切割、卷曲和加工，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设备。

注 2：部分客户对产品存在覆膜的需求，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设备。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购置了覆膜机。

注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外购了少量特殊规格的热镀锌铝板。

注 4：委托加工量与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相关表格中的差异系加工范围的口径差异所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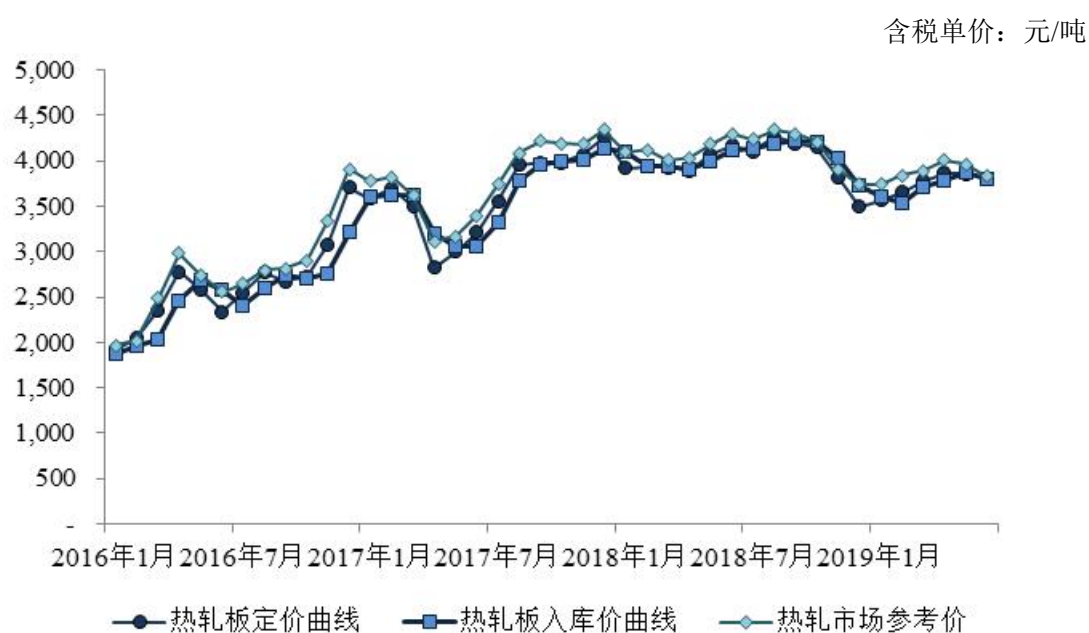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轧板	207,894.63	93.58	460,303.46	94.29	338,439.45	92.93	216,539.50	92.40
镀锌	6,921.25	3.12	12,500.11	2.56	12,053.09	3.31	7,456.04	3.18
涂料	4,699.50	2.12	8,779.22	1.80	8,470.45	2.33	8,358.36	3.57
热镀锌铝板	106.39	0.05	756.64	0.15	266.95	0.07	631.98	0.27
其他	2,536.19	1.14	5,856.63	1.20	4,971.78	1.37	1,375.72	0.59
采购总额	222,157.96	100.00	488,196.06	100.00	364,201.73	100.00	234,361.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热轧板，其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90%以上。

热轧板的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数量（吨）	607,826	1,279,766	1,028,525	925,277
采购金额（万元）	207,894.63	460,303.46	338,439.45	216,539.50
采购单价（元/吨）	3,420.30	3,596.78	3,290.53	2,340.27

报告期内，公司热轧板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市场价格的波动所致，热轧板的月度平均结算价、采购入库单价与市场参考价格（天津地区 3.0mm 热轧板均价）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公司热轧板采购入库单价因到货入库周期的因素而滞后于平均结算价，两者都围绕市场参考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吻合。



注：热轧板定价曲线系单价按定价结算归属日的口径月加权平均计算；热轧板入库曲线单价按照入库当月的口径加权平均计算；热轧市场参考价采用“我的钢铁网”天津地区 3.0mm 日价格简单平均计算；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锌锭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数量（吨）	3,933.29	6,622.99	6,222.88	5,398.92
采购金额（万元）	6,921.25	12,500.11	12,053.09	7,456.04
采购单价（元/吨）	17,596.60	18,873.82	19,368.99	13,81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涂料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金额（万元）	4,699.50	8,779.22	8,470.45	8,358.36
采购数量（吨）	3,577.54	6,642.26	7,205.52	7,242.08
采购单价（元/吨）	13,136.13	13,217.22	11,755.51	11,541.37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的采购价格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年中改性涂料，价格相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其他”类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材料和辅助材料。五金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线配件更换和修理的机物料配件，主要包括辊子类、轴承类、电器类和其他零部件。辅助材料主要系辅助生产用液氨、轧制油、齿轮油和盐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客户指定要求特殊尺寸规格、批量较小的热镀锌铝板，由于少量生产不经济，发行人考虑到控制成本，直接外购了少量符合特殊尺寸规格要求的热镀锌铝板。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需要电和天然气，占到能源消耗的 95%，对水和蒸汽等其他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5,975.24	64.01	11,924.49	67.97	10,166.34	67.13	8,079.23	67.42
天然气	3,004.60	32.19	4,902.14	27.94	4,100.03	27.07	3,344.85	27.91
小计	8,979.84	96.20	16,826.63	95.91	14,266.37	94.20	11,424.08	95.33

能源耗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内容
2019 年 1-6 月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697.09	65.58%	热轧板

2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8,011.02	17.11%	热轧板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5,876.39	7.15%	热轧板
4	山东众鑫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203.64	2.34%	锌锭
5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2,671.56	1.20%	涂料
	合计	207,459.70	93.38%	

2018 年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932.55	51.81%	热轧板
2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163,955.57	33.58%	热轧板
3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871.19	3.87%	热轧板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8,899.97	1.82%	热轧板
5	江苏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76.08	1.57%	锌锭
	合计	452,335.36	92.65%	

2017 年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49,975.60	41.18%	热轧板
2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67,987.69	18.67%	热轧板
3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50,745.81	13.93%	热轧板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2,094.44	6.07%	热轧板
5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87.46	2.99%	锌锭
	合计	301,691.02	82.84%	

2016 年

1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5,619.36	45.07%	热轧板
2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273.08	13.77%	热轧板、运费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074.63	8.14%	热轧板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16,189.72	6.91%	热轧板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6,503.38	2.77%	热轧板
	合计	179,660.17	76.6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上述供应商采购额中，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同受其控制的中航国际钢铁贸易（宁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受其控制的上海建发金属有限公司、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轧一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众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天津市轧一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的运输服务。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了采购总额 50%。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浙商中拓之子公司，浙商中拓系一家主要从事大宗商品集成服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信誉良好，在大宗商品流通市场上有较大的贸易量，供货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其进行接洽并逐步发展并扩大合作，货物的生产单位一般由发行人

指定，包括天津轧一、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厂家；同时也可以不限定厂家由浙商中拓根据市场情况调配。从实际生产厂家看，不存在单个生产厂家超过 50% 的情形，并且因我国热轧卷市场巨大，浙商中拓作为贸易商而非生产商，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以灵活地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或通过其他贸易商采购，因此虽然采购比例上超过 50%，但发行人对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依赖。

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厚度 2.5mm 至 3.5mm、宽度 930mm 至 1260mm 的常用规格的热轧板，上游行业对上述热轧板生产供应充足，供应商的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选择机制，所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

1) 发行人采购热轧板的生产厂家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热轧板，其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90% 以上。对于热轧板的采购，公司采用定额采购为主、临时采购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常每季度选择 2-3 家主要的定额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通过预付款再提货后结算的方式，保障原料按时按量供应。公司的生产型定额供应商选取生产规模较大、质量稳定可靠的大型钢厂，报告期内主要是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唐山港陆”）和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轧一”）；贸易型定额供应商选取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贸易商，报告期内主要是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53）和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拓”，上市公司浙商中拓之子公司，股票代码 000906），均为主营业务为贸易的上市公司。

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会通过生产型供应商的指定贸易商下达采购订单；也根据采购时对产品特性的具体要求，通过贸易型供应商指定生产厂家或不限厂家

采购，因此反映出来的交易对手有所变化，而实际上公司的生产厂家较为稳定，主要为天津轧一、河北东海、唐山港陆等。

上述指定关系如下表所示。

指定关系	供应商（交易对方）	生产厂家
2019 年 1-6 月		
发行人指定厂家	浙江中拓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轧一、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或不限
唐山港陆指定贸易商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
发行人指定厂家	厦门建发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发行人指定厂家	浙江中拓	天津轧一、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或不限
唐山港陆指定贸易商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
2017 年		
唐山港陆指定贸易商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
天津轧一指定贸易商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轧一
发行人指定厂家	厦门建发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指定厂家	浙江中拓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轧一或不限
2016 年		
唐山港陆指定贸易商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钢铁贸易（宁波）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
天津轧一指定贸易商	迁安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轧一
杭钢集团指定贸易商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指定厂家	厦门建发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之钢铁行业，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材料价格也较高，产销量大，对资金规模的要求很高，因此我国钢铁生产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大。发行人在本行业经营多年，对上下游市场行情、供应商实时状况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信息，结合公开的新闻资料等，部分钢铁生产企业在 2015 年发生了资金困难，债权人对钢厂采取保全措施，为保障公司预付款的安全和原料供应，借鉴行业内的主要做法，公司采取以下三种应对方式：

第一，公司主动通过与厦门建发、浙商中拓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专业贸易企业合作，间接向钢厂采购，贸易商每吨的加价在 8-10 元左右，增加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但同时也保障了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原料供应；第二，钢厂通过指定贸易商的方式，通过贸易商来收取货款，避免因自身被债权人申请保全带来的经营风险；第三，北方主产区的地方政府也积极协调利益相关人，比如遵化市协调了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唐山港陆开展合作，由中航提供资金，帮助唐山港陆生产，生产归港陆“管”，原料和销售归中航“管”。

因上述三类应对措施，发行人直接合作的供应商有所变化，但生产厂家较为稳定，主要为天津轧一、河北东海、唐山港陆等。

（3）主要供应商按采购原材料类别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热轧板，其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90%左右，涂料、锌锭、热镀锌铝板、冷轧板等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

1) 热轧板采购情况分析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轧板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与年均价 格差异率	占采购总 额比例	类型
2019 年 1-6 月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697.09	442,576.08	3,292.02	-0.71%	70.08%	热轧板
2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8,011.02	113,653.01	3,344.48	0.87%	18.28%	热轧板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5,876.39	45,628.34	3,479.50	4.94%	7.64%	热轧板

	合计	199,584.50	601,857.43			96.00%	
2018 年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2,932.55	719,425.28	3,515.76	1.21%	54.95%	热轧板
2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163,955.57	482,123.79	3,400.69	-2.10%	35.62%	热轧板
3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871.19	54,504.36	3,462.33	-0.32%	4.10%	热轧板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8,899.97	22,996.91	3,870.07	11.41%	1.93%	热轧板
	合计	444,659.28	1,279,050.34			96.60%	
2017 年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49,975.60	470,643.91	3,186.60	0.86%	44.31%	热轧板
2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67,987.69	235,236.83	2,890.18	-8.53%	20.09%	热轧板
3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50,745.81	149,413.74	3,396.33	7.49%	14.99%	热轧板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2,094.44	72,428.34	3,050.52	-3.45%	6.53%	热轧板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0,018.51	29,681.90	3,375.29	6.83%	2.96%	热轧板
	合计	300,822.06	957,404.72			88.89%	
2016 年							
1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5,619.36	442,338.48	2,387.75	7.27%	48.78%	热轧板
2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041.77	151,931.14	2,043.15	-8.22%	14.34%	热轧板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074.63	95,571.60	1,995.85	-10.34%	8.81%	热轧板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16,189.72	55,414.81	2,921.55	31.25%	7.48%	热轧板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6,503.38	29,931.17	2,172.78	-2.39%	3.00%	热轧板
	合计	178,428.86	775,187.20			82.40%	

注：年均价格差异率=（该供应商当期采购均价-公司当期采购均价）/公司当期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热轧板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热轧板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各个供应商处采购时的点不一致所导致的。热轧板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度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所以单价略低，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年底，所以单价略高。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主要采购月份	主要定价月份[注 1]	公司同期采购均价[注 2]	采购单价与公司同期采购均价差异率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5.85	1-8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7 月	1,935.66	3.11%

2	天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921.55	11-12 月	11-12 月	2,906.71	0.51%

注 1：公司主要定价月份是指公司结算价的主要定价归属月。

注 2：公司同期采购价格为供应商的主要定价归属月对应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2017 年度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为先下降后上升，价格较低的月份主要集中在 3-6 月。2017 年供应商采购单价较当年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偏低的原因，主要是自该供应商处的采购时间集中在价格较低的月份进行。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期平均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2018 年度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为先波动性上升后下降。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比年平均采购单价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定价结算归属月份集中在单价较高的月份，而采购入库时间对应的单价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主要采购月份	主要定价月份 [注 1]	公司同期采购 均价[注 2]	采购单价与公 司同期采购均 价差异率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3,870.07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3,598.96	7.53%

注 1：公司主要定价月份是指公司结算价的主要定价归属月。

注 2：公司同期采购价格系供应商的主要定价归属月对应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集中月份 2018 年 1 月对应的采购单价的定价结算归属月份为 2017 年 12 月钢厂出厂协议价。公司在 2018 年 1 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结算归属月份为 2018 年 1 月钢厂出厂协议价。2018 年 1 月热轧板市场单价较 2017 年 12 月下降较多。所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会略高于公司同期采购价格。

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两家供分月应商采购额较为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与年平均价格无重大差异。

②贸易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上游钢厂多为重资产高负债率的企业，发行人预付资金量大，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使其在发行人与生产商厂家之间起到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的作用，帮

助发行人及时、稳定的获得原材料。因此，通过大型贸易商采购原料较为安全，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三方定价机制主要包括锁价和协议价。锁价即公司和贸易商在签订合同当天约定按照市场当天现货价格结算，协议价即按照供货钢厂发货当月实际平均出厂价格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轧板采购分生产厂家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钢厂	采购数量 (吨)	占采购 量比例
2019年1-6月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86,827.92	30.74%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91,082.98	14.99%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90,815.07	14.94%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9,468.41	4.85%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1,273.21	3.50%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49.20	3.79%
		其他钢厂零星采购	59.29	0.01%
2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113,653.01	18.70%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45,628.34	7.51%
	合计		601,857.43	99.02%
2018年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352,330.89	27.53%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5,888.84	8.27%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99,623.63	7.78%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9,640.69	5.44%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66,168.64	5.17%
		其他钢厂零星采购	25,772.59	2.01%
2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482,123.79	37.67%
3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54,504.36	4.26%
4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2,978.49	1.01%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522.05	0.59%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496.36	0.20%
	合计		1,279,050.33	99.94%
2017年				
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380,700.87	37.01%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45,234.79	4.4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6,422.95	3.54%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3.31	0.10%
		其他钢厂零星采购	7,281.99	0.71%
2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35,236.83	22.87%
3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149,413.74	14.53%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428.34	7.04%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9,681.90	2.89%
合计			957,404.71	93.09%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应钢厂	采购数量 (吨)	占采购 量比例
1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442,338.48	47.81%
2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931.14	16.42%
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39,022.44	4.22%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8,439.68	3.07%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150.95	0.8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8.53	2.16%
4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414.81	5.99%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9,931.17	3.23%
合计			775,187.20	83.78%

2) 锌锭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锌锭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年均价格 差异率	占采购总 额比例	类型
2019 年 1-6 月							
1	山东众鑫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203.64	2,980.63	17,458.22	-0.79%	75.18%	锌锭
2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9.13	577.27	18,347.20	4.27%	15.30%	锌锭
	合计	6,262.77	3,557.90			90.49%	
2018 年							
1	江苏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76.08	4,028.55	19,054.21	0.96%	61.41%	锌锭
2	山东众鑫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105.81	1,158.55	18,176.26	-3.70%	16.85%	锌锭
3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98.30	700.52	19,960.91	5.76%	11.19%	锌锭
4	南京同旺铝业有限公司	1,093.54	614.21	17,803.97	-5.67%	8.75%	锌锭
	合计	12,273.73	6,501.83			98.20%	
2017 年							
1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87.46	5,617.12	19,382.64	0.07%	90.33%	锌锭
2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776.41	425.82	18,233.32	-5.86%	6.44%	锌锭

	合计	11,663.87	6,042.94			96.77%	
2016 年							
1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98.92	3,639.64	14,009.41	-2.14%	68.39%	锌锭
2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019.53	609.41	16,729.79	16.86%	13.67%	锌锭
3	靖江新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03.15	594.69	11,823.72	-15.21%	9.43%	锌锭
	合计	6,821.60	4,843.74			91.49%	

注：年均价格差异率=（该供应商当期采购均价-公司当期采购均价）/公司当期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锌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较大，发行人自各个供应商采购时点不一致导致价格的差异。锌锭采购单价波动较大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度，公司的锌锭采购单价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在 10-12 月，所以采购单价偏高。靖江新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在 1-3 月，所以采购单价偏低。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主要采购月份	公司同期采购均价[注]	采购单价与公司同期采购均价差异率
1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6,729.79	10-12 月	17,180.84	-2.63%
2	靖江新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1,823.72	1-3 月	11,842.85	-0.16%

注 1：公司同期采购价格系供应商主要集中采购月份对应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2017 年度，公司的锌锭采购单价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且从 2017 年 7 月开始上涨幅度较大。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在 5-6 月，所以采购单价偏低。但是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司同期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主要采购月份	公司同期采购均价[注]	采购单价与公司同期采购均价差异率
1	山东众鑫发不锈钢有限公司	18,233.32	5-6 月	17,972.38	1.45%

注：公司同期采购价格系供应商主要集中采购月份对应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2018 年度，公司的锌锭采购单价呈现整体回落趋势。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在 1 月，所以采购单价偏高。南京同旺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在 11 月-12 月，所以采购单价偏低。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同期采购的均价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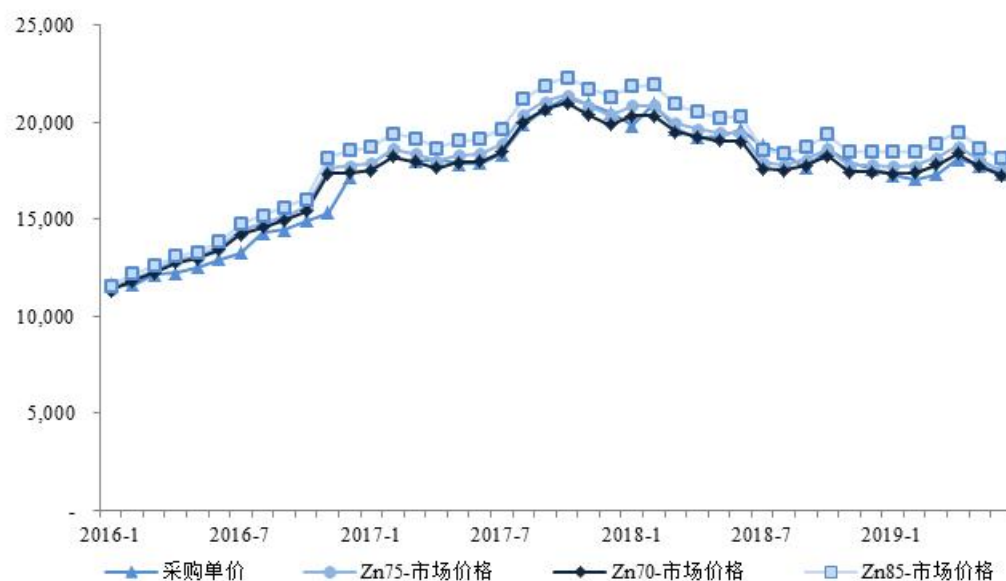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主要采购月份	公司同期采购均价[注]	采购单价与公司同期采购均价差异率
1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960.91	1 月	19,829.91	0.66%
2	南京同旺铝业有限公司	17,803.97	11-12 月	17,889.72	-0.48%

注：公司同期采购价格系供应商主要集中采购月份对应的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2019 年 1-6 月，公司锌锭主要供应商为山东众鑫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分月采购额较为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与年平均价格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锌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市场价格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锌锭包括含锌量 70%-85%的锌铝合金，与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参考采购订单时锌、铝的市场价格加上合理加工费确定，每吨加工费在 900-1000 元，公司月度采购平均价格符合市场参考价格波动趋势，价格基本位于市场参考价格范围内，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注：Zn70 市场价格采用国家统计局锌（锌 0#）、铝（A00）每吨价格分别以 70%、30%的权重计算加上加工费计算；Zn75 市场价格采用国家统计局锌（锌 0#）、铝（A00）每吨价格分别以 75%、25%的权重计算加上加工费计算；Zn85 市场价格采用国家统计局锌（锌 0#）、铝（A00）每吨价格分别以 85%、15%的权重计算加上加工费计算。

3) 涂料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与年均 价格差 异率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类型
2019 年 1-6 月							
1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2,671.56	2,011.20	13,283.41	1.12%	56.85%	涂料
2	杭州渔人涂料有限公司	1,521.25	1,195.29	12,727.08	-3.11%	32.37%	涂料
	合计	4,192.81	3,206.49			89.22%	
2018 年							
1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5,566.08	4,303.68	12,933.32	-2.15%	63.40%	涂料
2	杭州富阳奥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1,516.30	1,102.65	13,751.43	4.04%	17.27%	涂料
3	杭州渔人涂料有限公司	775.03	579.28	13,379.12	1.22%	8.83%	涂料
	合计	7,857.41	5,985.61			89.50%	
2017 年							
1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5,890.26	5,207.03	11,312.14	-3.77%	69.54%	涂料
2	杭州富阳奥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1,423.90	1,090.38	13,058.75	11.09%	16.81%	涂料
3	宁波正良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659.86	618.02	10,676.99	-9.17%	7.79%	涂料

	司						
	合计	7,974.02	6,915.43			94.14%	
2016 年							
1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5,208.61	4,587.52	11,353.87	-2.95%	62.32%	涂料
2	杭州富阳奥宝隆科技有限公司	1,424.56	1,131.79	12,586.79	7.59%	17.04%	涂料
3	宁波正良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859.67	697.97	12,316.72	5.28%	10.29%	涂料
	合计	7,492.84	6,417.28	36,257.37		89.64%	

注：年平均价格差异率=（供应商当期采购均价-公司当期采购均价）/公司当期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涂料供应商为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渔人涂料有限公司、宁波正良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奥宝隆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涂料种类不同和涂料颜色差异导致价格的差异。

2016 年度及 2017 年，涂料供应商杭州富阳奥宝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蓝面漆、红面漆、黄面漆等颜色艳丽的产品，其单价高于底漆等其他涂料产品，因此该供应商采购单价较高。

（4）发行人对贸易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向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均超过了采购总额 50%，采购内容是热轧板。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浙商中拓（SZ.000906）之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浙商中拓系一家主要从事大宗商品集成服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信誉良好，在大宗商品流通市场上有较大的贸易量，供货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其进行接洽并逐步发展并扩大合作，货物的生产单位一般由发行人指定，包括天津轧一（隶属于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国资委下属大型钢铁生产企业）、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厂家；同时也可以不限定厂家由浙商中拓根据市场情况调配。从实际生产厂家看，不存在单个生产厂家超过 50%的情形，并且因我国热轧卷市场巨大，浙商中拓作为贸易商而非生产商，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以灵活地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或通过其他贸易商采购，掌握了采购的主动权，因此虽然采购比例上超过 50%，

但发行人对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依赖。同时，发行人预付资金量大，通过大型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可以更好的保证资金安全性。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始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活动。通过强化安全教育管理，规范员工安全行为，有效控制了企业工伤风险，减少了事故的发生。

在组织机构建设上，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分管副总经理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在 2016 年的安全生产事务发生后，发行人对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落实工作，在原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新编制了《安全生产奖罚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行车挂钩工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并细化了各工种工作操作规程，对管理机构的设定、特殊物品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在员工培训教育上，一方面通过安全生产会议、张贴标语等宣传方式向员工灌输相关知识，另一方面注重对员工劳动技能和安全技能的培训，通过岗前培训、新入厂工人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复审等途径，使员工接受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从而降低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在日常管理上，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各部门和生产车间根据公司下达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通过专题会及班组会的方式，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一起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一名尚未取得操作证书的员工在冷轧车间协助进行轧硬卷脱钩过程中，起重机吊具（辅助装置，约 1 吨）脱出轧硬卷造成的晃动碰撞该员工身体，导致其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16 年 8 月 3 日，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富安监行政[2016]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发行人出现无证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和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和《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杭安监管法规[2015]11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安全事故为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按时交纳罚款，主动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整改措施，并妥善完成事故善后工作，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因此，公司就该事故存在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杭

安监管法规[2015]113 号):“(三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裁量基准:.....1、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安全生产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4、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镀锌生产线退火炉气密性改造提升、彩涂涂装房工作环境职业卫生改善、液氨站整治提升和车间岗位监控安装、氨制氢站整治提升和特种设备的监测、维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的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生产费(万元)	303.28	896.45	747.43	724.62

2016 年至 2018 年,安全生产费因产线增加而保持适度增长,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七)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将环保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生产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齐头并进。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努力,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专职人员,逐步规范企业的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浙江省地方环保部门对辖区企业实施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2016-2018 年度公司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绿色、绿牌（即属于“环保诚信企业”、“很好”的级别）¹⁵。

1、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

发行人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针对不同的水质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理工艺分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发行人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华达板业、华达彩板生产厂区均位于华达新材厂区内，其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进入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 吨/天，出水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中标准后纳入大源污水处理厂。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设施处理能力大于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批准的排污量范围内。发行人产生的废水分类进行处理，最终汇总在总排放口达标排入大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处理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酸洗车间的酸雾废气、冷轧车间的油雾废气及彩涂车间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主要经引风机引入二级水喷淋塔进行吸收后达标排放，喷淋吸收液回用于生产配酸。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催化焚烧及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

¹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上海市环保局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价标准（暂行）的通知》（苏环发〔2009〕23 号），评价结果分为很好、好、一般、差、很差五个等级，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和黑色进行标示。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第十二条 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2018 年评级结果处于已完成初评结果公示阶段。

发行人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发行人的废气设备处理能力大于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在批准的排污量范围内。发行人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已达到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处理

发行人设置规范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到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有章可循。

发行人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沉淀罐滤渣、废脱脂槽渣、废压制油渣、废抹布、废压辊、锌渣（顶渣、浮渣）、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原料包装桶等。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记录危废台账，固体废物均按照规定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措施得当、处理效果良好。

（4）噪音处理

发行人主要噪声设备有气刀、空压机、引风机等，发行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上述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发行人的厂界昼夜噪声值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Intertek	发行人	ISO 14001:2015	120807006	0.18mm-1.2mm×600mm-1250mm 热镀锌铝钢板及钢带、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的生产和销售	2020.10.19
Intertek	华达彩板	ISO 14001:2015	121004007	彩钢板的生产和销售	2022.8.4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301007517211839001P	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2 月 27 日
2	华达板业	330183335019-108	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3	华达彩板	330183335018-108	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发办[2016]81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国家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华达板业、华达彩板所属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期限为 2020 年。

根据富阳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发放排污许可证事项的说明》，富阳区环保局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意见，不再核发地方版的排污许可证，而是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统一部署，按年限分行业推进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根据华达板业、华达彩板所属行业，其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期限为 2020 年。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华达板业、华达彩板的地方版排污许可证虽然已经到期，但其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期限为 2020 年；同时，富阳区环保局不再核发地方版排污许可证；因此，华达板业、华达彩板在其所属行业实施期限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2）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在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实施前，当地环保部门按照已建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进行日常监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实施后，当地环保部门按照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进行日常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和第三方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许可排放量	1-6 月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25.48	4.67	25.48	9.57	30.90	7.44	27.32	6.19
	氮氧化物	63.02	21.82	63.02	42.80	79.27	34.79	68.54	28.56
	颗粒物	34.346	1.42	34.346	6.36	-	-	-	-
废水	COD _{Cr}	73.00	6.32	73.00	43.89	19.96	14.00	17.24	10.70
	氨氮	2.19	0.62	2.19	2.15	2.93	2.10	2.51	1.61
	总氮	1.72	0.648	1.72	1.699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	30,412.63	-	51,015.82	-	41,930.27	-	34,570.00
	危险废物	-	651.40	-	1,512.57	-	1,426.84	-	765.97

注 1：环保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向华达新材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将颗粒物、总氮作为主要污染物开始纳入监管范围，因此，2018 年之前发行人未统计颗粒物、总氮的排放量；

注 2：华达新材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富阳新盈嘉水务有限公司大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富春江，上表中统计废水总量为按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统计纳管排放量，而不是环境外排量；

注 3：2018 年度，COD_{Cr} 总量锐增原因为公司冷却系统由风冷改为水冷，废水量大幅增加，导致 COD_{Cr} 排放量大幅增加；

注 4：2019 年度，COD_{Cr} 总量锐减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启用废水循环系统，50%左右的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能循环使用，导致废水量大幅减少；同时，公司优化生化系统处理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量在许可排放量范围之内。

(3) 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年排放量随产品的产量增长而增加，部分污染物排放量因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加大环保投入而略有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排放量，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相匹配。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重大环保处罚。

（1）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发行人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并评价，根据其出具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表现技术报告》，企业在发展的同时，逐步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本次评估期内（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进行了规范暂存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能得到 100%安全处置和利用；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有效处理后能 100%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主要的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能达到 95%以上；企业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报告认为，华达新材整体环境表现可以满足上市公司环保要求。

（2）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复函》：华达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达板业、华达彩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出具日，未受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	主体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酸洗一期	华达新材	1,378.98	477.50	34.63%
酸洗二期	华达新材	1,571.26	1,077.10	68.55%
冷轧一期	华达新材	12,552.48	4,450.49	35.46%

(一、二、三线)				
冷轧二期 (四、五线)	华达新材	9,774.32	7,670.92	78.48%
镀锌一线	华达新材	4,071.11	881.03	21.64%
镀锌二线	华达新材	5,356.62	994.92	18.57%
镀锌三线	华达新材	4,908.67	1,157.35	23.58%
镀锌四线	华达新材	3,607.70	2,586.74	71.70%
镀锌五线	华达新材	2,925.43	2,393.97	81.83%
彩涂一线	华达板业	879.25	614.25	69.86%
彩涂二线	华达彩板	1,088.87	436.93	40.13%
彩涂三线	华达新材	995.87	687.55	69.04%
合计		49,110.55	23,428.75	47.71%

(二) 主要土地和房产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土地和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
1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2909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11,733	2,260.79	工业用地/ 非住宅	2060.8
2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6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25,659	15,979.98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6
3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7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20,257	-	工业用地	2061.6
4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8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21,981	-	工业用地	2061.6
5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310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26,667	15,453.48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6
6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22,438	7,939.06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6
7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4235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56,695	28,302.45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4
8	富国用(2016)第 000395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14,970	-	工业用地	2055.3
9	富房权证更字第 209766 号	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	10,115.58	工业	-

（三）商标和专利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注册机构	取得方式
1		华达新材	7417386	第 6 类	2010.8.28 -2020.8.27	中国	受让取得
2		华达新材	7417408	第 40 类	2010.10.28 -2020.10.27	中国	受让取得
3		华达新材	699560	第 9 类	2014.7.28 -2024.7.27	中国	受让取得
4		华达新材	1201074	第 6 类	2014.3.20 -2024.3.20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受让取得

注：关于取得方式。华达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 7417386、7417408、699560、1201074 的前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完成了商标权利人变更。发行人受让该等商标系出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发展规划、品牌宣传等因素，且该等转让亦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采用无偿转让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受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45.0	热镀锌钢板生产线上的 锌锅感应体烘烤工艺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70.9	一种耐腐蚀热镀锌钢板及 其制备方法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90853.5	热镀锌钢板生产线的锌 锅直接起熔方法	2010.9.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26268.4	热镀锌装置及适用于该装 置的热镀锌方法	2013.10.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84521.4	板带轧机及板带边缘形状 控制方法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026428.7	一种钢板二次镀锌的工艺 及连续热镀锌钢带退火炉	2017.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7	发行	实用	ZL200920201792.3	镀锌生产线用拉矫机支撑	2009.12.7	自申请日

	人	新型		辊的改进结构		起十年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201794.2	热镀锌生产线螺杆式压缩机的改进结构	2009.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201793.8	连热镀锌线和镀铝锌硅线的电解槽	2009.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1006.7	彩镀钢板生产线油漆废气高温裂解循环固化装置	201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540993.9	热镀锌钢板生产中利用燃气余热干燥钢板的装置	201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734.3	轧机乳化液输送装置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38713.1	板带轧机轧辊结构	2013.10.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038.5	热镀锌装置	2013.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59073.2	钢板涂镀生产线孔洞检测装置	2016.1.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366.6	一种钢板二次热镀锌的连续预热炉	2017.1.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22690.0	一种导水防滑辊	2018.06.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注：上述专利均为自主申请。

（四）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土地、房屋、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等重大资产的出租或承租的情况。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主要由基板性能调整及制备技术、基板表面预处理技术、耐腐蚀镀层合金制备技术、耐腐蚀钢板核心工艺技术、有机复合涂覆材料核心配方技术、特定性能彩色涂层装饰板核心工艺技术等六部分组成，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轧制精度及板形控制技术：采用与高校合作开发的 AGC 控制系统，实现不同速度下的稳定厚度精度控制，且自动化水平高，无需人工操作。

由于镀锌原料冷轧钢板的厂家不同及板形差别，通过拉矫机控制，实现连续拉矫弯曲，矫直产生塑形变形，消除三角应力，通过工艺过程控制，提高拉矫支撑辊的承载能力。

氮气露点稳定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氮气露点的数值高及稳定性将直接影响成品板的表面质量，形成随机产生的不明斑点，同时也会缩短碳分子筛的使用寿命。通过对关键设备的改进及工艺过程的检测调整，可以保证氮气露点稳定在设定的范围内。

热风干燥技术：钢板生产时的脱脂清洗、水淬、钝化后的烘干，由直接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气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波动较大且对钢板表面清洁度有影响。改用热交换器及配套设备，引入清洁空气做热载体。同时通过连续的在线监控，精确控制烘干温度，提高了产品质量，有效解决了生产操作环境的烟尘问题。

光整机节水技术：光整机工作过程中，工作辊、支撑辊等都需要用水进行喷淋，保持辊面清洁及温度，采用高压喷雾替代传统的直接喷水，提高了效果并节约了大量的水资源，而且故障率下降。

电解清洗技术：原电解用电极是用钢材或铜材加工而成，电极特别容易被腐蚀，一般 2-3 个月就需停机更换一次。经研发改用石墨做电极，彻底解决了电极被腐蚀的问题有效提高设备开机率，同时由于电极间隙的稳定而使得成品质量也更加稳定。

夹送辊驱动技术：改原来的变频控制为力矩控制，解决了电机运行时负载变化过大造成系统损坏停机，提高了生产效率。

钝化槽稳定工作技术：通过引入恒温控制系统，解决钝化过程受气候变化影响进而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

硬质板退火工艺技术：通过改变退火温度、保温时间和冷却方式及镀液温度，在相同化学成分的原料钢板基础上，成功开发出 G350、G400、G450、G500、G550、G600 的硬质产品。

镀层控制技术：通过控制钢带入锅温度及气刀、镀后冷却控制，在快冷的条件下有效控制内部晶体组织，减少合金元素的表面氧化，提高镀层质量。

清洗消泡技术：清洗过程是产品生产中的重要环节，对成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由于采用碱液作为主要的清洗介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大量的泡沫及碱蒸汽，而消泡剂的使用又带来了新的环境污染问题。通过研究采用压缩空气和脱盐水为介质，在喷枪内经充分混合后喷雾喷出，附着到泡沫壁上，使泡沫表面张力失衡而破裂，达到消泡目的，不再有泡沫及碱蒸汽溢出。同时设备周边干净整洁，腐蚀情况也大大改善。

沉没辊结渣控制技术：随着锌锅中铝含量的提高及温度的提高，导致铁损升高产生大量的锌渣，其中结在沉没辊表面的渣子很难去除，制约着机组生产的稳顺和产品质量的提高。通过增设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保证锌液温度的稳定性；改进清洗装置，减少带钢表面的铁粉；增设锌锅刮刀进行在线刮辊，保证辊面平整

性。彻底解决了生产过程中锌锅辊结渣的问题，延长了换辊周期，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

上述关键技术工艺应用于各类产品的生产中，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使得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的优势，提高了整体盈利水平，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已经成熟，相应产品均已批量生产，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技术领域	项目进度	研发方式
1	两相区连续退火相变温度和屈曲变形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2	极薄带钢板形翘曲变形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合作研发
3	带钢热镀工艺中有效铝的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4	基于薄板固有特性的连续热镀带钢表面质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5	精密控制带钢力学性能与织构的二次冷轧工艺技术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6	耐腐蚀锌铝镁合金镀层的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新材料技术	试制	合作研发
7	锌锅段带钢气垫耦合系统技术性能优化的研究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8	基于气刀过滤的连续彩色涂镀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9	基于谱残差视觉显著性的带钢表面缺陷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10	高性能抗静电彩色纳米复合涂层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11	轧制过程 XFEM（扩展有限元法 Extended finite element method）对带钢边裂扩展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新材料技术	试制	自主研发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8,536.42	16,788.73	13,081.95	8,198.87
母公司营业收入	257,563.80	522,801.31	405,940.54	255,932.13
研发费用占比	3.31%	3.21%	3.22%	3.20%

3、参与或者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公司主持制定或者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

（1）作为第一编制单位编制国家标准 GB/T36023-2018《钢带连续彩色涂层工序能效评估导则》。

（2）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GB/T12754-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三）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有经验、肯钻研的员工队伍，通过技术研发及全员参与的创新小组活动，在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节点形成了发明、革新及技术诀窍，除部分形成专利外，大多数以工艺的改进及技术经验传承的形式积淀下来，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已形成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等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不断的技术驱动力。自主研发是公司的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技术中心是技术创新的主要平台。合作开发是公司技术创新的辅助手段，通过与浙江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常州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利用高校在新材料基础理论、材料试验及工业控制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持。引进消化是公司快速创新的方法，通过研究国际国内的先进产品，利用各种材料分析技术，采取理论建模、研发试制、总结分析、持续改进的方法，进行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形成公司自主创新产品及技术。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的要求，专业化定制生产特定性能产品，研发专用的生产辅助设备及生产加工工艺，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积极适应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提前布局，研究开发新的产品和应用工艺，完成新产品的技术储备。

2、技术储备

近三年来，公司以提高实际应用效率为原则，在热镀锌铝合金高速生产技术、镀层缺陷快速检查方法、不同镀层厚度的力学性能评价、热镀锌高强低合金钢板生产技术、热镀锌钢板表面复合纳米材料硅烷膜技术、耐腐蚀热镀锌铝镁钢板镀层技术、极薄热镀锌钢板生产技术、无铬耐指纹热镀锌钢板表面技术等方面，公司通过自主与合作研发形成了充足技术储备，较好的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八、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质量认证证书：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至
Intertek	发行人	ISO 9001:2015	110807022	0.18mm-1.2mm×600mm-1250mm 热镀锌铝钢板及钢带、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的生产和销售	2020.10.09
Intertek	华达彩板	ISO 9001:2015	111004029	彩钢板的生产和销售	2022.7.23

公司产品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类型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708-2006	国家标准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GB/T2518-2008	国家标准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GB/T12754-2019	国家标准
钢带连续彩色涂层工序能效评估导则	GB/T36023-2018	国家标准
连续热镀锌铝合金镀层钢板与钢带	Q/ZHXC 05-2016	企业标准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Q/ZHXC 03-2018	企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强调产品质量的重要性，注重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2003 年公司成立起就导入并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连年通过全面复评审核，取得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公司严格按照 ISO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各类程序文件及相应的作业标准及制度，并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得到落实。

公司推行全员质量控制，执行全员参加、全程受控、全部检验的过程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的责任追溯制度，把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到个人，生产的每一卷产品都进行了产品的唯一性标识，一旦出现产品故障，可以从产品追溯到原料，明确相应的质量责任人。同时，加强员工的质量控制意识，员工在上岗前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和操作方法的培训。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实施实行多层次的质量检查，车间及作业班组分别成立工艺检查小组并配套相应的工艺检查制度，定期召开公司级的质量例会确保质量管理控制的落实，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定期专项检查。

（三）质量控制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与主要客户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资产完整，对其整体财产拥有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独立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同时，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分工协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达集团，华达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无氧铜杆销售，其控股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开发与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龙祥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68.00%
2	杭州龙祥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3	华达码头	货物装卸服务（钢材）	60.00%
4	杭州绿阳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除上述公司外，华达集团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除上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主要股东华达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仁祥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愿意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华达新材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达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达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未来如有在华达新材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企业将介绍给华达新材；对华达新材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

(4) 如未来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不与华达新材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华达新材的利益。

(5) 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达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华达新材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达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达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未来如有在华达新材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华达新材；对华达新材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

(4)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华达新材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华达新材进行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华达新材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华达新材的利益。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达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及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的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一	控股股东	
1	华达集团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6.88%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	
1	邵明祥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持有华达集团 70%的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76.88%的股权，持有恒进投资 19.42%的财产份额，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2	邵升龙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25%的股权，持有华达集团 30%的股权，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76.88%的股权
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	仁祥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杭州龙祥房地产	控股股东持股 100.00%
2	杭州绿阳房地产	控股股东持股 100.00%
3	浙江龙祥房地产	控股股东持股 68.00%，实际人邵明祥持股 32%
4	华达码头	控股股东持股 60.00%
五	其他关联方	
1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邵明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浙江龙祥房地产持股 42.50%
2	浙丰小额贷款	邵春霞担任董事长、华达集团持股 25.00%
3	祥盛通信	实际控制人之母邵根凤持股 100%的企业
4	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蒋玉兰担任董事的企业，华达集团持股 2.23%
5	杭州富阳晟新电器有限公司	蒋玉兰配偶之弟杨国锋持股 100%的企业
6	北京合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邵明霞之配偶曲晓良、配偶之兄弟姐妹曲晓玉、曲淑贺、曲晓强控制的企业
7	杭州富阳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钱军良之弟李全军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珍艺石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邵升龙之配偶的母亲季民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六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现已注销或转让	
1	唐山市硕强商贸有限公司	邵明霞的配偶之弟曲晓玉、曲晓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转让
2	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如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力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系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华达集团出资 83.33%，实际控制人邵明祥出资 16.67%，于 2016 年 7 月注销
4	展和实业	原系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达集团出资 100.00%，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5	华达电缆包装	原系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达集团出资 90.00%，邵春霞出资 10.00%，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6	华达电信	原系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达集团出资 62.50%，邵明祥、邵升龙各出资 9.19%，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7	普银金属	原系华达彩板的少数股东，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华达彩板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8	杭州普银实业有限公司	原普银金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江阴市沃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	山东沃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江阴沃丰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12	华达光缆	原系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达集团出资 83.33%，实际控制人邵明祥出资 10.67%，实际控制人邵升龙出资 6.00%，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被华达集团吸收合并并且注销
13	华达绝缘	原系华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达集团出资 80.00%，实际控制人邵明祥出资 20.00%，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被华达集团吸收合并并且注销
七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比例	金额
华达码头	281.16	0.11%	497.34	0.10%	367.73	0.10%	324.49	0.14%
合计	281.16	0.11%	497.34	0.10%	367.73	0.10%	324.49	0.14%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热轧板采用水路运输方式，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公司部分外销也采用水路运至装船港，位于富阳富春江边的华达码头为公司提供商品的码头装卸服务。公司与华达码头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热轧板装卸价格为 4.7 元/吨，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的装卸价格为 5 元/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和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华达码头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银金属	-	-	27,705.20	5.28%	34,996.08	8.55%	30,763.47	11.86%
华达码头	-	-	3.57	0.00%	-	-	-	-
合计	-	-	27,708.77	5.28%	34,996.08	8.55%	30,763.47	11.86%

注：占比为相应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额中包括与普银金属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杭州普银实业有限公司等交易额。

（1）关联关系情况

普银金属曾经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华达彩板的少数股东，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持有华达彩板 25%的股权，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早在 2009 年 10 月，华达新材与普银金属共同投资华达彩板，各持有 50% 的股权，投资建设了一条年产 10 万吨彩色涂层板生产线，2015 年 7 月 31 日，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 25% 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有限。双方的主要合作方式是发行人向普银金属供应热镀锌铝板，并由华达彩板进一步加工成彩色涂层板销售给普银金属。华达新材与普银金属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各自的销售渠道中开发市场，报告期内普银金属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华达新材客户主要集中在埃及、印度、卡塔尔、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约旦、缅甸、巴西、阿联酋等国家。

对于发行人而言，普银金属作为发行人稳定的客户，报告期内每年向发行人采购一定数量的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并利用其渠道进行销售，提高了发行人热镀锌铝板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同时可以充分使用公司彩色涂层板生产线的产能。对于普银金属而言，发行人具有冷轧、镀锌、彩涂全流程生产线，产品质量较好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有助于普银金属开发国外高端客户市场；同时，普银金属可以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热镀锌铝板供应；通过参与管理华达彩板彩色涂层板的生产加工流程，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因此该项合作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项合作基于独立交易的公平原则，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普银金属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定价水平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是基本一致的，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解除关联关系，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6 月 16 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 25% 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新材。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关联关系解除。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发生向普银金属及其客户的销售。

公司销售给华达码头的产品为彩色涂层板，用于码头的屋面更换，采购数量较小。公司与华达码头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同时期公司为第三方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交易额主要为销售彩色涂层板，交易金额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普银金属属于内销客户，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价格与全体内销客户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2016 年
普银金属彩色涂层板销售价格(元/吨)	4,705.71	4,380.03	3,388.92
内销客户彩色涂层板平均价格(元/吨)	4,689.24	4,319.00	3,374.12
价格差异比例	0.35%	1.41%	0.44%

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的交易定价水平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是基本一致的，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彩色涂层板的价格与发行人全体内销客户的平均售价相比偏差较小，均在 2%以内，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不同客户在定价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后产生的差异。

因此，双方的合作基于独立交易的公平原则，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普银金属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较小，销售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普银金属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晓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和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公司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普银金属公司和普银实业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主体	期初存货	采购增加	销售结转	期末存货
2018 年 1-10 月				
普银金属	1,946.09	32,624.55	31,748.41	2,822.23
普银实业	85.57	30,965.33	30,993.93	56.98
2017 年				
普银金属	3,325.31	36,394.53	37,773.74	1,946.09
普银实业	85.57	28,083.60	28,083.60	85.57
2016 年				
普银金属	2,057.07	35,807.37	34,539.14	3,325.31

普银实业	85.57	27,041.30	27,041.30	85.57

普银金属内销货物均由其委托的运输公司从发行人仓库提货并发往相关内销客户，相关运输费用由普银金属承担。普银实业外销货物先由普银金属负责将货物从发行人仓库运送至港口，相关内陆运费由普银金属承担，后续港口费用均由普银实业承担。报告期内，普银金属和普银实业的存货周转周期在 1-2 个月，其中普银实业的期末存货金额实际无留存数量，是因为成本结转而留存的金额。

综上，普银金属及其关联方的存货周转和销售正常，发行人对普银金属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

（5）发行人对普银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1）通过对普银金属的销售实现的收入和毛利不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银金属公司销售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公式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A	437,619.93	409,526.15	259,448.57
发行人毛利	B	40,868.11	38,295.85	31,335.33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	10,332.92	12,797.19	12,549.31
向普银金属销售收入	D	27,705.20	34,996.08	30,763.47
向普银金属销售毛利	E	1,952.58	2,895.78	3,594.82
普银金属分摊的税费及期间费用	F	1,527.63	1,989.15	1,893.15
普银金属销售收入占比	$G=D/A$	6.33%	8.55%	11.86%
发行人不含普银金属的净利润（已剔除所得税影响）	$H=C-(E-F)*85\%$	9,971.71	12,026.55	11,102.89
普银金属净利润（剔除所得税影响）与华达型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比	$I=(C-H)/C$	3.50%	6.02%	11.53%
向普银金属销售毛利占比	$J=E/B$	4.78%	7.56%	11.47%

注：向普银金属销售收入、向普银金属销售毛利包括发行人向普银金属及普银实业的销售收入和毛利。2018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至 2018 年 1-10 月，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的收入占比及向普银金属销售毛利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对普银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持续增长不依赖于对普银金属的销售

行人销售给普银金属属于内销，普银金属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主要销往海外，而发行人 2016-2018 年彩色涂层板出口量连续位居全国第一¹⁶，销售规模、出口规模均大于普银金属。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未再销售给普银金属，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已实现营业收入 256,711.67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9,90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盈利情况良好，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竞争力。

3) 发行人在品牌、生产技术、区域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依赖于普银金属的情况

普银金属和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终端客户均以国外客户为主，所使用的品牌以及终端客户在地区分布上有所不同。普银金属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目前主要以普银金属自主品牌或贸易型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发行人通过自有销售团队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越南、菲律宾、印度、埃及、阿尔及利亚、卡塔尔、约旦等国家，目前主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普银金属生产技术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普银金属销售的毛利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毛利及净利润影响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剔除对普银金属销售的彩色涂层板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彩色涂层板的数量和收入金额都保持了较大的增长，发行人利润和增长不依赖于普银金属；在品牌、生产技术、区域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依赖于普银金属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普银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0.01	545.09	506.14	420.87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¹⁶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主合同期间
1	邵关根	浦发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6.17-2016.06.17
2	邵根凤	浦发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3.06.17-2016.06.17
3	华达绝缘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5.00	2014.03.03-2017.03.02
4	邵升龙、周黎云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4,600.00	2014.07.01-2016.06.30
5	邵明祥、盛洁音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4,600.00	2014.07.01-2016.06.30
6	华达新材	杭州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集团	4,400.00	2014.10.15-2016.10.15
7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5,000.00	2014.12.23-2017.12.16
8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8,000.00	2015.05.28-2016.05.28
9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8,000.00	2015.05.28-2016.05.28
10	华达集团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1	浙江龙祥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2	杭州绿阳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3	杭州龙祥房地产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4	邵明祥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5	盛洁音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6	邵升龙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7	周黎云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8	邵关根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19	邵根凤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03.31-2016.03.30
20	华达集团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21	邵明祥、盛洁音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22	邵升龙、周黎云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500.00	2015.09.29-2017.08.25
23	浙江龙祥房地产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600.00	2015.10.28-2017.10.28
24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12.23-2016.12.23
25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000.00	2015.12.23-2016.12.23
26	邵关根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000.00	2016.01.25-2017.01.25
27	邵根凤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000.00	2016.01.25-2017.01.25
28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29	邵明祥、盛洁音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30	邵升龙、周黎云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1,000.00	2016.02.19-2021.02.16
31	华达绝缘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5,700.00	2016.05.20-2021.05.19
32	华达光缆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2,000.00	2016.05.25-2021.05.24
33	邵明祥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1,790.00	2016.10.12-2017.10.12

34	盛洁音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1,790.00	2016.10.12-2017.10.12
35	浙江龙祥房地产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3,300.00	2017.02.06-2019.02.06
36	华达绝缘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5.00	2017.03.14-2022.03.13
37	邵明祥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0,790.00	2017.10.31-2018.10.31
38	盛洁音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0,790.00	2017.10.31-2018.10.31
39	杭州绿阳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220.00	2017.12.19-2019.12.19
40	杭州绿阳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600.00	2017.12.19-2019.12.19
41	杭州绿阳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4,000.00	2017.12.19-2019.12.19
42	浙江龙祥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8.01.04-2021.01.04
43	华达集团	工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0	2018.10.22-2023.10.21
44	邵明祥、盛洁音	工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0	2018.10.22-2023.10.21
45	邵升龙、周黎云	工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0	2018.10.22-2023.10.21
46	浙江龙祥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4,500.00	2018.09.12-2020.09.12
47	杭州龙祥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4,500.00	2018.09.12-2020.09.12
48	华达集团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2,000.00	2018.09.12-2020.09.12
49	杭州绿阳房地产	交通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4,500.00	2018.09.12-2020.09.12
50	邵明祥、盛洁音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8,400.00	2018.11.12-2019.11.12
51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14,000.00	2018.12.16-2023.12.25
52	华达集团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3,000.00	2018.12.16-2023.12.25
53	浙江龙祥房地产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华达新材	8,300.00	2019.05.10-2021.05.10

2、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方式
普银金属	发行人	华达彩板 25%股权	2018.06	191.40	协议转让

2018年6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25%的股权转让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华达彩板15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91.40万元。

发行人收购华达彩板25%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6.1.1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6.12.31
发行人	普银金属	-	1,300.00	1,3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6 年发生过一笔与普银金属的资金往来，用于临时周转，截至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此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普银金属	-	-	469.40	1,398.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华达码头	251.42	202.56	89.80	50.68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华达码头应付账款较上年增长略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未支付华达码头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码头装卸服务费，账期为一年以内，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审查：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 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决定。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第十八条第（一）项所列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应首先向董事会说明其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人也应当说明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然后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必要性时，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或担任关联交易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工作。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不得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4、相关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1、《公司章程》对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应首先向董事会说明其独立意见，董事会召集人也应当说明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然后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或担任关联交易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工作。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不得实施。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关联董事在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项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关联方已归还占用的资金，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对公司没有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应切实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落实。

2、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收购普银金属持有的华达彩板 25%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等业务体系，公司为减少购销商品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收购华达彩板 25%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仁祥投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企业/本

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发行人当前董事情况如下：

1、董事长邵明祥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荣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8 年度杭州市富阳区十大工业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家）、中共富阳市（区）委、富阳市（区）人民政府优秀经营者，中共富阳宣传部富阳市十佳青年、富春十杰青年，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企业联合会第八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富阳市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长、杭州金月湾房地产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祥房地产总经理、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杭州市富阳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2、董事邵明霞女士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华达彩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华达板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3、董事邵春霞女士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富阳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杭州富阳华达通信电缆厂财务科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达集团副总经理、浙丰小额贷款董事长、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浙江龙祥房地产监事、杭州祥盛通信监事。

4、董事季绍敏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级质量管理员。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富阳市十佳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曾就职于杭州富阳交通电子设备厂、华达集团等。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5、独立董事赵鹏飞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煤炭工业学校教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6、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法务人员、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资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7、独立董事裘玲玲女士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发展部主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华东一区培训部副主任。

（二）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任期3年。发行人当前监事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达建材有限公司会计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经理、杭州金月湾房地产会计。

2、监事姜震宇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荣获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富阳区“135”优秀中青年人才等荣誉。曾任华达集团设备科长、检验科长、技质科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

3、职工监事董洁宇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华达光缆检验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监事、行政法务部员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当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经理邵明霞女士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情况”。

2、副总经理季绍敏先生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情况”。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蒋玉兰女士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杭州市技术改造先进个人，中共富阳市委、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十佳优秀人才，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富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09 年度富阳市科协先进工作者等荣誉。曾任浙江春江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华达集团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4、副总经理陈光连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曾任浙江协和薄钢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朱玉田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云母纸厂厂长，杭州云母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富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财务负责人孙灿平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华达集团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姜震宇先生

现任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二）监事情况”。

2、陈光连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朱玉田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刘春富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攀枝花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涂镀首席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兼质量检验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 7 名，由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邵明祥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2	邵明霞	董事	董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3	邵春霞	董事	董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4	季绍敏	董事	董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5	赵鹏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6	李良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7	裘玲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任监事 3 名，由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2	姜震宇	监事	监事会	2018.10.29 至 2021.10.28
3	董洁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8.10.29 至 2021.10.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1	邵明祥	董事长	5.25%
2	邵升龙	邵明祥之兄	2.2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相应主体持股情况
1	邵明祥	董事长	持有华达集团 70.00%的	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股权，持有恒进投资 19.42%的资产份额	76.88%的股权，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邵升龙	邵明祥之兄	持有华达集团 30.00%的股权	华达集团持有公司 76.88%的股权
邵春霞	邵明祥之妹	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盛立峰	邵明祥配偶之弟	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持有仁祥投资 26.4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吕凌霄	邵明霞之子	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曲建一	邵明霞配偶之子	持有恒进投资 2.32%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曲晓玉	邵明霞配偶之弟	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梁成伟	吕凌霄配偶之兄	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邵关根	邵明祥之父	持有仁祥投资 15.69%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根凤	邵明祥之母	持有仁祥投资 10.3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文庆	邵根凤之弟	持有仁祥投资 2.7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胡正华	邵根凤之妹的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0.50%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汪生卫	邵根凤之妹的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倪文达	邵根凤之妹的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0.55%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施金根	邵根凤之妹的配偶	持有仁祥投资 0.39%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群英	邵根凤之妹	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邵淑萍	邵根凤之弟之女	持有仁祥投资 0.22%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胡利苹	邵根凤之妹之女	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胡利芳	邵根凤之妹之女	持有恒进投资 1.74%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倪玉琴	邵根凤之妹之配偶之妹	持有恒进投资 1.16%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施云霞	邵根凤之妹之女	持有恒进投资 0.87%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聚丰投资 8.26%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2	盛建丽	季绍敏配偶	持有聚丰投资 2.06%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季绍俊	季绍敏之弟	持有聚丰投资 1.18%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3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持有仁祥投资 1.10%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4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持有仁祥投资 0.33%的资产份额	仁祥投资持有公司 11.35%的股权
	姜震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5	郑红英	姜震宇配偶	持有恒进投资 4.35%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6	董洁宇	职工监事	持有恒进投资 3.19%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7	陈光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聚丰投资 10.91%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8	朱玉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聚丰投资 7.08%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9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持有恒进投资 4.35%的资产份额	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
10	刘春富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聚丰投资 3.54%的资产份额	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2.12%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间接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邵明祥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转让获得恒进投资 19.42% 的资产份额，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 的股权。

2017 年末，曲建一持有恒进投资 1.16% 的资产份额，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 的股权。2018 年末，曲建一持有恒进投资 2.32% 的资产份额，恒进投资持有公司 2.15% 的股权。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邵明祥	董事长	华达集团	70.00%
		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9%
		浙江龙祥房地产	3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取 税前收入（万元）	从发行人关联方处领取 税前收入（万元）
邵明祥	董事长	-	59.04
邵明霞	董事、总经理	133.40	-
邵春霞	董事	-	62.48

季绍敏	董事、副总经理	67.69	-
赵鹏飞	独立董事	9.00	-
李良琛	独立董事	9.00	-
裘玲玲	独立董事	9.00	-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40	-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	23.20
姜震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3.00	-
董洁宇	监事	9.76	-
陈光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2.86	-
朱玉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89	-
孙灿平	财务负责人	28.22	-
刘春富	核心技术人员	67.85	-
合计		545.09	121.52

目前，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及任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邵明祥	董事长	华达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龙祥房地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绿阳房地产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杭州龙祥房地产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邵春霞	董事	浙丰小额贷款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浙江龙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绿阳房地产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祥盛通信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母邵根凤控制的企业
赵鹏飞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良琛	独立董事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专职律师	无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裘玲玲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华东一区培训部副主任	无
蒋玉兰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杭州富阳诚信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钱军良	监事会主席	浙江龙祥房地产	财务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月湾房地产	会计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邵明霞为邵明祥之姐姐，邵春霞为邵明祥之妹妹。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截至2019年10月18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邵明祥、邵关根、邵明霞、季绍敏、颜如寿、李良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颜如寿、李良琛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邵明祥当选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裘玲玲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裘玲玲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9日，颜如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颜如寿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颜如寿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6年8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邵明祥、邵明霞、邵春霞、季绍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李良琛、赵鹏飞、裘玲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邵明祥当选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产生与更换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邵春霞、姜震宇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

洁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邵春霞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因邵春霞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2月20日提请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钱军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钱军良为发行人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钱军良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钱军良、姜震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洁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钱军良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与更换

2015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邵明霞为总经理，蒋玉兰、季绍敏为副总经理，孙灿平为财务负责人，蒋玉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陈光连、朱玉田为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邵明霞为总经理，聘任蒋玉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季绍敏、蒋玉兰、朱玉田、陈光连为副总经理，聘任孙灿平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发展所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股东大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条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分别于大会召开 20 日和 15 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 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上市方案等方面作出决议。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6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6 日
9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1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1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16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6）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 5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计名方式进行。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召开了22次董事会。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27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2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2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4月22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7月25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21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1月16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月5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9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2月20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8月14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11月8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3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5月28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14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19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31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设置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5）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8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9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

1、独立董事的设置

赵鹏飞、裘玲玲及李良琛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为赵鹏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的编制披露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1）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每位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2）要求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3）每位独立董事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履行一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的职责，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4）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部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

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起到了积极作用。

颜如寿、李良琛于 2015 年 11 月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裘玲玲于 2016 年 3 月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颜如寿辞职后，赵鹏飞于 2016 年 8 月当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次	参会独立董事
1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一届一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
2	2016 年 2 月 27 日	一届二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
3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一届三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4	2016 年 3 月 28 日	一届四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5	2016 年 4 月 22 日	一届五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6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一届六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7	2016 年 7 月 25 日	一届七次董事会	颜如寿、李良琛、裘玲玲
8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一届八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9	2016 年 11 月 16 日	一届九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0	2017 年 1 月 5 日	一届十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1	2017 年 1 月 19 日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2	2017 年 2 月 20 日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3	2017 年 8 月 14 日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4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5	2017 年 12 月 3 日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6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7	2018年10月14日	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8	2018年10月30日	二届一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19	2019年2月18日	二届二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20	2019年3月18日	二届三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21	2019年3月19日	二届四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22	2019年7月31日	二届五次董事会	赵鹏飞、李良琛、裘玲玲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蒋玉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述信息披露规则对其设

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邵明祥	邵明霞、裘玲玲
审计委员会	赵鹏飞	李良琛、季绍敏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良琛	赵鹏飞、邵明祥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次	参会委员
1	2016年7月18日	一届一次会议	邵明祥、邵关根、裘玲玲

2	2016年12月30日	一届二次会议	邵明祥、邵关根、裘玲玲
3	2017年10月6日	一届三次会议	邵明祥、邵关根、裘玲玲
4	2017年12月31日	一届四次会议	邵明祥、邵关根、裘玲玲
5	2018年5月17日	一届五次会议	邵明祥、邵关根、裘玲玲
6	2018年10月9日	一届六次会议	邵明祥、邵关根、裘玲玲
7	2019年2月13日	二届一次会议	邵明祥、邵明霞、裘玲玲

2、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7）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8）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次	参会委员
1	2016年5月20日	一届一次会议	颜如寿、李良琛、季绍敏
2	2016年10月14日	一届二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3	2016年11月16日	一届三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4	2017年2月20日	一届四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5	2017年7月18日	一届五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6	2017年8月14日	一届六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7	2017年11月8日	一届七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8	2018年4月10日	一届八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9	2018年5月17日	一届九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10	2018年7月2日	一届十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11	2018年10月8日	一届十一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12	2019年2月13日	二届一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13	2019年3月7日	二届二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14	2019年6月3日	二届三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15	2019年7月25日	二届四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季绍敏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两名。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1）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人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3）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应由全体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名单应报董事会备案。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7）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8）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9）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次	参会委员
1	2016 年 4 月 22 日	一届一次会议	颜如寿、李良琛、邵明祥
2	2017 年 2 月 9 日	一届二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邵明祥
3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一届三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邵明祥
4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一届四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邵明祥
5	2019 年 3 月 7 日	二届一次会议	赵鹏飞、李良琛、邵明祥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893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华达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89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15.15	26,125.53	15,348.85	16,26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	-	-	-
应收票据	270.00	614.33	1,694.55	402.65
应收账款	6,006.16	7,158.33	10,852.24	7,671.48
预付款项	14,253.47	7,179.64	13,182.77	15,360.57
其他应收款	1,610.02	1,029.04	1,954.18	1,205.25
存货	67,846.05	70,862.84	49,845.50	40,405.89
其他流动资产	13.24	18.50	0.37	0.36
流动资产合计	122,417.24	112,988.21	92,878.46	81,308.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587.84	35,077.10	35,570.55	29,381.08
在建工程	3,463.41	321.59	335.11	1,885.69
无形资产	5,610.17	5,678.51	5,815.20	5,90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0	325.15	226.81	21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12.62	41,402.35	41,947.68	37,390.35
资产总计	166,329.86	154,390.55	134,826.14	118,698.7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50.00	47,310.00	42,040.00	31,7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35.25
应付票据	9,000.00	8,125.00	10,625.00	18,924.00
应付账款	12,280.32	13,698.69	12,338.96	9,956.84
预收款项	8,083.04	6,406.69	3,147.09	2,542.77
应付职工薪酬	1,439.25	2,280.79	2,010.96	1,791.43
应交税费	1,785.57	752.44	1,009.89	2,736.44
其他应付款	143.96	167.18	148.32	167.51
流动负债合计	79,382.15	78,740.78	71,320.22	67,974.2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58.49	782.23	751.71	84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49	782.23	751.71	844.58
负债合计	80,640.64	79,523.01	72,071.93	68,818.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29,500.00	29,500.00	16,0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9,998.22	9,998.22	23,521.37	23,521.37
盈余公积	3,912.40	3,912.40	2,655.11	1,401.39
未分配利润	42,278.60	31,456.92	20,314.71	8,7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689.22	74,867.54	62,491.19	49,694.00
少数股东权益	-	-	263.01	18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89.22	74,867.54	62,754.20	49,87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329.86	154,390.55	134,826.14	118,698.70

(二) 合并利润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7,103.76	525,128.14	409,526.15	259,448.57
减：营业成本	232,765.99	482,836.28	371,230.30	228,113.24
税金及附加	271.59	682.72	756.76	347.36
销售费用	2,642.82	4,700.24	4,614.83	3,845.12
管理费用	1,694.17	3,469.88	2,742.56	2,807.35
研发费用	8,536.42	16,788.73	13,081.95	8,198.87
财务费用	698.86	1,623.65	2,081.00	785.72
加：其他收益	582.54	194.86	344.90	-
投资收益	4.70	14.25	-135.25	-73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	-	135.25	314.76
信用减值损失	1,523.85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55.92	-441.59	-114.54
资产处置收益	-	-	-	-95.80
营业利润	12,608.16	14,679.84	14,922.06	14,723.93
加：营业外收入	17.98	10.03	352.17	352.69
减：营业外支出	-	66.07	16.46	222.39
利润总额	12,626.14	14,623.80	15,257.77	14,854.23
减：所得税费用	1,804.46	2,200.72	2,383.44	2,279.76
净利润	10,821.68	12,423.09	12,874.33	12,574.4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21.68	12,423.09	12,874.33	12,574.4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1.68	12,399.50	12,797.19	12,549.31
少数股东损益	-	23.59	77.14	25.16
综合收益总额	10,821.68	12,423.09	12,874.33	12,5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1.68	12,399.50	12,797.19	12,54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59	77.14	25.1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2	0.43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2	0.43	0.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12.02	571,491.33	424,993.38	269,67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1.47	13,903.63	10,992.91	7,47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42	3,527.56	5,900.07	5,0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54.90	588,922.52	441,886.35	282,23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15.07	543,020.82	415,216.27	260,47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6.55	8,559.56	7,352.15	5,66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43	3,886.65	4,346.17	2,31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3.57	23,160.24	17,843.03	14,3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87.63	578,627.28	444,757.63	282,7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28	10,295.25	-2,871.27	-5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	14.25	-	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49	1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	-	71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4.70	14.25	29.49	73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55	1,910.43	3,938.16	2,34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00	-	135.25	1,12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5.55	1,910.43	4,073.41	3,4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5	-1,896.18	-4,043.92	-2,742.8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70.00	51,630.00	43,930.00	41,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0.00	51,630.00	43,930.00	5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30.00	46,360.00	33,610.00	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79	2,079.28	1,463.76	5,56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83	-	13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1.79	48,640.12	35,073.76	47,70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79	2,989.88	8,856.24	3,648.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3	123.68	-874.25	62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5.27	11,512.63	1,066.80	99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9.44	12,156.81	11,090.01	10,093.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4.71	23,669.44	12,156.81	11,090.0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56.93	25,736.19	15,170.22	16,06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	-	-	-
应收票据	269.00	602.33	1,654.55	302.30
应收账款	6,006.16	7,158.33	10,406.31	6,625.43
预付款项	14,247.87	7,177.26	13,225.18	15,384.90
其他应收款	1,606.36	1,015.04	1,950.15	1,194.21
存货	67,750.46	70,784.61	49,427.56	39,840.87
流动资产合计	122,239.95	112,473.75	91,833.98	79,41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41.40	1,141.40	1,949.86	1,949.86
固定资产	33,507.34	33,987.30	34,427.59	28,267.14
在建工程	3,458.11	298.31	315.87	1,866.69
无形资产	5,610.17	5,678.51	5,815.20	5,90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8	311.21	220.93	20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61.09	41,416.73	42,729.46	38,192.97
资产总计	166,201.04	153,890.48	134,563.43	117,605.51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50.00	47,310.00	42,040.00	31,7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35.25
应付票据	9,000.00	8,125.00	10,625.00	18,924.00
应付账款	12,505.82	13,584.21	12,205.00	9,448.07
预收款项	8,083.04	6,406.69	3,852.17	2,542.77
应付职工薪酬	1,294.11	2,075.89	1,804.87	1,565.82
应交税费	1,775.73	746.18	956.02	2,613.53
其他应付款	137.52	155.17	142.34	162.40
流动负债合计	79,446.22	78,403.14	71,625.41	67,111.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34.27	728.18	751.71	84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27	728.18	751.71	844.58
负债合计	80,580.49	79,131.31	72,377.12	67,95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00.00	29,500.00	16,0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10,004.09	10,004.09	23,504.09	23,504.09
盈余公积	3,912.40	3,912.40	2,655.11	1,401.39
未分配利润	42,204.06	31,342.68	20,027.11	8,74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20.55	74,759.17	62,186.31	49,64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01.04	153,890.48	134,563.43	117,605.5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7,563.80	522,801.31	405,940.54	255,932.13
减：营业成本	233,310.50	481,008.39	368,387.97	225,099.47
税金及附加	262.16	657.72	727.21	327.51
销售费用	2,642.82	4,700.24	4,614.83	3,845.12
管理费用	1,560.05	3,157.10	2,435.09	2,518.04
研发费用	8,536.42	16,788.73	13,081.95	8,198.87
财务费用	700.59	1,625.08	2,080.56	783.95
加：其他收益	557.24	175.75	334.9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	319.23	-135.25	-73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	-	135.25	31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3.2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78.90	-473.71	-86.71
营业利润	12,639.64	14,780.13	14,474.13	14,655.83
加：营业外收入	17.28	8.10	349.74	326.48
减：营业外支出	-	64.18	16.46	204.10
利润总额	12,656.92	14,724.05	14,807.40	14,778.21
减：所得税费用	1,795.53	2,151.19	2,270.19	2,227.71
净利润	10,861.38	12,572.86	12,537.22	12,550.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61.38	12,572.86	12,537.22	12,550.50
综合收益总额	10,861.38	12,572.86	12,537.22	12,550.5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895.00	568,962.00	422,266.73	261,32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1.47	13,903.63	10,992.91	7,45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80	3,444.33	5,907.56	5,1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36.27	586,309.96	439,167.20	273,88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039.21	542,994.28	414,008.65	253,20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5.30	7,604.25	6,440.82	5,02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94	3,521.67	3,873.89	2,14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2.90	23,096.93	17,823.15	14,2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52.35	577,217.14	442,146.51	274,66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92	9,092.82	-2,979.31	-78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	14.25	-	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49	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9.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	-	71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4.70	964.06	29.49	72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8.06	1,868.54	3,811.43	2,12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1.4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00	-	135.25	1,12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06	2,059.94	3,946.68	3,2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36	-1,095.88	-3,917.18	-2,532.3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70.00	51,630.00	43,930.00	41,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0.00	51,630.00	43,930.00	5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30.00	46,360.00	33,610.00	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1.79	2,079.28	1,463.76	5,55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	-	13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1.79	48,448.72	35,073.76	47,68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79	3,181.28	8,856.24	3,663.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3	123.68	-874.25	62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6.40	11,301.91	1,085.49	97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0.10	11,978.19	10,892.69	9,920.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6.50	23,280.10	11,978.19	10,892.69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天健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89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1	华达板业	500.00 万元	100.00%	报告期
2	华达彩板	600.00 万元	100.00%	报告期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确认依据
硕强贸易	注销清算	2018 年 10 月	清算分配完成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国内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等产品。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内销主要为客户自提方式交付货物，客户或其授权指定人提货时确认无误并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公司以经签字的送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交付方式	原始凭据及确认收入时点
自提	送货单客户或其指定人签字日期
送货	送货单客户或其指定人签字日期

（2）国外销售

发行人外销主要销售流程为，根据基板（热轧板和热镀锌铝板）当天国内、国外市场价格及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天库存情况、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订单；之后客户开具信用证或者以电汇方式预付定金，通常为总货款的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然后运抵港口进行报关及装船。

若采用 FOB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办理全额结算手续；若采用 CIF 方式，则同样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办理全额结算手续。因此，发行人出口产品销售，

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办结出境手续时确认收入。具体操作过程中，以经签字的提单正本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交付方式	原始凭据及确认收入时点
FOB	提单正本船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日
CIF	提单正本船长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日

注：提单系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

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 1-6 月

请参见上文，即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金融工具 1、2019 年 1-6 月”。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账龄分析法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4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扬子新材（002652.SZ）	1	10	30	50	80	100
中科新材（002290.SZ）	5	10	30	70-100	70	100
立霸股份（603519.SH）	5	10	30	100	100	100
华冠新材（拟上市公司）	5	15	30	50	80	100
平均	4.00	11.25	30.00	71.25	82.50	100.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1 年以内账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1-5 年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低，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是合理的、稳健的。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

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排污权	20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税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执行税率
增值税[注 1]	加工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 10%、9%、6%
营业税[注 2]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加工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加工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租赁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实际享受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达新材	15%	15%	15%	15%
华达板业	20%	25%	20%	25%
硕强贸易	-	25%	20%	25%
华达彩板	20%	25%	25%	25%

（二）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以享受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018 年 6 月，经华达彩板股东会决议，普银金属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计 15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 19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华达彩板已于 2018 年 6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8941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8	24.78	-9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62	173.72	648.30	319.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0	-	-	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	14.25	-	-41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8	-54.15	7.53	-2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1.38	21.14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12.23	26.25	104.76	-23.66
少数股东损益	-	0.90	1.03	-5.61
合计	1,786.61	125.92	574.82	-188.29

2019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收回了一笔 2014 年已经核销的预付款项 1,490.46 万元。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通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等设备，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主要系沙发、文件柜等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27.48	4,750.38	10,577.10
通用设备	216.90	178.00	38.90
专用设备	49,425.20	25,803.75	23,621.45
运输工具	683.70	333.79	349.92
其他设备	9.74	9.25	0.49
合计	65,663.02	31,075.18	34,587.84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447.28	967.41	5,479.87
软件	3.00	3.00	-
排污权	154.83	24.53	130.30
合计	6,605.11	994.94	5,610.1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47.28	3.00	154.83	6,605.11
期末数	6,447.28	3.00	154.83	6,605.11
累计摊销	-	-	-	-
期初数	902.94	3.00	20.66	926.60
本期计提金额	64.47	-	3.87	68.34
期末数	967.41	3.00	24.53	994.94
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5,479.87	-	130.30	5,610.17
期初账面价值	5,544.34	-	134.17	5,678.51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47.28	3.00	154.83	6,605.11
期末数	6,447.28	3.00	154.83	6,605.1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73.99	3.00	12.92	789.91
本期计提金额	128.95	-	7.74	136.69
期末数	902.94	3.00	20.66	926.6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544.34	-	134.17	5,678.51
期初账面价值	5,673.29	-	141.91	5,815.2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47.28	3.00	112.82	6,563.09
本期购置	-	-	42.02	42.02
期末数	6,447.28	3.00	154.83	6,605.1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5.04	3.00	6.58	654.63
本期计提	128.95	-	6.34	135.29
期末数	773.99	3.00	12.92	789.9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673.29	-	141.91	5,815.20
期初账面价值	5,802.23	-	106.24	5,908.47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47.28	3.00	112.82	6,563.09
期末数	6,447.28	3.00	112.82	6,563.0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16.10	3.00	0.94	520.04
本期计提	128.95	-	5.64	134.59

期末数	645.04	3.00	6.58	654.6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802.23	-	106.24	5,908.47
期初账面价值	5,931.18	-	111.88	6,043.0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000.00	4.29%
抵押借款	4,520.00	9.69%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530.00	71.88%
质押保证借款	2,800.00	6.00%
抵押及保证及质押借款	3,800.00	8.15%
合 计	46,650.00	100.00%

（二）对关联方的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三）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重要承诺事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负债。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	18,121.37	146.34	1,476.98	160.71	31,90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49.31	25.16	12,57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	5,400.00	-	-	-	9,4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	5,400.00	-	-	-	9,400.00
（三）利润分配	-	-	1,255.05	-5,255.05	-	-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55.05	-1,255.0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4,000.00	-	-4,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000.00	23,521.37	1,401.39	8,771.24	185.87	49,87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97.19	77.14	12,874.33
（三）利润分配	-	-	1,253.72	-1,253.7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53.72	-1,253.72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000.00	23,521.37	2,655.11	20,314.71	263.01	62,75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399.50	23.59	12,42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15	-	-	-168.25	-191.40
4、其他	-	-23.15	-	-	-168.25	-191.40
（三）利润分配	-	-	1,257.29	-1,257.29	-118.34	-118.34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57.29	-1,257.29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8.34	-118.3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00.00	-13,5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500.00	-13,500.00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500.00	9,998.22	3,912.40	31,456.92	-	74,86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21.68	-	10,821.68
2019 年 6 月 30 日	29,500.00	9,998.22	3,912.40	42,278.60	-	85,689.2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28	10,295.25	-2,871.27	-5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5	-1,896.18	-4,043.92	-2,7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79	2,989.88	8,856.24	3,648.0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3	123.68	-874.25	62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5.27	11,512.63	1,066.80	996.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9.44	12,156.81	11,090.01	10,093.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4.71	23,669.44	12,156.81	11,09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通过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上海胜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预付款 1,490.46 万元(该款项以前年度已核销)，于 2019 年 7 月收到该款项利息 930.64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4	1.43	1.30	1.20
速动比率	0.69	0.53	0.60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8%	51.42%	53.79%	5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8%	51.51%	53.46%	57.9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8%	0.23%	0.2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6	58.31	44.22	38.67
存货周转率（次）	3.37	8.00	8.23	8.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82.34	21,171.62	20,524.23	20,884.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4	7.99	11.33	1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35	-0.18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9	0.07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2	0.43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2	0.41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2	0.43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2	0.41	0.45
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8.05%	22.81%	2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7.87%	21.79%	29.5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坤元评估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80 号”《浙江华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净额账面值为 30,104.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21.32 万元，评估增值 5,917.23 万元，增值率 19.6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2,417.24	73.60%	112,988.21	73.18%	92,878.46	68.89%	81,308.35	68.50%
非流动资产	43,912.62	26.40%	41,402.35	26.82%	41,947.68	31.11%	37,390.35	31.50%
总资产	166,329.86	100.00%	154,390.55	100.00%	134,826.14	100.00%	118,698.70	100.00%

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公司的资产总额有所增长。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生产线及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增加产线而有所增加。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415.15	26.48%	26,125.53	23.10%	15,348.85	16.53%	16,262.15	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	0.00%	-	-	-	-	-	-
应收票据	270.00	0.22%	614.33	0.54%	1,694.55	1.82%	402.65	0.50%
应收账款	6,006.16	4.91%	7,158.33	6.34%	10,852.24	11.68%	7,671.48	9.44%
预付款项	14,253.47	11.64%	7,179.64	6.35%	13,182.77	14.19%	15,360.57	18.89%
其他应收款	1,610.02	1.32%	1,029.04	0.91%	1,954.18	2.10%	1,205.25	1.48%
存货	67,846.05	55.42%	70,862.84	62.72%	49,845.50	53.67%	40,405.89	49.69%
其他流动资产	13.24	0.01%	18.50	0.02%	0.37	0.00%	0.36	0.00%
合计	122,417.24	100.00%	112,988.21	100.00%	92,878.46	100.00%	81,308.35	100.00%

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增加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与上年末相比		2018.12.31 与上年末相比		2017.12.31 与上年末相比	
	增加额	增长率	增加额	增长率	增加额	增长率
货币资金	6,289.61	24.07%	10,776.69	70.21%	-913.30	-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	-	-	-	-	-
应收票据	-344.33	-56.05%	-1,080.22	-63.75%	1,291.90	320.85%
应收账款	-1,152.17	-16.10%	-3,693.92	-34.04%	3,180.76	41.46%
预付款项	7,073.83	98.53%	-6,003.13	-45.54%	-2,177.81	-14.18%
其他应收款	580.97	56.46%	-925.14	-47.34%	748.94	62.14%
存货	-3,016.79	-4.26%	21,017.34	42.16%	9,439.61	23.36%
其他流动资产	-5.26	-28.41%	18.13	4931.37%	0.01	2.40%
合计	9,429.03	8.35%	20,109.75	16.61%	11,570.11	19.73%

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存货金额的增加。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备货需求上涨，导致期末原材料备货量增加。2018 年末，一方面热轧板价格快速下跌，再者公司考虑到库存相对充足，相应调减了次年初的订货量，导致备货采购支出减少，因此年末预付款较上年减少，亦减少了购货资金支出；201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及预付款项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源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在 6 月末的热轧板的订货量较 2018 年末增加。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69	0.71	3.02	2.63
银行存款	29,623.02	23,668.73	12,153.80	11,087.39
其他货币资金	2,790.44	2,456.09	3,192.03	5,172.14
合计	32,415.15	26,125.53	15,348.85	16,262.15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保函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在出口应收账款的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或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合同等提前锁定汇率，在约定的期限内择期进行交割，发行人期末参考银行提供的远期外汇牌价及估值通知书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远期结售汇合约经计量为收益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为亏损的则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

（3）应收票据

发行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部分货款销售款，若合同约定货物交易双方以现金或银行存款进行结算，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则客户应当承担部分承兑贴息利息，该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接收银行承兑汇票以结算货款销售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	614.33	1,694.55	402.6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

终止确认，未反映在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9,118.94 万元。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6,006.16	7,158.33	10,852.24	7,671.48
营业收入	257,103.76	525,128.14	409,526.15	259,448.57
占比	2.34%	1.36%	2.65%	2.96%

公司收款良好，内销的结算方式基本以预收定金、收取全款后交货，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

外销 FOB 方式下，公司在产品装船出口前收取全款后安排装船交货；CIF 方式下，产品在装船后交付提单之前对方通过信用证或电汇的方式全额结清款项。信用证方式下公司会在装船后及时向银行交单托收，信用证本身存在付款周期，产生应收账款，但信用证以银行信用为担保，应收账款安全性高；电汇方式受到船期、运输距离的影响导致一定回款周期。

各类结算方式的应收账款原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外销产生，其次是内销赊销客户产生，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结算方式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内销	赊销	295.12	4.54%	1,862.26	24.16%	2,940.53	25.36%	1,762.78	21.80%
外销-CIF	信用证	1,981.43	30.49%	3,025.37	39.24%	4,082.55	35.20%	5,346.83	66.13%
外销-CIF	电汇	4,222.56	64.97%	2,821.85	36.60%	4,573.82	39.44%	975.92	12.07%
应收账款余额		6,499.10	100.00%	7,709.48	100.00%	11,596.90	100.00%	8,085.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分别内、外销构成，以及与内、外销收入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内销				
应收账款	295.12	1,862.26	2,940.53	1,762.78
占内销收入比例	0.16%	0.46%	1.03%	0.98%
内销预收账款	3,423.93	4,126.32	2,077.25	1,409.69
占内销收入比例	1.84%	1.02%	0.73%	0.79%
内销收入	186,324.69	406,011.98	285,211.60	179,036.16
外销				
应收账款	6,203.98	5,847.23	8,656.37	6,322.74
占外销收入比例	8.77%	4.91%	6.96%	7.86%
预收账款	4,659.11	2,280.37	1,069.85	1,133.08
占外销收入比例	6.58%	1.91%	0.86%	1.41%
外销收入	70,779.07	119,116.16	124,314.55	80,412.42
内外销合计				
应收账款	6,499.10	7,709.48	11,596.90	8,085.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	1.47%	2.83%	3.12%
预收账款	8,083.04	6,406.69	3,147.09	2,542.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	1.22%	0.77%	0.98%
营业收入	257,103.76	525,128.14	409,526.15	259,44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3%，较为稳定。

分别内外销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赊销客户及金额较小，内销应收账款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

外销应收账款较多是因 CIF 项下装船后电汇付款交单或银行信用证交单托收所自然形成的，因此收款账期相对较长，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在 4%-8%之间，占比较低，因此变动的相对幅度较大但绝对金额变化不大。应收款余额的增减变化趋势与外销收入增减趋势一致，另外，外销相对内销具有每船次交货量大、船次间存在一定间隔的特点，装船并非均匀发生，在年底存在一定的波动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构成与内销收入、外销收入的匹配性较好。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16.12.31	原值余额	7,907.34	174.74	2.59	0.86	8,085.52
	比例	97.80%	2.16%	0.03%	0.01%	100.00%
	坏账准备	395.37	17.47	0.52	0.69	414.04
2017.12.31	原值余额	11,418.05	5.33	0.35	0.90	11,424.62
	比例	99.94%	0.05%	0.00%	0.01%	100.00%
	坏账准备	570.90	0.53	0.07	0.88	572.38
2018.12.31	原值余额	7,525.43	5.34	5.23	1.21	7,537.21
	比例	99.84%	0.07%	0.07%	0.02%	100.00%
	坏账准备	376.27	0.53	1.05	1.03	378.88
2019.6.30	原值余额	6,312.74	2.50	5.15	6.44	6,326.83
	比例	99.78%	0.04%	0.08%	0.10%	100.00%
	坏账准备	315.64	0.25	1.03	3.75	32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占比达到 97%以上，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适当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高，报告期内收款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外销	信用期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信用期内	117.72	1.81%	1,613.12	20.92%	2,745.14	23.67%	1,512.06	18.70%
	信用期外	177.40	2.73%	249.14	3.23%	195.39	1.68%	250.72	3.10%
CIF-电汇	信用期内	4,310.73	66.33%	2,813.59	36.50%	4,573.64	39.44%	975.29	12.06%
	信用期外	-	-	8.26	0.11%	0.18	0.00%	-	-
CIF-信用证	信用期内	1,893.26	29.13%	2,958.01	38.37%	4,082.55	35.20%	5,118.80	63.31%
	信用期外	-	-	67.36	0.87%	-	-	228.65	2.83%
截至 2019.9.30 期后累计回款	信用期内	6,286.19	96.44%	7,384.72	95.79%	11,401.33	98.31%	7,831.26	96.86%
	信用期外	-	-	83.95	1.09%	11.24	0.10%	4.00	0.05%
截至 2019.9.30 未回款余额	信用期内	53.51	0.83%	-	-	-	-	-	-
	信用期外	177.40	2.73%	240.82	3.12%	184.33	1.59%	250.26	3.10%

报告期内，逾期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末，内销逾期应收款占应收款余额为 2.73%，主要系一笔江苏正兴彩钢板有限公司的坏账 172.27 万元，外销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针对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基本在期后 3 个月内收回。总体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体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后 1 个月内收回	5,369.76	82.62%	6,631.78	86.02%	8,882.57	76.59%	6,949.65	85.95%
期后 1-3 个月内收回	898.43	13.82%	752.94	9.77%	2,036.97	17.56%	881.61	10.90%
期后 3-6 个月内收回			83.13	1.08%	493.16	4.25%	1.46	0.02%
期后 6-12 个月内收回			0.82	0.01%	0.04	0.00%	2.54	0.03%
期后 12 个月以上收回					179.00	1.54%	245.03	3.03%
期后收回金额合计	6,268.19	96.44%	7,468.67	96.88%	11,591.74	99.96%	8,080.29	99.94%

注：期后收回金额统计时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6-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3 个月内回款达到 95%以上，回款较快，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7,467.85 万元，回款比例 96.87%，回款情况良好。

未收回的部分主要是系江苏正兴彩钢板有限公司拖欠的货款，根据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111 民初 3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正兴彩钢板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华达新材支付货款 1,722,717.99 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此后经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江苏正兴彩钢板有限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总体上质量良好，回款正常，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ARI-HAN ULUS NAK SAN VE TIC LTD STL（土耳其）	991.60	15.26	1 年以内
DANA WATER HEATERS AND COOLERS FACTORY LLC（阿联酋）	750.31	11.54	1 年以内
ARSEN INTERNATIONAL(HK) LTD（中国香港）	706.95	10.88	1 年以内
ALMAZOR STEEL COMPANY（埃及）	704.04	10.83	1 年以内
FOULAD YAR KOUROSH INDUSTRIAL GROUP（伊朗）	645.15	9.93	1 年以内
合计	3,798.05	58.44	
2018 年			
TATA INTERNATIONAL METALS (UK) LIMITED（阿联酋）	1,827.49	23.70%	1 年以内
江苏拓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41.80	17.40%	1 年以内
FAHEEM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540.91	7.02%	1 年以内
AL SAFFAR TRADING Co. FZ（约旦）	515.41	6.69%	1 年以内
ALMAZOR STEEL COMPANY（埃及）	387.49	5.03%	1 年以内
合计	4,613.09	59.84%	
2017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ABHAY ISPAT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	4,266.83	36.79%	1 年以内
浙江物产远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8.50	14.13%	1 年以内
FAHEEM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631.13	5.44%	1 年以内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616.19	5.31%	1 年以内
KREDENCE MULTI TRADING LIMITED（印度）	481.79	4.15%	1 年以内
合计	7,634.44	65.83%	
2016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杭州普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13.79	16.25%	1 年以内
THIEN A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1,085.28	13.42%	1 年以内
QATAR STEEL INDUSTRIES FACTORY WLL（卡塔尔）	929.84	11.50%	1 年以内
NASHAT FRAIJ & PARTNERS Co（约旦）	925.15	11.44%	1 年以内
ISKOOR METALS AND STEELS LTD（以色列）	847.34	10.48%	1 年以内
合计	5,101.40	63.09%	

因为发行人内销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政策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外销 CIF 方式下，产品在装

船后交付提单前对方需通过信用证或电汇全额结清款项，导致存在自然的收款周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国外客户，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国际贸易习惯。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06	58.31	44.22	38.67

注：2019 年 1-6 月周转率未做年化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应指标对比，扣除华冠新材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了公司稳健的应收账款政策和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也体现出公司较强的竞争力。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扬子新材（002652.SZ）	5.32	16.51	19.03	15.34
中科新材（002290.SZ）	0.56	1.11	1.48	2.63
立霸股份（603519.SH）	2.34	4.74	5.04	4.18
华冠新材（拟上市公司）	-	-	441.27	100.63
平均	2.74	7.45	116.71	30.69
发行人	39.06	58.31	44.22	38.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9 年 1-6 月周转率未做年化计算。

注 1：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注 2：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

（5）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上游钢铁企业或信誉良好的贸易企业的热轧板采购款。影响期末预付款金额的因素主要是临近年末的采购量、价格、付款账期、交货周期等，具体分别不同供应商而有所区别。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常将热轧板的备货量控制在 1-2 个月，一方面为保证及时生产交货适当备足原料，另一方面为了避免价格下跌的风险适当控制存货头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预付热轧板款项略有减少，主要系 2016 年末的主要供应商是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付款方式采用按周预付的方式，交货地主要在北方码头（唐山、天津等），2017 年末，公司向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增加，交货地主要在上海港，付款方式采用船到上海港以前付清全款，因此在当年采购量和价格都上升的情况下，而到货周期降低、付款周期降低，导致 2017 年末预付款略有下降。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预付热轧板款项下降较多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因为 2018 年末热轧板市场单价短期内下跌较快，导致期末对应的预付热轧板单价下降。二是因为 2018 年期末原材料的热轧板库存较为充足，故年底预付热轧板数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预付热轧板款项上涨较多主要是因为每年 7-8 月华东沿海台风季节对海运会造成影响，6 月会提前采购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存货中的热轧板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数量：吨

项目	公式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热轧板	A1	14,007.56	6,903.25	12,505.72	14,944.10
预付账款-其他	A2	245.91	276.39	677.05	416.47
预付账款小计	A=A1+A2	14,253.47	7,179.64	13,182.77	15,360.57
预付账款-热轧板数量	B	37,321.33	18,138.99	29,282.58	38,407.34
预付账款-热轧板单价	C=A1/B	3,753.23	3,805.75	4,270.70	3,890.95
原材料-热轧板数量	D	89,934.26	109,133.12	79,775.05	78,957.22
预付及结存量小计	E=B+D	127,255.59	127,272.11	109,797.02	117,364.56
当期热轧板采购量	F	607,825.79	1,279,766.00	1,028,525.00	925,277.36
预付及结存量占采购量比例	G=E/F	20.94%	9.94%	10.60%	12.68%

注：2019 年 6 月 30 日预付及结存量占采购量比例为 20.94%系因本期对应的采购量为半年数据，折算为全年的比例为 10.47%。

2016-2018 年末，结合考虑存货中热轧板的数量，预付订购量存货量大约占年度采购量的 10%左右，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基本是该采购类别前五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订货量：吨

名称	期末预付 金额	预付款 项内容	账龄	比例	结算方式	订货量	期后结转情况
2019年1-6月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31.00	热轧板	1月以内	72.48%	先款后货	27,477.64	1个月内结转完成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766.64	热轧板	1月以内	19.41%	先款后货	7,399.81	1个月内结转完成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09.92	热轧板	1月以内	6.38%	先款后货	2,443.88	1个月内结转完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6.25	蒸汽	2月以内	0.82%	先款后货	860,914.00	3个月内结转完成
杭州和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材料	1月以内	0.14%	先款后货		1个月内结转完成
合计	14,143.96	-	-	99.23%	-	37,321.33	-
2018年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73.01	热轧板	1月以内	42.80%	先款后货	8,100.66	1个月内结转完成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2,852.93	热轧板	1月以内	39.74%	先款后货	7,209.39	2个月内结转完成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77.31	热轧板	1月以内	13.61%	先款后货	2,828.94	2个月内结转完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4.13	蒸汽	2月以内	1.31%	先款后货	670,110.00	2个月内结转完成
杭州和朋科技有限公司	31.31	材料	2月以内	0.44%	先款后货		1个月内结转完成
合计	6,903.25	-	-	97.90%	-	18,138.99	-
2017年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5,383.86	热轧板	1月以内	40.84%	先款后货	12,290.10	1个月内结转完成
宁波盈中祥合贸易有限公司	4,229.15	热轧板	1月以内	32.08%	先款后货	10,885.71	1个月内结转完成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1.36	热轧板	1月以内	12.68%	先款后货	3,834.01	1个月内结转完成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01.39	热轧板	1月以内	6.08%	先款后货	1,904.77	1个月内结转完成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419.95	热轧板	2月以内	3.19%	先款后货	367.99	1个月内结转完成,其中199.60万元余款退回
合计	12,505.71	-	-	94.86%	-	29,282.58	-
2016年							
大连圣强贸易有限公司	5,850.00	热轧板	1月以内	38.08%	先款后货	16,100.00	2个月内结转完成
天津津联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5,602.27	热轧板	2月以内	36.47%	先款后货	15,953.69	1个月内结转完成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192.00	热轧板	1月以内	7.76%	先款后货	2,700.00	2个月内结转完成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071.06	热轧板	2月以内	6.97%	先款后货	2,677.65	2个月内结转完成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81.65	热轧板	2月以内	5.74%	先款后货	976.00	1个月内结转完成,其

							中 500.90 余款退回
合计	14,596.98	-	-	95.02%	-	38,407.34	-

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基本都是发行人同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性较好，账龄基本在 1 个月以内，与付款结算政策匹配，较为合理。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出口退税，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出口退税	1,618.37	1,009.32	2,020.29	1,045.82
发行费用	9.43	9.43	-	136.79
其他	68.33	71.58	41.17	90.33
原值	1,696.14	1,090.34	2,061.46	1,272.94
坏账准备	-86.12	-61.29	-107.27	-67.70
净值	1,610.02	1,029.04	1,954.18	1,205.2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备注
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	1,618.37	95.42%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上海金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2	0.83%	1 年以内	押金
股票发行费用	9.43	0.56%	1-2 年	股票发行费用
倪玉琴	7.00	0.41%	1 年以内	备用金
邵红军	3.65	0.22%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652.48	97.43%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95%以上是应收出口退税，其他应收款的质量较好。

(7) 存货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组成，其

账面净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热轧板，自制半成品主要是酸洗板、冷轧板，库存商品主要是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33,648.86	49.60%	37,043.69	52.28%	30,555.77	61.30%	26,701.24	66.08%
自制半成品	5,270.76	7.77%	3,623.87	5.11%	3,411.87	6.84%	7,745.71	19.17%
在产品	2,290.68	3.38%	1,932.34	2.73%	1,763.88	3.54%	1,046.37	2.59%
库存商品	26,635.75	39.26%	28,244.27	39.86%	14,113.98	28.32%	4,912.58	12.16%
委托加工物资	-	-	18.68	0.03%	-	-	-	-
合计	67,846.05	100.00%	70,862.84	100.00%	49,845.50	100.00%	40,405.89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稳定增长，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亦增长，主要是受到期末结存量及价格共同影响所致。

2017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上年年末增加较多。其中，自制半成品减少，是因为发行人的镀锌五线于 2017 年投产后消化了更多的冷轧板。库存商品期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对于热镀锌铝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方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因此公司会适当在已有订单基础上安排一定数量的库存，保持合理备货；其次，热镀锌铝板 2017 年期末单价比 2016 年末上涨较多；第三，公司严格执行款到发货的政策，由于年末部分已签订的订单的余款未到位而未交货。

对于彩色涂层板，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彩色涂层板均具有对应的订单，完工入库后需根据目的港船期安排运输报关装船。

2018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上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增加。公司原材料余额均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8 年末因为热镀锌铝板产量增加、规格增加，致使原材料备货数量增加。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是因为：

对于热镀锌铝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库存数量相应增加，其次是因为 2018 年 11 月价格快速下跌，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次价格变化系临时性的市场震荡，会恢复到正常水平，因此减少了短期销售以待价格恢复后出售。

对于彩色涂层板，彩色涂层板均具有对应的订单，完工入库后需根据目的港船期安排运输报关装船，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019年6月末，存货余额相比上年年末有一定减少，主要是原材料的减少。上年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备货相对充足，因此减少了本年初的订货量。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情况如下：

数量：吨、金额：万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2019.6.30			
热轧板	89,934.26	30,778.30	91.47%
镀锌	298.15	524.17	1.56%
涂料	153.51	221.15	0.66%
合计	90,385.93	31,523.61	93.68%
2018.12.31			
热轧板	109,133.12	34,393.66	92.85%
镀锌	132.08	238.06	0.64%
涂料	147.13	204.88	0.55%
合计	109,412.33	34,836.60	94.04%
2017.12.31			
热轧板	79,775.05	28,618.65	93.66%
镀锌	225.85	467.89	1.53%
涂料	148.03	200.73	0.66%
合计	80,148.93	29,287.27	95.85%
2016.12.31			
热轧板	78,957.22	24,213.29	90.68%
镀锌	629.31	1,085.55	4.07%
涂料	56.58	81.37	0.30%
合计	79,643.11	25,380.21	95.05%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为热镀锌铝板及彩色涂层板，其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数量：吨，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金额	占比
2019.6.30			
热镀锌铝板	37,984.92	14,527.64	53.86%
彩色涂层板	31,243.62	11,928.27	44.22%
合计	69,228.54	26,455.91	98.08%
2018.12.31			
热镀锌铝板	47,838.76	17,788.17	62.98%
彩色涂层板	25,155.27	9,982.70	35.34%
合计	72,994.03	27,770.87	98.32%
2017.12.31			
热镀锌铝板	21,924.54	8,667.62	61.41%
彩色涂层板	12,524.57	5,168.28	36.62%
合计	34,449.11	13,835.89	98.03%
2016.12.31			
热镀锌铝板	4,671.59	1,452.50	29.57%
彩色涂层板	9,187.76	3,022.56	61.53%
合计	13,859.35	4,475.06	91.0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2018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常规产品采取一定的备料方式，保证了快速交货，产品交货期较短；同时，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备料量也相应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在保持 8 次/年的较高水平基础上略有下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7	8.00	8.23	8.87

注：2019 年 1-6 月周转率未做年化计算。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扬子新材（002652.SZ）	1.14	3.03	3.06	3.87
中科新材（002290.SZ）	2.06	4.19	3.51	2.84

立霸股份（603519.SH）	4.15	7.00	6.71	6.35
华冠新材（拟上市公司）	-	-	7.12	9.51
平均	2.45	4.74	5.10	5.64
发行人	3.37	8.00	8.23	8.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9 年 1-6 月周转率未做年化计算。

注 1：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注 2：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

从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拥有较高的库存管理效率，存货量处于相对适度的低位，存货数量上升和价格下跌的风险相对较小，存货所占资金使用效率较高，综合来看有效减小了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镀锌板价格和热轧板价格联系紧密。当热轧板市场价格短期内快速下跌时，镀锌板市场价格同时下跌，因原材料到货周期相比产品交货周期长，且公司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导致热轧板可变现净值相对于当期的产品价格处于高价位，即产品市场价或者合同价格可能低于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当计提跌价准备。

2018 年末，产品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具体情况如下表，该等存货已于 2019 年初完成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热镀锌铝板	-	778.89	-	-
彩色涂层板	-	2.19	-	-
酸洗板	-	14.32	-	-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795.39	-	-

4) 存货变动匹配情况

发行人的存货中，热轧板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酸洗板、冷轧板是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半成品，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边角料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均是以热轧板为原材料逐步加工产生，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存货（热轧板、酸洗板、冷轧板、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数量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存货	191,993.11	123,357.33	119,058.50	49,456.64
本期外购	608,071.55	1,281,343.07	1,029,214.04	927,559.74
本期销售	598,089.77	1,154,415.21	976,635.62	817,370.51
本期委托加工领用	1,831.30	2,732.06	4,770.39	11,971.44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	432.18	2,517.06	4,245.99	11,920.68
锌锭投入量	3,767.22	6,716.76	6,626.34	5,164.17
涂料投入量	3,571.15	6,643.16	7,114.07	7,266.72
实际期末存货	172,949.94	191,993.11	123,357.33	119,058.50
生产损耗数量	34,964.19	73,871.09	61,495.60	52,967.50
损耗率	5.58%	5.72%	5.99%	6.34%
投入产出比（成材率）	94.42%	94.28%	94.01%	9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损耗率保持稳定，约占当年耗用的热轧板的 6%。销售量、采购量、生产量、存货变化、生产损耗率、投入产出比、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之间相互匹配。

5) 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系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各申报期期末结存金额中有订单支持的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吨

产品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期末结存单价	有订单数量	有订单金额	占比
公式	A	B	C=B/A	D	E=D*C	F=E/B
2019 年 1-6 月						
热镀锌铝板	37,984.92	14,527.64	3,824.58	24,864.71	9,509.71	65.46%
彩色涂层板	30,360.20	11,589.84	3,817.44	48,187.38	18,395.26	158.72%
合计	68,345.12	26,117.48	-	73,052.09	27,904.97	106.89%
2018 年						
热镀锌铝板	47,838.76	17,788.17	3,718.36	23,717.45	8,819.00	49.58%
彩色涂层板	25,155.27	9,982.70	3,968.43	32,470.98	12,885.89	129.08%
合计	72,994.03	27,770.87	-	56,188.43	21,704.89	76.98%
2017 年						

热镀锌铝板	21,924.54	8,667.62	3,953.39	20,145.84	7,964.43	91.89%
彩色涂层板	12,524.57	5,168.28	4,126.51	18,801.34	7,758.39	150.12%
合计	34,449.11	13,835.89	-	38,947.18	15,722.82	113.06%
2016 年						
热镀锌铝板	4,671.59	1,452.50	3,109.22	18,344.56	5,703.73	392.68%
彩色涂层板	9,187.76	3,022.56	3,289.77	18,900.20	6,217.73	205.71%
合计	13,859.35	4,475.06	-	37,244.76	11,921.45	268.73%

公司对于热镀锌铝板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方式，因此公司会适当在已有订单基础上安排一定数量的库存，保持合理备货。公司热镀锌铝板期末在手订单量从 2016 年末的 1.8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2.5 万吨，保持了稳定增长。

而 2016 年，公司主要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饱和，期末订单数量较大，产能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随着 2016 年 2 月和 2017 年 6 月各新增一条热镀锌铝板生产线投产，2018 年对镀锌生产线进行提速技改，公司产能、期末库存量均相应增加。销售端的订单量保持了稳定增长，订单支持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生产端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存在一定的常规备货，另一方面是因为部分镀锌板用于下一步生产彩涂板，而不是直接用于销售。订单支持比例在 50%以上，是合理的匹配的。2018 年订单支持比例为 49.58%，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1 月价格快速下跌，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次价格变化系临时性的市场震荡，会恢复到正常水平，因此减少了短期销售以待价格恢复后出售，2019 年初市场价格已逐步恢复且该等存货也已完成销售。

对于彩色涂层板，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因此期末结存的彩色涂层板均具有对应的订单。

两类产品综合来看，除 2018 年存在特殊情况外，期末的订单支持比例均在 100%以上。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69	4.85	-	0.36
预缴所得税	11.55	13.65	0.37	-
合计	13.24	18.50	0.37	0.36

3、非流动资产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4,587.84	78.77%	35,077.10	84.72%	35,570.55	84.80%	29,381.08	78.58%
在建工程	3,463.41	7.89%	321.59	0.78%	335.11	0.80%	1,885.69	5.04%
无形资产	5,610.17	12.78%	5,678.51	13.72%	5,815.20	13.86%	5,908.47	1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0	0.57%	325.15	0.79%	226.81	0.54%	215.11	0.58%
合计	43,912.62	100.00%	41,402.35	100.00%	41,947.68	100.00%	37,390.35	100.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一）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保持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保持资本支出以新增产线、改造工艺、维护保养机器设备以保持良好的生产状态、扩大生产能力。具体而言，发行人酸洗二线、冷轧二期、镀锌四线及其厂房的建设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2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0,960.11 万元。发行人镀锌五线于 2017 年 6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865.49 万元，冷轧五线于 2017 年 9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514.05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了若干的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主要包括镀锌三线的改造和冷轧机组的改造，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702.27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通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等设备，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其他设备主要系沙发、文件柜等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9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354.89	211.18	47,940.89	391.67	9.74	63,908.36
本期增加金额	-	5.72	1,484.31	292.04	-	1,782.07
1) 购置	-	5.72	1,406.68	292.04	-	1,704.4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77.63	-	-	77.63
其他	-27.41	-	-	-	-	-27.41
期末数	15,327.48	216.90	49,425.20	683.70	9.74	65,663.0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52.67	169.26	23,987.06	313.03	9.25	28,831.27
本期增加金额	397.72	8.74	1,816.69	20.76	-	2,243.91
1) 计提	397.72	8.74	1,816.69	20.76	-	2,243.91
期末数	4,750.38	178.00	25,803.75	333.79	9.25	31,075.1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577.10	38.90	23,621.45	349.92	0.49	34,587.84
期初账面价值	11,002.23	41.92	23,953.83	78.64	0.49	35,077.10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026.56	207.18	44,453.94	391.67	9.74	60,089.09
本期增加金额	328.33	4.00	3,495.06	-	-	3,827.40
1) 购置	-	4.00	3,253.35	-	-	3,257.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28.33	-	241.72	-	-	570.05
本期处置或报废	-	-	8.12	-	-	8.12
期末数	15,354.89	211.18	47,940.89	391.67	9.74	63,908.3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51.91	148.95	20,440.51	267.91	9.25	24,518.53
本期增加金额	700.75	20.31	3,552.79	45.13	-	4,318.97
1) 计提	700.75	20.31	3,552.79	45.13	-	4,318.97
本期处置或报废	-	-	6.24	-	-	6.24
期末数	4,352.67	169.26	23,987.06	313.03	9.25	28,831.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002.23	41.92	23,953.83	78.64	0.49	35,077.10

期初账面价值	11,374.64	58.22	24,013.44	123.76	0.49	35,570.55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483.33	176.18	37,072.71	367.57	9.74	51,109.53
本期增加金额	1,583.60	31.00	8,205.49	24.10	-	9,844.19
1) 购置	454.56	31.00	2,056.67	24.10	-	2,566.3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9.04	-	6,148.82	-	-	7,277.86
本期处置或报废	40.37	-	824.26	-	-	864.63
期末数	15,026.56	207.18	44,453.94	391.67	9.74	60,089.0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58.38	131.98	18,302.87	226.05	9.16	21,728.45
本期增加金额	633.91	16.97	2,961.46	41.85	0.09	3,654.28
1) 计提	633.91	16.97	2,961.46	41.85	0.09	3,654.28
本期处置或报废	40.37	-	823.83	-	-	864.20
期末数	3,651.91	148.95	20,440.51	267.91	9.25	24,518.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374.64	58.22	24,013.44	123.76	0.49	35,570.55
期初账面价值	10,424.95	44.20	18,769.84	141.51	0.58	29,381.08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561.92	156.46	28,308.88	321.65	9.74	39,358.65
本期增加金额	2,921.41	21.02	9,395.98	67.03	-	12,405.44
1) 购置	128.23	21.02	298.34	67.03	-	514.63
2) 在建工程转入	2,793.18	-	9,097.64	#VALUE!	-	11,890.81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30	632.15	21.11	-	654.56
期末数	13,483.33	176.18	37,072.71	367.57	9.74	51,109.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29.10	122.01	15,144.16	217.27	8.59	17,921.13
本期增加金额	629.28	11.21	3,682.27	28.84	0.57	4,352.16
1) 计提	629.28	11.21	3,682.27	28.84	0.57	4,352.16
本期处置或报废	-	1.24	523.55	20.06	-	544.84
期末数	3,058.38	131.98	18,302.87	226.05	9.16	21,728.4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24.95	44.20	18,769.84	141.51	0.58	29,381.08
期初账面价值	8,132.83	34.45	13,164.73	104.38	1.14	21,437.5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保持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保持资本支出以新增产线、改造工艺、维护保养机器设备以保持良好的生产状态、扩大生产能力。具体而言，发行人酸洗二线、冷轧二期、镀锌四线及其厂房的建设工程项

目于 2016 年 2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1,170.17 万元。发行人镀锌五线于 2017 年 6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865.49 万元，冷轧五线于 2017 年 9 月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545.58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了若干的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主要包括镀锌三线的改造和冷轧机组的改造。

发行人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即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陆续新增产线、改造工艺、维护保养机器设备以保持良好的生产状态、稳步扩大生产能力。在建工程项目归集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的投入、安装，在竣工达到固定资产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3,463.4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正在投资建设的彩涂板生产线。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9 年 6 月 30 日					
63 万吨彩涂生产线（彩涂四线、五线、六线）	5,185.30	-	2,853.54	-	2,853.54
零星工程	-	321.59	365.92	77.63	609.87
合计	-	321.59	3,219.45	77.63	3,463.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零星工程	-	335.11	556.52	570.05	321.59
合计	-	335.11	556.52	570.05	321.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28 万吨连续热镀锌机组工程（镀锌五线）	2,580.00	1,858.89	1,006.60	2,865.49	-
年产 35 万吨精密冷硬薄板生产项目（冷轧五线）	4,200.00	-	3,545.58	3,545.58	-
零星工程	-	26.80	1,175.10	866.79	335.11
合计	-	1,885.69	5,727.28	7,277.86	335.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硬薄板（二期）改扩建项目（冷轧四线、镀	15,198.00	8,632.63	2,537.53	11,170.17	-

锌四线、彩涂三线)					
年产 28 万吨连续热镀锌机组工程（镀锌五线）	2,580.00	-	1,858.89	-	1,858.89
零星工程	-	348.85	398.59	720.65	26.80
合计	-	8,981.48	4,795.02	11,890.81	1,885.69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与固定资产从在建工程转入情况相符。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和排污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随每年摊销而减少。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资产，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均较小，对总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579.06	612.44	851.92	481.74
存货跌价准备	-	795.39	-	-
合计	579.06	1,407.84	851.92	48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一部分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适当的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市场价或者合同价格低于成本时，公司应当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末，产品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基本为流动负债，少量为非流动负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9,382.15	98.46%	78,740.78	99.02%	71,320.22	98.96%	67,974.24	98.77%
非流动负债	1,258.49	1.54%	782.23	0.98%	751.71	1.04%	844.58	1.23%
负债合计	80,640.64	100.00%	79,523.01	100.00%	72,071.93	100.00%	68,818.82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650.00	58.77%	47,310.00	60.08%	42,040.00	58.95%	31,720.00	4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35.25	0.20%
应付票据	9,000.00	11.34%	8,125.00	10.32%	10,625.00	14.90%	18,924.00	27.84%
应付账款	12,280.32	15.47%	13,698.69	17.40%	12,338.96	17.30%	9,956.84	14.65%
预收款项	8,083.04	10.18%	6,406.69	8.14%	3,147.09	4.41%	2,542.77	3.74%
应付职工薪酬	1,439.25	1.81%	2,280.79	2.90%	2,010.96	2.82%	1,791.43	2.64%
应交税费	1,785.57	2.25%	752.44	0.96%	1,009.89	1.42%	2,736.44	4.03%
其他应付款	143.96	0.18%	167.18	0.21%	148.32	0.21%	167.51	0.25%
流动负债合计	79,382.15	100.00%	78,740.78	100.00%	71,320.22	100.00%	67,97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额：万元

项目	2019.09.30 与 2018.12.31 相比		2018.12.31 与 2017.12.31 相比		2017.12.31 与 2016.12.31 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660.00	-1.40%	5,270.00	12.54%	10,320.00	3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35.25	-100.00%
应付票据	875.00	10.77%	-2,500.00	-23.53%	-8,299.00	-43.85%
应付账款	-1,418.37	-10.35%	1,359.73	11.02%	2,382.12	23.92%
预收款项	1,676.35	26.17%	3,259.60	103.58%	604.32	23.77%
应付职工薪酬	-841.54	-36.90%	269.83	13.42%	219.53	12.25%
应交税费	1,033.13	137.30%	-257.45	-25.49%	-1,726.55	-63.09%
其他应付款	-23.22	-13.89%	18.86	12.72%	-19.19	-11.46%
合计	641.37	0.81%	7,420.56	10.40%	3,345.98	4.92%

2017 年度发行人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18 年度进一步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较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资产抵押和关联方保证等方式向银行筹措借款。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下，公司视当时的市场利率选择向银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渠道融资额随生产规模扩大而适度增加。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46,650.00	47,310.00	42,040.00	31,720.00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	8,125.00	10,625.00	18,924.00

2016 年 6 月以前，公司一般根据供应商账期按月预付货款，而商业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通常一次性发放，因放款手续存在一定周期，无法满足供应商签订

合同后及时预付货款的需求,为了使银行贷款的取得时间与供应商货款的支付时间匹配,除贷款后通过硕强贸易最终向东海特钢等供应商付款采购外,2016 年上半年,部分贷款还存在华达新材与子公司硕强贸易之间资金周转的情形。华达新材在取得部分银行贷款后,先支付给子公司硕强贸易,硕强贸易收到贷款后将其汇给华达新材。当硕强贸易需要支付货款时,由华达新材再将资金汇给硕强贸易。贷款金额超过华达新材向硕强贸易采购额的部分,最终均用于华达新材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华达新材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硕强贸易的金额、硕强贸易对外实际采购的金额如下,差额即无直接贸易背景支持的周转银行贷款金额(也即华达新材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硕强贸易的金额超过华达新材通过硕强贸易对外实际采购的金额):

金额: 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 年度
华达新材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硕强贸易	A	27,670.00
硕强贸易对外实际采购	B	21,572.84
周转银行贷款	$C=A-B$	6,097.16
匹配度	$D=C/A$	77.96%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统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转贷”行为。据此调整后,周转银行贷款金额与 2016 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差异。

发行人周转贷款后,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原材料采购款,不存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完全偿还了上述贷款,子公司硕强贸易已经于 2018 年注销,并已经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以确保不再发生该类情况。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贷款通则》、《票据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杜绝发生此类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周转贷款、不规范使用票据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截至财务报告基准日

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经整改后相关内部控制至今已经有效运行 2 个完整会计年度、30 个月以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在出口应收账款的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或人民币对外币期权合同等提前锁定汇率，在约定的期限内择期进行交割，发行人期末参考银行提供的远期外汇牌价及估值通知书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远期结售汇合约经计量为收益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为亏损的则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人民币持续贬值，导致发行人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亏损。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	8,125.00	10,625.00	18,924.00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下，公司视当时的市场利率选择向银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或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方式。2016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票据利率较低，因此增加使用票据来结算采购款，2017 年和 2018 年较多地使用短期借款融资。

2016 年，华达新材在取得部分银行贷款后，受托支付给子公司硕强贸易，除用于支付通过硕强贸易进行的材料采购款外，其余部分根据华达新材资金使用需要，由硕强贸易汇给华达新材，最终均用于生产经营。

同样原因，公司在 2016 年曾经为子公司硕强贸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硕强贸易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获取资金或由其背书转回，用于华达新材支付采购款。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完全偿还或解付了上述贷款、票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未再发生上述行为。子公司硕强贸易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公司已经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以确保不再发生该类情况。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贷款通则》、《票据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杜绝发生此类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周转贷款、不规范使用票据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发行人上述开具票据行为主要为对子公司开具，融入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清偿贷款和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贷款或票据的情形，内部控制已持续有效运行 30 个月以上，覆盖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富阳支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在票据融资过程中，发行人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亦未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硕强贸易无不良银行负债，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五年未对上述两家企业做出过行政处罚。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华达新材、硕强贸易上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依法应当追究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情形，亦未对华达新材、硕强贸易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

（4）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期末应当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燃料款、国内运费、海运及包干费及其他。对于已经到货或发生费用但尚未收到发票的应付款项，发行人在每期末已做预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款	4,870.39	6,938.35	4,793.30	5,800.82
工程设备款	671.83	930.37	1,842.92	1,027.74
燃料款	1,311.17	616.11	358.57	703.31
国内运费	2,941.65	2,999.37	2,589.58	844.05
海运及包干费	2,404.65	2,009.48	2,680.70	1,505.30
其他	80.62	205.00	73.89	75.61
合计	12,280.32	13,698.69	12,338.96	9,95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热轧板供应商，按照行业惯例，热轧板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故不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现金流量。另一类是除热轧采购之外的其他供应商，主要系涂料、锌锭和热卷运费供应商等。热轧板供应商在预付账款中核算，其他主要供应商在应付账款中核算，相关货款结算基本在信用期限内，不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现金流量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占比及账龄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排名	结算政策	信用期	期末应付余额	账龄
2019 年							
1	山东众鑫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锌锭	前十大	货到付款	7 天	-	-
2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50 天	1,333.55	2 月以内
3	杭州渔人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70 天	970.63	2 月以内
4	杭州顺研航运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3 个月	246.55	1 月以内
5	唐山鸿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3 个月	495.96	2 月以内
2018 年							
1	江苏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锌锭	前十大	货到付款	7 天	152.85	1 月以内
2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70 天	2,475.29	3 月以内
3	天津福隆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3 个月	474.35	2 月以内
4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3 个月	695.75	4 月以内
5	山东众鑫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锌锭	前十大	货到付款	7 天	57.51	7 天以内
2017 年							
1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	前十大	货到付款	7 天	240.78	1 月以内
2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70 天	1,990.63	2 月以内
3	天津福隆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十五大	开票后付款	3 个月	501.21	1 月以内

4	利辛县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十五大	开票后付款	3个月	199.86	1月以内
5	天津东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十五大	开票后付款	2个月	-	-
2016年							
1	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	前十大	开票后付款	70天	2,408.13	3月以内
2	天津亿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	前十大	款到发货	-	-69.84	1月以内
3	天津东满物流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二十大	开票后付款	2个月		-
4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二十大	开票后付款	2个月	9.25	2月以为
5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热轧板运费	前二十大	开票后付款	2个月	620.40	1月以内

报告期内，涂料的主要供应商为杭州鸥达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应付账款（材料款）较2017年增加主要是约502万元货款超出信用期未及时支付所致。该供应商的结算政策是发货并开票后70天内付款，主要以票据方式结算，因2018年末公司无足额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9年1月初将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给供应商并结清到期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基本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现金流量的情形。

（5）预收款项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基本是根据销售订单收取的定金和货款，国内销售在收到全款后通知客户安排交验、提货；国外销售通常为预收总货款的10%-30%；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若采用FOB方式，则产品在报关装船前对方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CIF方式，则产品在装船后交付提单前对方需全额结清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占比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9.6.30			
FUR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国香港)	2,615.22	32.35%	1 年以内
WIN FAITH TRAD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886.09	10.96%	1 年以内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611.36	7.56%	1 年以内
杭州众乘实业有限公司	372.38	4.61%	1 年以内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7.88	3.81%	1 年以内
合计	4,792.94	5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数量：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金额	8,083.04	6,406.69	3,147.09	2,542.77
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总量	45,862.85	53,193.93	23,835.00	23,563.40
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总额	21,888.11	23,761.56	12,134.84	9,730.11
占比	36.93%	26.96%	25.93%	2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在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后 1 个月内结转收入	7,175.68	88.77%	4,023.53	62.80%	2,209.82	70.22%	2,014.50	79.22%
期后 1-3 个月结转收入	276.68	4.32%	1,070.87	16.71%	586.41	18.63%	188.78	7.42%
期后 3-6 个月结转收入	-	-	814.05	12.71%	814.05	12.71%	17.19	0.68%
期后结转收入小计	7,452.36	93.09%	5,908.45	92.22%	2,796.24	88.85%	2,220.47	87.3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金额占比在 25%到 37%之间，除 2019 年 1-6 月份略高外，其余各期与协议约定的内销通常为总货款的 20%；外销通常为总货款的 10%-30%预收款比例相符。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90%的预收款项在 6 个月内结转为收入，未结转为收入的部分主要是长期合作的客户为保障持续滚动发货存放在发行人的货款定金，占比较低。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在发行人的薪酬体系中，一部分薪酬以年终奖金的形式根据每位员工的年度绩效在次年发放，随着发行人产量、质量、成本、销量的增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归属于当年的奖

金有所增加，因此于各年末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持续增加；其次，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也有所增加，年末应付的各类薪酬随之增加也导致了本项目余额的增加。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其他主要是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尚未缴纳的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492.09	77.96	476.65	1,166.53
增值税	188.05	552.63	380.54	1,382.25
其他	105.43	121.86	152.70	187.66
合计	1,785.57	752.44	1,009.89	2,736.44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利息、代收代付款及其他。代收代付款主要是工伤生育险、工会经费等代收代付款，金额较小。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62.78	70.61	57.74	44.60
代收代付款	43.77	44.74	37.00	37.61
其他	37.41	51.83	53.59	85.29
合计	143.96	167.18	148.32	167.51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组成，金额较小。

（1）递延收益

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该等补贴将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的具体项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00 万吨精密冷轧钢板	566.21	609.49	696.06	782.63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	46.20	49.35	55.65	61.95
物联网技术在生产管理、工艺控制过程中的应用项目补助	65.33	69.33	-	-
高污染燃料“五炉”整治奖励资金	50.45	54.05	-	-
重点工业投入和机器换人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456.53	-	-	-
VOCs 深化治理项目	73.77	-	-	-
合计	1,258.49	782.23	751.71	844.58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8%	51.42%	53.79%	5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8%	51.51%	53.46%	57.98%
流动比率	1.54	1.43	1.30	1.20
速动比率	0.69	0.53	0.60	0.60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82.34	21,171.62	20,524.23	20,884.97
利息保障倍数	12.04	7.99	11.33	10.62

1、资产负债率分析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2016 年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同时，报告期内的经营积累也增加了所有者权益，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收款良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厚且留存收益由新老股东共享，流动资产增加，改善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及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以下上市公司有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似，其 2018 年度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利息保障倍数
扬子新材 (002652.SZ)	1.32	0.82	65.58	1.98
中科新材 (002290.SZ)	1.46	1.29	63.28	4.50
立霸股份 (603519.SH)	3.57	2.96	24.67	-
总体平均	2.12	1.69	51.18	2.82
发行人	1.43	0.53	51.51	7.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立霸股份无利息支出，因此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也不纳入行业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度/2018 年末财务数据。

注 2：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与上表同行业公司 2018 年相关偿债能力指标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的流动性弱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相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来平衡资金的收支。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4、授信额度和银行信用等级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8,990 万元。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对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短期付款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良好。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7,103.76	525,128.14	409,526.15	259,448.57
营业利润	12,608.16	14,679.84	14,922.06	14,723.93
利润总额	12,626.14	14,623.80	15,257.77	14,85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1.68	12,399.50	12,797.19	12,549.31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各项目的具体讨论与分析见下。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的分析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1%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3%以上。

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热轧板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切割、剪裁所产生的边角料、锌渣等；热轧板为发行人的原材料；其他主要为酸洗废液处理后的产物氯化亚铁，金额较低且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彩色涂层板市场的客户开发，彩色涂层板的销售收入逐年提高。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153,365.43	59.65%	316,681.02	60.31%	236,264.76	57.69%	122,901.41	47.37%
彩色涂层板	88,788.37	34.53%	171,041.74	32.57%	155,230.76	37.90%	113,382.81	43.70%
冷轧板	5,493.62	2.14%	17,807.35	3.39%	3,696.58	0.90%	5,421.57	2.09%
酸洗板	-	-	-	-	72.96	0.02%	-	-
加工费	2.97	0.00%	314.25	0.06%	217.83	0.05%	464.47	0.18%
主营业务收入	247,650.39	96.32%	505,844.36	96.33%	395,482.89	96.57%	242,170.26	93.34%
边角料	9,452.37	3.68%	18,367.23	3.50%	13,933.81	3.40%	6,906.51	2.66%
原材料-热轧板	-	-	914.38	0.17%	107.34	0.03%	10,371.01	4.00%
其他	1.00	0.00%	2.17	0.00%	2.11	0.00%	0.8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9,453.37	3.68%	19,283.79	3.67%	14,043.26	3.43%	17,278.31	6.66%
营业收入	257,103.76	100.00%	525,128.14	100.00%	409,526.15	100.00%	259,448.57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 主要产品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销量变化：万吨、变动额：万元

项目	2018 年与上年度相比			2017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销量变化	变动额	变动率%	销量变化
热镀锌铝板	80,430.21	34.04%	13.97	113,363.35	92.24%	18.93
彩色涂层板	15,882.18	10.23%	0.23	41,847.95	36.91%	2.29
其他	14,134.24	354.48%	-	-1,898.67	-32.26%	-
合计	110,361.47	27.91%	14.20	153,312.63	59.09%	21.22

2016 年至 2018 年，热镀锌铝板销售总量持续增加，彩色涂层板的销量总体较为稳定。2016 年至 2018 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售价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下半年开始价格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有波动。

根据公式：收入=销售量×产品单位售价。收入的波动受到销售量、产品单位售价两个因素的变化而综合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化分别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			
项目	销量增加对营业收入增加的贡献	单位售价增加对营业收入增加的贡献	营业收入增加额

热镀锌铝板	53,991.95	59,371.41	113,363.35
彩色涂层板	8,031.11	33,816.83	41,847.95
合计	62,023.06	93,188.24	155,211.30

2017 年度，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销量大幅增长，拉动营业收入增长；受热轧板价格上升的影响，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单位售价相比上年增加较大，推动营业收入增长。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			
项目	销量增加对营业收入增加的贡献	单位售价增加对营业收入增加的贡献	营业收入增加额
热镀锌铝板	53,219.75	27,196.51	80,416.26
彩色涂层板	1,016.87	14,794.11	15,810.98
合计	54,236.62	41,990.62	96,227.24

2018 年，热镀锌铝板销量进一步增长，继续拉动营业收入增长；受热轧板价格上涨的影响，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单位售价有所增加，拉动当年营业收入。

2) 加工费

由于发行人具有冷轧、镀锌、彩涂全流程生产线，加工效率高，产品质量较好，发行人也接受客户采购材料后交由发行人加工成冷轧板、镀锌板或彩涂板等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金额较小，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0.5%。

(3) 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热镀锌铝板	3,944.33	4,167.52	3,809.44	2,852.16
彩色涂层板	4,552.90	4,909.53	4,484.89	3,507.86

发行人产品的单价的变化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且加价（价差）较为稳定。

(4) 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热镀锌铝板	388,825.32	759,912.76	620,207.99	430,906.17
彩色涂层板	195,014.98	348,387.14	346,119.82	323,225.18
合计	583,840.30	1,108,299.91	966,327.81	754,131.35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销量保持增长，其中，彩色涂层板略有提升，热镀锌铝板的销量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1) 下游需求拉动了销量的增长

在需求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引导下，我国彩色涂层板和热镀锌铝板的出口总量持续增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方针，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建设，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在埃及、印度、卡塔尔、菲律宾、越南、巴基斯坦、约旦、缅甸、巴西、阿联酋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信誉。近年来公司外销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出口量居同行业企业前列。

尽管当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对国内外市场均产生了深入的影响，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能够深入、及时洞察下游市场实时行情，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维护存续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推进国内外市场开发、应诉抗辩突破贸易保护壁垒，并推进开发周边国家的市场，视市场需求情况实现销售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新增客户和存续客户对收入、销量的贡献及客户家数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销量：吨、客户数量：家

产品	类型	金额	比例	销量	客户数量
2019 年 1-6 月					
热镀锌铝板	新增客户	7,285.74	4.75%	17,697.96	68
	存续客户	146,079.69	95.25%	371,126.52	123
	小计	153,365.43	100.00%	388,824.48	191
彩色涂层板	新增客户	24,169.82	27.22%	52,392.44	67

产品	类型	金额	比例	销量	客户数量
	存续客户	64,618.55	72.78%	142,622.57	72
	小计	88,788.37	100.00%	195,015.01	139
冷轧板	新增客户	83.29	1.52%	223.11	2
	存续客户	5,410.32	98.48%	14,026.37	6
	小计	5,493.62	100.00%	14,249.48	8
2018 年					
热镀锌铝板	新增客户	17,582.97	5.55%	41,536.97	106
	存续客户	299,098.05	94.45%	718,375.79	93
	小计	316,681.02	100.00%	759,912.76	199
彩色涂层板	新增客户	69,908.32	40.87%	143,020.06	107
	存续客户	101,133.42	59.13%	205,367.08	91
	小计	171,041.74	100.00%	348,387.14	198
冷轧板	新增客户	1,640.55	9.21%	4,335.68	9
	存续客户	16,166.80	90.79%	39,345.53	5
	小计	17,807.35	100.00%	43,681.21	14
2017 年					
热镀锌铝板	新增客户	13,838.30	5.86%	36,312.32	104
	存续客户	222,426.46	94.14%	583,895.68	74
	小计	236,264.76	100.00%	620,207.99	178
彩色涂层板	新增客户	46,169.43	29.74%	102,100.54	131
	存续客户	109,061.33	70.26%	244,019.27	78
	小计	155,230.76	100.00%	346,119.81	209
冷轧板	新增客户	2,791.43	75.51%	7,151.52	5
	存续客户	905.15	24.49%	2,566.72	2
	小计	3,696.58	100.00%	9,718.24	7
2016 年					
热镀锌铝板	新增客户	27,225.69	22.15%	89,859.66	66
	存续客户	95,675.72	77.85%	341,046.51	82
	小计	122,901.41	100.00%	430,906.17	148
彩色涂层板	新增客户	41,375.30	36.49%	112,525.44	101
	存续客户	72,007.51	63.51%	210,699.74	108
	小计	113,382.81	100.00%	323,225.18	209
冷轧板	新增客户	4,256.30	78.51%	14,820.22	5
	存续客户	1,165.27	21.49%	5,387.06	2
	小计	5,421.56	100.00%	20,207.28	7

注：新增客户系指以 2016 年度客户为基础，在此之后首次增加的客户，不考虑该客户是否曾经交易过；除新增客户外均分类为存续客户。

分产品看，存续客户贡献了每年热镀锌铝板 95%的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存续客户贡献了彩色涂层板 60%-70%的收入，2018 年存续客户贡献的收入出现了下降，而当年彩色涂层板收入仍保持了增长，主要得益于新增客户的贡献。

2) 公司在生产端有序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支撑了销量的增长

在生产端，为最大化合理有效地利用生产资源获取最大效益，在需求拉动的背景下，发行人以提高生产效率、充分生产销售各类产品作为一项经营目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新增了镀锌五线、冷轧五线，可新增热镀锌铝板年产能 24 万吨。镀锌五线、冷轧五线投产后，及时地在生产端补充了产能，有效地支撑了销售，进一步满足了需求端的增长，为发行人销量的增长做出了有力的贡献。

3) 两种主要产品销量未同步增长主要受产能制约

分产品来看，热镀锌铝板以冷轧板为基板，可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彩涂板，也可以直接销售。因此当彩涂板销售的越多时，领用的热镀锌铝板就越多，热镀锌铝板销售的就会相应减少，两大产品在销量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此消彼长的平衡关联性。

此外，在综合评价市场需求、严格计划资金安排等可行性分析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了冷轧板、热镀锌铝板产线，投产后热镀锌铝板的产量快速增加，而彩涂板受制于产能所限，新增的热镀锌铝板产能更多的用于直接销售，因此热镀锌铝板销量持续增长。

在上述因素的叠加影响下，热镀锌铝板销量的增长与新增热镀锌铝板产线、产量增长及其需求拉动情况等是相适应的，彩色涂层板的销量主要受到生产端的限制，因此未如热镀锌铝板快速增长，相对较为稳定，两大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是正常的、合理的，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在市场总量相对稳定且巨大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冷轧、热镀、彩涂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规格齐全，供货及时，产品质量良好，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行业领先企业，为公司的销量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帮助业务持续发展，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未来仍有一定的增长潜力。

(5) 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76,871.32	71.42%	386,728.19	76.45%	271,168.33	68.57%	161,757.84	66.80%
出口	70,779.07	28.58%	119,116.16	23.55%	124,314.55	31.43%	80,412.42	33.20%
合计	247,650.39	100.00%	505,844.36	100.00%	395,482.89	100.00%	242,170.26	100.00%

2016 至 2018 年，内销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保持增长；出口销售略有波动，彩色涂层板保持增长，出口销售额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量、客户数量分产品及销售区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吨、金额：万元、客户数：家、比例：%、单价：元/吨

区域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镀锌铝板									
浙江	销售额	92,476.45	60.30	209,681.98	66.21	148,666.04	62.92	82,290.16	66.96
	客户数	96	50.26	106	50.24	103	53.93	83	51.88
江苏	销售额	46,968.19	30.63	75,514.44	23.85	44,716.39	18.93	27,260.32	22.18
	客户数	36	18.85	37	17.54	34	17.80	24	15.00
上海	销售额	3,076.39	2.01	11,266.57	3.56	17,698.62	7.49	3,729.51	3.03
	客户数	28	14.66	30	14.22	17	8.90	23	14.38
国内其他	销售额	5,146.75	3.36	12,955.83	4.09	7,973.54	3.37	3,414.18	2.78
	客户数	16	8.38	19	9.00	20	10.47	11	6.88
内销小计	销售额	147,667.78	96.28	309,418.82	97.71	219,054.59	92.72	116,694.17	94.95
	客户数	176	92.15	192	91	174	91.10	141	88.13
出口小计	销售额	5,697.64	3.72	7,262.20	2.29	17,210.17	7.28	6,207.24	5.07
	销量	13,354.51	-	15,643.67	-	42,330.08	-	18,856.15	-
	单价	4,266.45	-	4,642.26	-	4,065.71	-	3,291.89	-
	客户数	15	7.85	19	9.00	17	9.00	19	11.87
热镀锌铝板合计	销售额	153,365.43	100.00	316,681.02	100.00	236,264.76	100.00	122,901.41	100.00
	客户数	191	100.00	211	100.00	191	100.00	160	100.00
彩色涂层板									
浙江	销售额	17,014.40	19.16	45,725.69	26.73	40,710.98	26.21	32,213.41	28.41
	客户数	40	28.37	63	31.34	55	23.71	68	31.34

江苏	销售额	1,290.79	1.45	1,481.03	0.87	3,062.13	1.97	2,582.19	2.28
	客户数	5	3.55	7	3.48	9	3.88	6	2.76
上海	销售额	1,074.47	1.21	6,598.70	3.86	3,321.18	2.14	3,771.71	3.33
	客户数	5	3.55	10	4.98	16	6.90	23	10.60
国内其他	销售额	4,327.28	4.87	5,382.36	3.15	1,032.08	0.66	610.32	0.54
	客户数	9	6.38	12	5.97	16	6.90	12	5.53
内销小计	销售额	23,706.94	26.70	59,187.77	34.60	48,222.37	31.05	39,177.63	34.55
	客户数	59	41.84	92	45.77	96	41.38	109	50.23
东南亚	销售额	21,589.56	24.32	34,198.38	19.99	53,505.20	34.45	38,130.28	33.63
	销量	45,835.48	-	65,571.78	-	115,756.19	-	101,423.39	-
	单价	4,710.23	-	5,215.41	-	4,622.23	-	3,759.52	-
	客户数	31	21.99	34	16.92	47	20.26	41	18.89
西亚	销售额	15,314.50	17.25	37,287.89	21.80	17,419.53	11.21	15,773.07	13.91
	销量	33,098.54	-	75,116.17	-	39,717.03	-	43,768.09	-
	单价	4,626.94	-	4,964.03	-	4,385.91	-	3,603.78	-
	客户数	21	14.89	29	14.43	23	9.91	18	8.29
北非	销售额	9,037.42	10.18	14,272.85	8.34	4,373.04	2.82	8,077.45	7.12
	销量	19,907.74	-	29,829.16	-	9,341.99	-	23,603.07	-
	单价	4,539.65	-	4,784.87	-	4,681.06	-	3,422.20	-
	客户数	10	7.09	11	5.47	10	4.31	10	4.61
南亚	销售额	2,754.36	3.10	12,306.77	7.20	29,109.36	18.74	6,704.08	5.91
	销量	6,205.55	-	25,570.69	-	64,227.66	-	22,983.56	-
	单价	4,438.54	-	4,812.84	-	4,532.22	-	2,916.90	-
	客户数	13	9.22	29	14.43	48	20.69	28	12.90
国外其他	销售额	16,385.59	18.45	13,788.08	48.05	2,697.26	1.74	5,520.30	4.87
	销量	35,163.21	-	26,078.49	-	5,647.80	-	15,335.09	-
	单价	4,659.87	-	5,287.15	-	4,775.77	-	3,599.78	-
	客户数	7	4.96	6	2.99	8	3.45	11	5.07
出口小计	销售额	65,081.42	73.30	111,853.97	65.40	107,104.39	68.95	74,205.18	65.45
	销量	140,210.51	-	222,166.28	-	234,690.66	-	207,113.20	-
	单价	4,641.69	-	5,034.70	-	4,563.64	-	3,582.83	-
	客户数	82	58.16	109	54.23	136	58.62	108	49.77
彩色涂层板合计	销售额	88,788.37	100.00	171,041.74	100.00	155,326.76	100.00	113,382.81	100.00
	客户数	141	100.00	201	100.00	232	100.00	217	100.00

华东地区为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最主要的生产区域，热镀锌铝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57%，彩色涂层板产能约占全国总量的 74%；同时，华东地

区是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最大的消费市场；因此华东地区兼具原材料供应和生产充足便利、下游需求旺盛双重特性。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不仅在华东地区辐射周边江浙沪市场，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利用生产经营优势、区位优势等在全球市场上也有广泛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热镀锌铝板 90%以上销售给境内客户，其中 90%以上客户位于周边的浙江、江苏、上海地区。彩色涂层板 65%以上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东南亚、西亚、北非、南亚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内销售以浙江省为主。主要产品的具体分析如下。

1) 热镀锌铝板

热镀锌铝板的销售客户以国内彩色涂层板生产型企业为主，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符合我国本行业区域性特征。发行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工业区，为我国彩色涂层板深加工相关产业的集散地之一。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内销主要客户大多数位于工业区内或附近地区，以便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有效提高产品周转率，降低物流成本。

2) 彩色涂层板

发行人彩色涂层板的外销客户大多为当地知名的生产或贸易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涂层板出口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西亚、南亚、北非、东南亚等地区。各地区销量、销售额波动较为明显，除受全球经济发展形势的总体影响外，主要是受到各国家贸易保护措施的影响，其次，各国经济发展形势、外汇储备、政治局势等也会对我国出口形势产生影响。

西亚客户主要位于以色列、约旦、土耳其、阿联酋、卡塔尔等国家，总体上发展保持增长。

南亚客户主要位于印度、巴基斯坦、缅甸等国家，印度于 2017 年 8 月印度商工部发布彩涂板反倾销调查终裁，建议对自中国进口的彩涂板征收反倾销税，导致近 2018 年内南亚区域销售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

北非客户主要位于阿尔及利亚、埃及等国家，其中阿尔及利亚对 2018 年北非地区销售额增长贡献较大，埃及近年来国际收支持续逆差，外汇较为短缺，付汇受到限制，发行人为控制收汇风险，减少了对埃及的出口。

东南亚客户主要位于越南、缅甸、菲律宾等国家，越南工贸部 2017 年 5 月终裁裁定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3 年内对进口的彩涂板产品采取数量限制方式的保障措施，发行人获得每年 3.4 万吨配额，受出口竞争减弱和数量限制的综合影响，因此，该终裁裁定不会对公司向越南出口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彩色涂层板受到部分国家“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目前已有印度、欧盟、俄罗斯、泰国等国家和组织为保护本国或本地区的企业，对我国彩色涂层板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出口产品被征收高税率将提高贸易成本，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制约了公司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内企业的交易。

另一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契机，注重开拓海外市场，在埃及、阿尔及利亚、印度、卡塔尔、越南、菲律宾等数十个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渠道和商业信誉。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培养了较强的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近年来先后开拓并发展了北非、西亚、南亚、东南亚等众多新国家新市场新客户，使得公司出口销售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热镀锌铝板的销售主要位于浙江、江苏、上海等华东地区，符合我国行业及经济发展区域性特点，彩色涂层板的销售主要通过出口销往众多国家，虽然面临部分国家实行了贸易保护措施对我国行业提出挑战，但发行人一方面能够抓住机遇积极应诉争取有利贸易政策，另一方面能够新的国家和地区开拓并发展新的客户从而实现产品销售。因此发行人不仅在华东地区有较强的区域影响力，且在全球市场上也有广泛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6）关于现金收款、代收代付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现金形式的收款，基本不存在现金收款，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收资金情况，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付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回款主要通过银行汇款、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发行人严格控制现金形式的收款，现金收取货款金额较小，自 2018 年起，发行人未发生现金收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代收资金情况，存在少量第三方代付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代收代付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现金回款	-	-	-	-	131.13	0.03%	3.78	0.00%
第三方回款	4,147.28	1.61%	4,567.93	0.87%	5,107.54	1.25%	2,455.50	0.95%
合计	4,147.28	1.61%	4,567.93	0.87%	5,238.67	1.28%	2,459.28	0.95%

第三方代付资金情况主要存在于国外客户回款，报告期内，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的比例较低，不超过收款总额的 3%，绝大部分货款的付款方与客户是一致的。

发行人外销过程中，若采用 FOB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报关装船前需全额结清款项；若采用 CIF 方式，则在产品报关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对方在产品装船后交付提单前需全额结清款项。在交付提单前，发行人销售人员会与客户沟通，通过与客户核对合同号、货物数量及金额等信息确认价款已经收到后，再行交付提单，以此控制风险。

对于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付款方通常会在付款单据上注明对应的合同号，或者发行人根据客户及代付方的委托付款书等予以确认。存在第三方代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类。第一是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如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缅甸等地区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其在付汇方面存在障碍，根据其所在国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通过第三方在迪拜、香港等自由贸易地区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第二是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到收款交货的周期较短，通常不超过 1 个月，客户不缴纳全额货款的情况下不能取得提单，因此客户根据其短期资金安排，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亲属、朋友控制的公司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如期取得货物后安排生产销售。

综上，发行人通常在交货前收齐货款，能够有效地控制收款的风险，少数合同项下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况，有其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交易真实，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客户付货款的情形。

（7）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构成

按生产型、贸易型客户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	94,698.32	38.24%	182,257.01	36.03%	160,855.67	40.67%	87,724.48	36.22%
生产	152,952.06	61.76%	323,587.34	63.97%	234,627.21	59.33%	154,445.78	63.78%
合计	247,650.39	100.00%	505,844.36	100.00%	395,482.89	100.00%	242,170.26	100.00%

公司的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一般主要都是根据其下游实际需求情况和市场行情向公司采购。热镀锌铝板基本都是生产型的境内客户，贸易型客户主要存在于外销彩色涂层板。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巨大。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是行业内两类主要的市场参与者，贸易型企业以其资金优势、贸易量优势、供应和销售渠道优势、市场信息优势等参与市场竞争，贸易企业的存在是合理的。

此外，公司的境外贸易型客户大体又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内大型贸易企业（苏美达、厦门国贸等）的销售团队在境外开发市场，建立客户渠道后，通过其设立的境外（香港等地）离岸公司进行离岸贸易，出口到海外；第二类是国外的大型贸易企业（印度塔塔集团等）的销售团队在全球开发市场，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通过其集团网络内的贸易公司向公司采购后出口到海外；第三类是国外当地的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通过其集团内的贸易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后，或用于其自营的加工厂，或用于向当地其他加工厂分销。

（8）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热轧板及酸洗废液处理后的产物氯化亚铁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切割、剪裁所产生的边脚料、锌渣、包装用废铁、生产车间产生的废铁，其收入随着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收入的变动所导致的。2016年至2019年1-6月，边脚料的收入分别为6,902.75万元、13,933.81万元、18,367.23万元及9,452.37万元，变动趋势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其他业务产品销量和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原材料采购量是匹配的，其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6年发行人销售的热轧板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供应商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停产，发行人临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热轧板以保证生产需求，后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按合同继续向发行人供货，导致发行人热轧板库存短期内增加较快，为解决热轧板库存较大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临时将部分热轧板对外销售。2017年至2019年1-6月的热轧板收入较小。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分产品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141,088.08	60.60%	297,682.82	61.65%	218,752.22	58.93%	109,402.82	47.96%
彩色涂层板	77,708.37	33.37%	150,163.63	31.10%	135,724.80	36.56%	96,172.88	42.16%
冷轧板	5,169.51	2.22%	16,830.33	3.49%	3,486.97	0.94%	5,140.43	2.25%
酸洗板	-	-	-	-	65.97	0.02%	-	-
加工费	1.00	0.00%	264.82	0.05%	187.52	0.05%	408.74	0.18%
主营业务成本	223,966.95	96.19%	464,941.60	96.29%	358,217.48	96.49%	211,124.87	92.55%
边角料	8,867.46	3.81%	16,996.76	3.52%	12,898.39	3.47%	6,521.96	2.86%
热轧板	-	0.00%	897.91	0.19%	114.43	0.03%	10,466.41	4.59%
其他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8,867.46	3.81%	17,894.68	3.71%	13,012.82	3.51%	16,988.37	7.45%
营业成本	232,834.41	100.00%	482,836.28	100.00%	371,230.30	100.00%	228,113.24	100.00%

（2）营业成本的分产品要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分成本要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9,808.58	90.14	437,374.48	90.58	332,856.06	89.66	197,593.26	86.62
生产人工	2,452.59	1.05	4,820.91	1.00	3,945.00	1.06	2,724.09	1.19
制造费用	11,631.42	5.00	20,750.50	4.30	17,732.15	4.78	17,318.00	7.59
其他	8,873.40	3.81	19,890.40	4.12	16,697.10	4.50	10,477.89	4.59
合计	232,765.99	100.00	482,836.28	100.00	371,230.30	100.00	228,113.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投入主要是热轧板、锌锭及涂料，热轧板系生产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主要原材料，锌锭主要在镀锌环节投入用于生产热镀锌铝板，涂料主要在彩涂环节投入生产彩色涂层板。

（3）单位成本分析

因发行人的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受主要原材料热轧板价格波动的影响较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热镀锌铝板	3,626.81	3,917.33	3,527.08	2,538.90
彩色涂层板	3,984.74	4,310.25	3,921.32	2,975.41

（三）发行人毛利率及毛利分析

1、发行人吨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吨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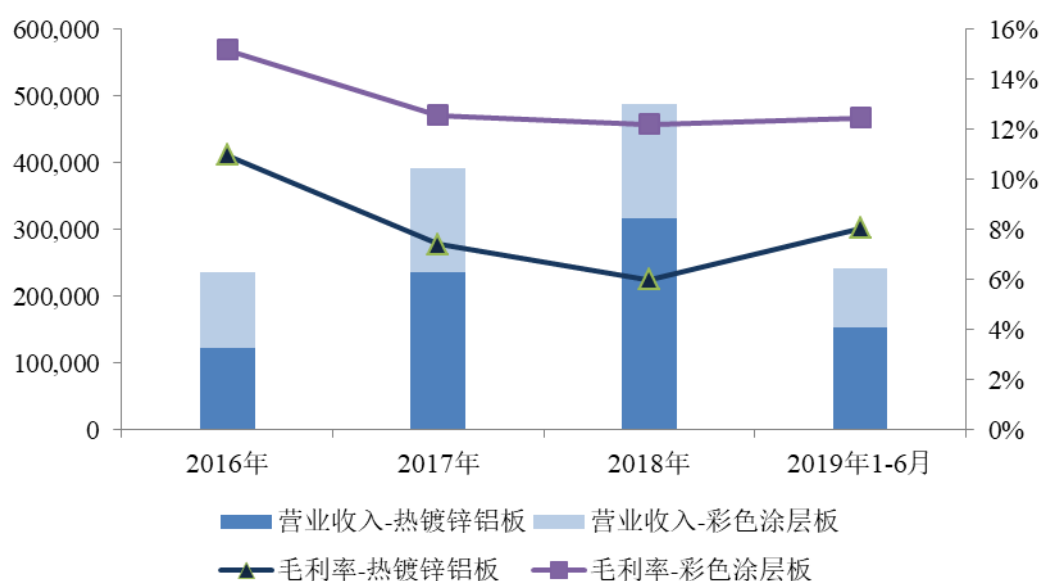
吨毛利：元/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热镀锌铝板（毛利率）	8.05%	6.00%	7.41%	10.98%
热镀锌铝板（吨毛利）	317.51	250.00	282.37	313.26
彩色涂层板（毛利率）	12.48%	12.21%	12.57%	15.18%
彩色涂层板（吨毛利）	568.16	599.28	563.56	532.44
冷轧板	5.90%	5.49%	5.67%	5.19%
酸洗板	-	-	9.59%	-

加工费	66.52%	15.73%	13.91%	12.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9.59%	8.09%	9.42%	12.82%
边角料	6.19%	7.46%	7.43%	5.57%
原材料-热轧板	-	1.80%	-6.60%	-0.92%
其他	-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6.20%	7.20%	7.34%	1.68%
综合毛利率	9.47%	8.05%	9.35%	12.08%

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图：

单位：万元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购进热轧板加工成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对外销售实现盈利，而产品的销售定价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发行人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加价。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总体有所下降，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涨较多，同时热镀锌铝板的吨毛利下降所致。

2、吨毛利的变化受价格、数量、周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公司产品吨毛利受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包括供求关系、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形势、客户结构、库存情况、政策调控、加工成本等，各种因素主要通过价格、数量、周期因素影响发行人吨毛利。

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每吨加价、汇率等各类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无论原材料到货周期、产品交货周期、采购量、销售量等是否一一匹配，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吨毛利都基本会是稳定的。

实际经营过程中：

第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较频繁，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用“热轧板当日价格+该规格产品固定加价”的原则确定，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

公司的定价机制“热轧板当日价格+该规格产品固定加价”是根据公司经营过程的实际操作对“成本加价”法的一个进一步解释说明，系公司定价的一项基本的原则和规律，公司的定价方式是“成本加价”（成本+固定金额）法，而非“成本加成”（成本+固定比例）法，该“固定加价”是公司根据多年经营实践，综合考虑当期市场供需状况，生产成本、公司库存、客户需求量、付款结算方式等因素，为快速、便捷报价，而确定的该规格产品在原材料热轧板市场报价基础上的加价金额，公司的报价符合市场水平，并具备竞争力。

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报价，同规格产品在原材料热轧板当日价格的基础上的吨加价是较为稳定的，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及时上涨或下跌，基本可以保证发行人具备相对固定的合理加价利润。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存在巨大的需求市场，成本加价法也是本行业内主要公司普遍采取的定价方式。行业内的市场价格通常是由若干家主要企业共同报价形成，报价存在互相影响的内在机制，因此维持了一定的合理稳定的利润空间。若以低于一定加价销售，导致利润空间受到挤压甚至亏损，则在供应端会减少生产和销售，在需求端会增加采购，共同作用下导致价格回升；若高于一定价格销售，导致利润空间增厚，则在供应端会增加生产和销售，需求端会减少采购，共同作用下导致价格回落。

因此，在供求关系的作用下，受宏观环境等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产品价格虽然会随着原材料热轧板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加价较为稳定，公司能获得合理稳定的利润以保障持续发展。

第二，热轧板的到货周期、产品的交货周期等往往不能一一匹配。不分产品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上存在原材料到货周期长，产品交货周期短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存货总体上表现为净多头；

第三是，采购量、销量也无法在每一个价位上一一匹配，面临价格变化导致的超额利润或损失（即超额利润或损失是指，实际毛利与价格不变情况下的毛利之间的差额），在价格期末期初上涨越大的时候，当期超额利润越大、导致吨毛利越大，价格下跌越大的时候，超额损失越大、导致吨毛利越小。

（1）各因素影响分析

进行各因素分析时，是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仅考虑某一因素变动，在此基础上，上述各重要因素的变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吨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价格因素方面。其一，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辅料价格等市场价格影响，通常情况下，在一定的价格变动范围内，同规格产品在原材料热轧板当日价格的基础上的吨加价是较为稳定的，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及时上涨或下跌，基本可以保证公司的相对固定的合理加价利润；其二，加价稳定的情况下，结合周期因素（下面做进一步说明），价格本身的涨跌会对吨毛利产生影响；其三，出口产品的定价系参考当日外汇汇率的情况，如果人民币在定价日（即商定价格并签订订单之日）与装船出口日（即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之日）持续贬值，公司因定价日的外汇价格固定，导致按出口日计算的人民币吨毛利上升。

数量因素方面。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量和销售量及其与价格的匹配关系存在一定变化。从同一天来看（即不考虑周期因素的影响，下面会进一步说明周期因素的影响），产品加价较为稳定，而当日采购订货量与销售订货量在每一个

价位上难以完全一致，如果低价位时采购较多或高价位时销售较多，则导致加权平均计算的综合吨加价、吨毛利上升，反之则吨毛利下降。

周期因素方面。包括原材料到货周期、产品交货周期、会计核算周期等因素。发行人从签订采购订单至原材料入库并进入生产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需要一定周期，以下简称为原材料到货周期；从签订销售订单到热轧板生产为产品并交货确认收入需要一定周期，以下简称为产品交货周期；如果两个周期完全匹配（即在同一价位上，每吨原材料锁定价格的同时锁定每吨产品的销售价格），则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吨毛利产生影响。而日常经营过程中，因存在运输距离、运输方式、会计核算方式、客户交货时间要求，客户资金支付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两个周期往往是不匹配的（视周期差的正负情况分别表现为净多头或净空头），两个周期之差的期间内价格的变化情况，会导致吨毛利变化。

公司从供应商发货至原材料入库并进入生产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的平均到货周期大约为 28-32 天；对于热镀锌铝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常规备货为辅的生产方式，从签订销售订单到热轧板生产为热镀锌铝板并交货确认收入的交货周期为 15-28 天；对于彩色涂层板，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从签订销售订单到热轧板生产为彩色涂层板并交货确认收入的交货周期 37-51 天。

（2）报告期内周期因素对主要产品影响的分析

由于发行人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产品采购、交货周期时间上有所差异，报告期内，上述的周期因素对其吨毛利的影响有所不同。

公司热镀锌铝板主要在国内销售，以自提为主，并且对常用规格公司在当时有备货的情况下甚至可以交付现货，因此产品交货周期通常较原材料到货周期短，当价格稳定的时候，周期因素不会对热镀锌铝板吨毛利产生影响；而在价格上涨越多时候通常反映为拉高吨毛利越多（为便于理解，假设不考虑数量分布的影响），即当期的期末期初价差高于上期的价差时，当期吨毛利会高于上期；价格下跌时则相反。

公司彩色涂层板主要出口销售，规格相比热镀锌铝板较多，宽度多为特殊规格，单个订单数量较大，整体生产周期比热镀锌铝板更长；签订合同后尚需等待客户办理信用证；生产完毕后还需要根据目的港航线的船期安排订舱装船，因此产品交货周期较长。当价格稳定的时候，周期因素不会对彩色涂层板吨毛利产生影响；从持续滚动来看，通常情况下，产品交货周期较原材料到货周期长，因此彩色涂层板受周期性因素的影响通常与热镀锌铝板相反，在价格上涨越多的时候通常反映为拉低吨毛利越多（为便于理解，假设不考虑数量分布的影响），即当期的期末期初价差高于上期的价差时，当期吨毛利会低于上期；价格下跌时则相反。

此外，由于各产品吨毛利不同，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也会影响综合毛利。

公司吨毛利会受到上述因素综合作用的影响，具体而言，各年度的主要产品吨毛利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吨毛利变化分析

（1）报告期内热镀锌铝板吨毛利情况具体分析

公司彩色涂层板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的总体加价较为稳定。

2017年相比2016年吨毛利上升，主要受价格上涨和周期性因素的共同影响。2016年热轧板价格上涨较多，达到约2000元，而2017年热轧板价格上涨约500元，相比之下，涨价和周期性因素对吨毛利的拉低效果在2017年低于2016年。

2018年相比2017年吨毛利上升，主要因为2018年热轧板价格下跌约580元，而2017年热轧板价格上涨约500元，降价和周期性因素拉高了彩色涂层板的吨毛利；其次，越南工贸部于2017年5月终裁裁定自该年6月15日起的3年内对进口的彩色涂层板产品采取数量限制方式的保障措施，发行人的产品由于常年出口越南市场的占有率较大，从而获得了较大配额，最近三年分别为3.4万吨、4.5万吨、4.4万吨配额。配额政策虽然减少了越南市场整体的进口量，但因为供给的减少，致使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和加价上涨，吨毛利有所提高。

2019年1-6月相比2018年吨毛利下降,主要因为2019年1-6月热轧板价格上升约250元,而2018年热轧板价格下跌约580元,拉低了2019年1-6月的彩色涂层板的吨毛利。

(2) 报告期内彩色涂层板吨毛利情况具体分析

公司彩色涂层板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的总体加价较为稳定。

2017年相比2016年吨毛利上升,主要受价格上涨和周期性因素的共同影响。2016年热轧板价格上涨较多,达到约2000元,而2017年热轧板价格上涨约500元,相比之下,涨价和周期性因素对吨毛利的拉低效果在2017年低于2016年。

2018年相比2017年吨毛利上升,主要因为2018年热轧板价格下跌约580元,而2017年热轧板价格上涨约500元,降价和周期性因素拉高了彩色涂层板的吨毛利;其次,越南工贸部于2017年5月终裁裁定自该年6月15日起的3年内对进口的彩色涂层板产品采取数量限制方式的保障措施,发行人的产品由于常年出口越南市场的占有率较大,从而获得了较大配额,为每年3.4万吨配额。配额政策虽然减少了越南市场整体的进口量,但因为供给的减少,致使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和加价上涨,吨毛利有所提高。

2019年1-6月相比2018年吨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年6月末热轧板价格相比2018年12月末上涨约250元,而2018年热轧板价格下跌约580元,拉低了2019年1-6月的彩色涂层板的吨毛利。

4、发行人毛利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板	12,345.78	50.73%	18,998.20	44.92%	17,512.54	45.73%	13,498.59	43.08%
彩色涂层板	11,080.00	45.53%	20,878.11	49.37%	19,505.96	50.93%	17,209.93	54.92%
冷轧板	324.11	1.33%	977.02	2.31%	209.60	0.55%	281.14	0.90%
酸洗板	-	-	-	-	7.00	0.02%	-	-
加工费	1.98	0.01%	49.43	0.12%	30.31	0.08%	55.73	0.18%

主营业务毛利	23,751.86	97.59%	40,902.75	96.72%	37,265.41	97.31%	31,045.39	99.07%
边角料	584.91	2.40%	1,370.47	3.24%	1,035.41	2.70%	384.55	1.23%
热轧板	-	-	16.47	0.04%	-7.08	-0.02%	-95.40	-0.30%
其他	1.00	0.00%	2.17	0.01%	2.11	0.01%	0.80	0.00%
其他业务毛利	585.91	2.41%	1,389.11	3.28%	1,030.44	2.69%	289.94	0.93%
综合毛利	24,337.77	100.00%	42,291.86	100.00%	38,295.85	100.00%	31,335.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发行人的毛利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二类产品的贡献。

5、发行人毛利波动分析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的同比波动情况如下：

变动额：万元

项目	2018年与2017年度相比		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热镀锌铝板	1,485.65	8.48%	4,013.95	29.74%
彩色涂层板	1,372.15	7.03%	2,296.03	13.34%
合计	2,857.80	7.72%	6,309.98	20.55%

根据公式：毛利=销售量×吨毛利。毛利的波动受到销售量、吨毛利的变化而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变化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销量增加对毛利增加的贡献	吨毛利增加对毛利增加的贡献	毛利增加
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板	5,930.08	-1,916.13	4,013.95
彩色涂层板	1,219.01	1,077.02	2,296.03
合计	7,149.09	-839.11	6,309.98
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板	3,944.78	-2,459.13	1,485.65
彩色涂层板	127.78	1,244.37	1,372.15
合计	4,072.56	-1,214.76	2,857.80

2016-2018年，毛利的增加主要来自于销量增加的贡献。

6、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产品年平均单价增加且热镀锌铝板吨毛利下降所致

（1）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的毛利率、吨毛利、吨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热镀锌铝板	毛利率	8.05%	6.00%	7.41%	10.98%
	吨毛利	317.51	250.00	282.37	313.26
	吨收入	3,944.33	4,167.33	3,809.44	2,852.16
彩色涂层板	毛利率	12.48%	12.21%	12.57%	15.18%
	吨毛利	568.16	599.28	563.56	532.44
	吨收入	4,552.90	4,909.53	4,484.89	3,507.86
综合毛利率		9.47%	8.05%	9.35%	12.08%

2)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分析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清晰的分析毛利率的变化，根据公式：毛利率=吨毛利/吨收入，其中，吨收入即平均单位售价，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吨毛利和吨收入的影响，吨毛利与毛利率呈正相关，吨收入与毛利率呈负相关。

对于公司来说，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到价格变化对分子分母计算的影响。吨收入反映的是当年平均销售价格，吨毛利的变化主要与当年累计价格变化相关。一般情况下，因为公司采取快进快出的策略，存货周转较快，吨收入的变化率总是大于吨毛利的变化率，导致在吨收入连续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会连续下降；反之则相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受其影响如下，其他类因对毛利影响较小不再做进一步讨论与分析。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增加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吨毛利增加对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合计
2017年度与2016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板	-2.76%	-0.81%	-3.57%

彩色涂层板	-3.31%	0.69%	-2.61%
2018 年与 2017 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板	-0.64%	-0.78%	-1.41%
彩色涂层板	-1.09%	0.73%	-0.36%
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相比			
热镀锌铝板	0.34%	1.71%	2.05%
彩色涂层板	0.96%	-0.68%	0.27%

2017 年度，产品价格继续持续上升，平均单位售价高于 2016 年，对毛利率起到拉低的作用；另外，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于 2016 年，使得热镀锌铝板吨毛利低于 2016 年，彩色涂层板吨毛利高于 2016 年；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 2017 年毛利率低于 2016 年。

2018 年，产品平均价格高于 2017 年，对毛利率起到拉低的作用；另外第四季度价格下跌，年末价格低于 2017 年末价格，使得热镀锌铝板吨毛利低于 2017 年，彩色涂层板吨毛利高于 2017 年；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低于 2017 年。

2019 年 1-6 月，产品平均价格低于 2018 年，对毛利率起到拉高的作用；由于热镀锌铝板吨毛利高于 2018 年，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热镀锌铝板的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彩色涂层板的吨毛利低于 2018 年，但平均销售价格低于 2018 年对毛利率的贡献更加显著，因此彩色涂层板毛利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实际情况。

7、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析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因此，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即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各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综合毛利率基本由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热镀锌铝板、彩色涂层板所贡献。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热镀锌铝板	4.80%	3.62%	4.28%	5.20%

彩色涂层板	4.31%	3.98%	4.76%	6.63%
其他主营业务	0.13%	0.20%	0.06%	0.09%
其他业务	0.23%	0.26%	0.25%	0.15%
合计	9.47%	8.05%	9.35%	12.08%

8、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收入结构、产品用途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和毛利率水平不完全一致。分产品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相似度高的产品毛利率走势一致，毛利率水平也相差不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子新材 (002652.SZ)	基板	7.97%	8.20%	8.49%	11.88%
	有机涂层板	15.06%	15.40%	22.28%	18.49%
	综合毛利率	12.19%	12.38%	17.23%	16.60%
中科新材 (002290.SZ)	家电复合材料	13.01%	12.50%	16.92%	15.84%
	综合毛利率	14.38%	14.71%	18.74%	16.56%
立霸股份 (603519.SH)	覆膜板	-	30.88%	28.68%	31.27%
	有机涂层板	-	13.49%	14.13%	14.69%
	综合毛利率	20.76%	14.94%	15.40%	16.56%
华冠新材 (拟上市公司)	镀铝锌彩涂板	-	-	14.46%	18.69%
	镀铝彩涂板	-	-	9.78%	13.88%
	镀铝锌板	-	-	7.17%	12.08%
	综合毛利率	-	-	12.66%	17.10%
可比公司平均	综合毛利率	15.78%	14.01%	16.01%	16.71%
发行人	热镀锌铝板	8.05%	6.00%	7.41%	10.98%
	彩色涂层板	12.48%	12.21%	12.57%	15.18%
	综合毛利率	9.17%	8.05%	9.35%	12.08%

注1：根据公开资料，无法披露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2019年1-6月分产品单位售价、单价成本，只能披露到分产品毛利率。华冠新材招股说明书为2015年至2018年1-6月。

注2：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2018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情况：

公司简称	产品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子新材 (002652.SZ)	有机涂层钢板	50.58%	57.29%	58.44%	49.15%
	基板	41.51%	37.15%	35.84%	38.49%
	其他业务	7.53%	4.60%	5.12%	10.47%
	加工费	0.38%	0.96%	0.60%	1.89%
中科新材 (002290.SZ)	家电用复合材料	93.28%	90.98%	92.63%	97.24%
	商业保理	6.72%	7.97%	6.17%	1.77%
	其他业务	-	1.05%	1.20%	0.99%
立霸股份 (603519.SH)	PCM	-	92.23%	92.42%	89.48%
	VCM	-	7.23%	6.60%	10.04%
	其他	-	0.54%	0.98%	0.48%
华冠新材 (拟上市公司)	镀铝锌彩涂板	-	-	72.63%	76.03%
	镀铝彩涂板	-	-	8.23%	3.47%
	镀铝锌板	-	-	17.68%	20.13%
	其他	-	-	1.46%	0.37%
发行人	热镀锌铝板	62.03%	62.60%	59.74%	50.75%
	彩色涂层板	35.75%	33.81%	39.25%	46.82%
	其他	2.22%	3.58%	1.01%	2.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华冠新材招股说明书。

注 1：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3）波动趋势分析

2016-2017 年，从总体的平均水平看，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至 2019 年 1-6 月，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小幅下降，与公司毛利下降的趋势一致。分公司项目来看，扬子新材的基板与公司热镀锌铝板产品较为相似，2016-2018 年均为小幅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小幅上升，两者毛利率趋势走势一致；华冠新材的产品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2016-2017 年均为小幅下降，两者毛利率趋势走势一致；中科新材、立霸股份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在产品特性、具体用途相似度不高，同时毛利率受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结构、市场结构、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调价机制、库存备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以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

（4）毛利率水平分析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不同。

中科新材、立霸股份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电面板、侧板，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中科新材的家电复合材料（包括涂层板材和覆膜板材）以及立霸股份的涂层板生产方法上类似于发行人的彩色涂层板。除 2017 年中科新材分项毛利率上升外，中科新材 2018 年、立霸股份 2017、2018 年均与发行人彩色涂层板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扬子新材的产品中，发行人热镀锌铝板与扬子新材的基板较为接近，彩色涂层板与扬子新材有机涂层板较为接近。扬子新材的基板毛利率与发行人的热镀锌铝板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一致，扬子新材的有机涂层板大部分在俄罗斯子公司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较弱。

根据华冠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生产线从 2015 年开始提足折旧，因此其彩涂板毛利率高于本公司。

9、发行人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内销、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中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销毛利率	热镀锌铝板	7.83%	5.84%	7.39%	10.79%
	彩色涂层板	10.22%	8.39%	9.20%	13.33%
外销毛利率	热镀锌铝板	13.63%	12.76%	7.70%	14.71%
	彩色涂层板	14.09%	14.22%	14.08%	16.54%

同类产品中，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外销产品根据外销客户的要求定制，其对产品质量在表面平滑度、耐久性、涂料色彩等方面的工艺要求较高，加之按国际贸易通行惯例，外销产品出口的港前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此产品价格相应较高，相应的毛利率高于内销客户。

（2）外销单位毛利率高于内销的主要因素。

第一，产品价格方面，产品价格受产品规格、定制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薄板价格高于厚板价格，非标准宽度产品价格高于标准宽度，颜色鲜艳的产品价格高于颜色深沉的，涂层较厚的产品价格高于涂层较薄的产品，客户指定高端涂料

品牌的价格高于中低端涂料品牌的价格。出口产品根据国外客户对于以上各类产品的指定要求，非标准宽度产品较多，涂镀层较厚、部分客户指定阿克苏诺贝尔涂料、氟碳涂料等高端涂料，在表面平滑度、耐久性、涂料色彩等方面的工艺要求较高，相应价格定价略高，价格增加的幅度大于成本增加的幅度，相应毛利率较高。同时，不同客户对相同产品包装要不同，包装要求高导致公司包装成本高，相应公司会提高产品销售价格；不同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不同，敏感度较低的客户对较高的价格接受度较高，同样会导致定价的差异。

第二，运费因素。发行人出口营业收入以 FOB 计价，承担出厂至装船的运杂费，报告期内每吨约为 120-150 元。内销业务中，基本由客户自提，公司仅对距离远的客户，如浙江省外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运费补贴，为了抵消该部分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报价要适当高于内销产品报价，导致出口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

10、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主要由边角料贡献，发行人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5.57%、7.43%、7.46%及 6.19%，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

（四）利润表余项逐项分析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各地税法规定所承担的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等。根据营改增后的相关规定，2016 年 5-12 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之前仍计入“管理费用”科目。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8	205.03	221.12	56.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72.14	80.16
房产税	67.30	129.34	124.91	83.12

车船税	0.56	0.30	-	0.46
印花税	62.58	144.56	117.48	66.99
教育费附加	42.35	121.78	132.67	2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23	81.71	88.44	33.43
营业税	-	-	-	4.26
合计	271.59	682.72	756.76	347.36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642.82	1.03%	4,700.24	0.90%	4,614.83	1.13%	3,845.12	1.48%
管理费用	1,694.17	0.66%	3,469.88	0.66%	2,742.56	0.67%	2,807.35	1.08%
研发费用	8,536.42	3.32%	16,788.73	3.20%	13,081.95	3.19%	8,198.87	3.16%
财务费用	698.86	0.27%	1,623.65	0.31%	2,081.00	0.51%	785.72	0.30%
合计	13,572.27	5.28%	26,582.51	5.06%	22,520.34	5.50%	15,637.07	6.03%
营业收入	257,103.76	100.00%	525,128.14	100.00%	409,526.15	100.00%	259,448.57	10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扬子新材（002652.SZ）	9.17%	9.25%	10.31%	6.68%
中科新材（002290.SZ）	9.28%	9.13%	10.89%	10.10%
立霸股份（603519.SH）	6.23%	6.51%	7.52%	7.08%
华冠新材（拟上市公司）	-	-	4.65%	4.93%
平均	8.23%	8.30%	8.34%	7.20%
发行人	5.28%	5.06%	5.50%	6.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注 2：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在 5%-6%左右，较为稳定。除扬子新材财务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外（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达到营业收入的 3.90%和 3.51%），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营业收入规模均大于中科新材和立霸股份，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发行人的收入规模、销售模式等特点，各项费用的分析和对比情况请参见下文。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内销运杂费、外销运杂费、其他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3.43	15.27%	710.06	15.11%	658.43	14.27%	617.42	16.06%
办公费	44.46	1.68%	75.32	1.60%	51.27	1.11%	25.51	0.66%
内销运杂费	201.45	7.62%	296.69	6.31%	141.01	3.06%	51.46	1.34%
外销运杂费	1,936.28	73.27%	3,439.27	73.17%	3,630.11	78.66%	3,107.31	80.81%
其他	57.21	2.16%	178.90	3.81%	134.00	2.90%	43.42	1.13%
合计	2,642.82	100.00%	4,700.24	100.00%	4,614.83	100.00%	3,845.12	100.00%

(1) 运杂费

销售费用中的内销基本以工厂交货、客户自提为主，小部分内销客户要求包办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因此内销运杂费较少。

公司外销贸易条款主要是 FOB 和 CIF，销售费用中的外销运杂费主要是外销发货过程中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自出库至装运港的各类港前运费、杂费及出口包干费等，该项费用随外销出口量的增加而增加。外销运杂费的波动与出口量 2017 年有所上升而 2018 年又有所下降的情况是相符合的。

公司外销装运港视船期安排或客户指定情况，通过临近的上海港或宁波港出口。物流环节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运输公司和货运代理公司，运输公司负责将产品通过水路、陆路等运往启运港，装船前发生的码头装卸作业、订舱、报关、加固、装船等业务活动由货代公司打包服务。发行人与供应商对运费按重量和路程计费，陆路运输的运费较高，水路运输运费较低而时间较长，在出口船期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视情况采用水路运输。包干费方面，散货船按重量计费，集装箱船按箱数计费，不同货代公司和航线等价格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前五名供应商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物流供应商	费用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1	上海广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57.67	21.41%
2	上海宝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1.34	15.03%
3	浙江全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1.02	11.27%
4	杭州诚蒋运输有限公司	164.89	7.71%
5	宁波市江北从氏货运有限公司	145.83	6.82%
合计		1,330.74	62.25%
2018 年度			
1	上海宝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24.22	19.39%
2	浙江全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9.31	13.63%
3	上海广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82.82	12.92%
4	杭州南捷物流有限公司	279.46	7.48%
5	宁波市江北从氏货运有限公司	235.56	6.31%
合计		2,231.38	59.73%
2017 年度			
1	上海广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2.51	25.79%
2	上海宝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6.61	15.82%
3	浙江全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75.10	9.95%
4	杭州富阳崔守领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364.18	9.66%
5	杭州国奥物流有限公司	304.72	8.08%
合计		2,613.12	69.29%
2016 年度			
1	上海广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31.23	23.15%
2	浙江全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60.70	17.75%
3	上海宝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6.95	12.57%
4	杭州国奥物流有限公司	203.64	6.45%
5	宁波市江北从氏货运有限公司	202.97	6.43%
合计		2,095.49	66.34%

报告期内，内销产品客户自提比例超过 90%，因此内销运杂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公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内销运输量	A	3.65	3.33	1.78	0.61
内销销售量	B	44.25	87.76	68.94	60.98
内销自提比例	C=A/B	91.75%	96.21%	97.42%	99.00%

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每吨综合运费约为 120-150 元，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外销运杂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约为 3%左右，除每单的运杂费有所差异外，产品单价变化也会导致费率变化，总体而言，外销运杂费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是匹配的。运杂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数量：万吨、单价：元/吨

项目	公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外销运杂费	A	1,936.28	3,439.27	3,630.11	3,107.31
外销收入	B	70,779.07	119,116.16	124,314.55	80,412.42
出口量	C	15.36	23.78	27.70	22.60
外销单位运杂费	D=A/C	126.06	144.63	131.04	137.49
外销运杂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E=A/B	2.74%	2.89%	2.92%	3.86%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从费用发生额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大，除 2017 年、2018 年分别低于扬子新材和中科新材外，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均高于全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销售费用率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发行人内销产品基本由客户自提，销售费用主要是外销产生的运杂费，外销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约为 30%，故运输费用总体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扬子新材、中科新材、立霸股份基本需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扬子新材 (002652.SZ)	销售费用	2,296.86	3,768.62	5,819.00	2,986.16
	销售费用率	2.07%	1.38%	2.23%	1.58%
中科新材 (002290.SZ)	销售费用	2,261.18	4,902.81	3,871.03	3,243.98
	销售费用率	2.74%	2.83%	2.70%	3.09%
立霸股份 (603519.SH)	销售费用	1,600.97	3,564.27	3,457.73	2,949.17
	销售费用率	2.51%	2.78%	2.83%	3.42%
华冠新材	销售费用	-	-	993.70	1,513.92
	销售费用率	-	-	1.07%	1.66%
平均	销售费用	2,053.00	4,078.57	3,535.37	2,673.31
	销售费用率	2.44%	2.33%	2.21%	2.44%

发行人	销售费用	2,642.82	4,700.24	4,614.83	3,845.12
	销售费用率	1.03%	0.90%	1.13%	1.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注 2：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各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扬子新材								
运费	1,461.43	1.32%	2,698.63	0.98%	4,362.51	1.67%	2,011.58	1.06%
工资	527.51	0.47%	445.81	0.16%	270.66	0.10%	245.33	0.13%
出口杂费	71.31	0.06%	186.83	0.07%	753.72	0.29%	527.47	0.28%
差旅费	26.24	0.02%	58.54	0.02%	28.53	0.01%	39.33	0.02%
社会保险费	29.47	0.03%	64.89	0.02%	40.37	0.02%	39.61	0.02%
业务招待费	36.21	0.03%	87.82	0.03%	29.54	0.01%	31.44	0.02%
办公费	-	0.00%	6.96	0.00%	2.45	0.00%	7.22	0.00%
售后维修费	-	0.00%	0.00	0.00%	1.74	0.00%	1.74	0.00%
住房公积金	7.90	0.01%	10.77	0.00%	9.77	0.00%	9.44	0.00%
租赁费	-	0.00%	1.23	0.00%	2.85	0.00%	2.85	0.00%
折旧费	-	0.00%	4.74	0.00%	4.74	0.00%	1.18	0.00%
其他	75.64	0.07%	22.45	0.01%	74.12	0.03%	68.98	0.04%
广告费	32.09	0.03%	100.44	0.04%	113.94	0.04%	0.00	0.00%
仓储包装费	29.06	0.03%	79.52	0.03%	125.81	0.05%	0.00	0.00%
合计	2,296.86	2.07%	3,768.62	1.38%	5,819.00	2.23%	2,986.16	1.58%
营业收入	111,061.30	100.00%	274,046.47	100.00%	260,915.14	100.00%	189,198.26	100.00%
中科新材								
包装费	959.46	1.16%	1,983.25	1.14%	1,514.49	1.06%	1,256.00	1.20%
运输、港杂费	1,086.15	1.32%	2,339.95	1.35%	1,853.50	1.29%	1,522.94	1.45%
工资类费用	172.43	0.21%	386.84	0.22%	374.84	0.26%	360.30	0.34%
办公费	16.78	0.02%	91.98	0.05%	59.82	0.04%	39.42	0.04%
差旅费	15.05	0.02%	53.03	0.03%	51.13	0.04%	52.20	0.05%
折旧费	0.48	0.00%	0.75	0.00%	1.94	0.00%	2.61	0.00%
其他	10.84	0.01%	47.00	0.03%	15.31	0.01%	10.51	0.01%
合计	2,261.18	2.74%	4,902.81	2.83%	3,871.03	2.70%	3,243.98	3.09%
营业收入	82,443.87	100.00%	173,427.49	100.00%	143,158.96	100.00%	105,031.64	100.00%
立霸股份								
运输费	783.31	1.23%	1,322.64	1.03%	1,366.40	1.12%	1,447.29	1.68%

物料消耗	-	0.00%	521.36	0.41%	500.46	0.41%	293.71	0.34%
职工薪酬	131.63	0.21%	391.68	0.31%	379.83	0.31%	336.65	0.39%
出口费	231.12	0.36%	1,023.59	0.80%	854.06	0.70%	456.98	0.53%
差旅费	38.64	0.06%	138.77	0.11%	136.88	0.11%	164.17	0.19%
仓储费	20.11	0.03%	38.30	0.03%	42.49	0.03%	66.89	0.08%
业务费	26.75	0.04%	42.43	0.03%	47.28	0.04%	76.51	0.09%
汽车费用	44.22	0.07%	28.21	0.02%	38.64	0.03%	39.53	0.05%
办公费	2.46	0.00%	11.53	0.01%	25.31	0.02%	32.83	0.04%
其它	322.73	0.51%	45.76	0.04%	66.38	0.05%	34.60	0.04%
合计	1,600.97	2.51%	3,564.27	2.78%	3,457.73	2.83%	2,949.17	3.42%
营业收入	63,695.55	100.00%	128,267.87	100.00%	122,324.17	100.00%	86,278.33	100.00%

华冠新材

职工薪酬	-	-	-	-	130.12	0.14%	132.27	0.14%
包装费	-	-	-	-	447.65	0.48%	523.18	0.57%
运杂费	-	-	-	-	178.02	0.19%	359.30	0.39%
业务推广费	-	-	-	-	48.47	0.05%	227.56	0.25%
差旅费	-	-	-	-	24.28	0.03%	26.80	0.03%
业务招待费	-	-	-	-	18.21	0.02%	37.42	0.04%
佣金	-	-	-	-	80.42	0.09%	122.10	0.13%
办公费	-	-	-	-	25.46	0.03%	24.90	0.03%
其他	-	-	-	-	41.07	0.04%	60.39	0.07%
合计	-	-	-	-	993.70	1.07%	1,513.92	1.66%
营业收入	-	-	-	-	92,828.10	100.00%	91,350.16	100.00%

数据来源：Wind。华冠新材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 12 月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未再更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项目对比，影响较大的项目是运费和包装费。

从运费来看，扬子新材、中科新材和立霸股份的内销大部分都采用配送到指定地点的方式并由供应方承担运费，而华达新材内销以厂区交货、客户自提为主，因此扬子新材、中科新材和立霸股份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的费率高于华达新材。

扬子新材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扬子新材外销业务占比约为 45%，而发行人外销业务占比约为 25%-30%，因此扬子新材外销运杂费费率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较高。

2017 年华冠新材将其内销的物流模式变成客户自提后，其销售费用迅速下降。

从包装费看，中科新材的包装物费用较大，费率为 1.1-1.2%，中科新材包装费主要系用作产成品货架的木方。立霸股份销售费用中物料消耗的金额较大，费率约 0.4%，根据立霸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物料消耗主要系发出货物包装材料（木料、钢管）的费用，而发行人的包装物主要有打包带、铁皮扣、纸胶带、防锈纸、塑料压延板等材料，因该部分包装物系在生产车间领用并包装，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而非在销售环节发生，因此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产品成本的一部分。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为稳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税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修理费、中介机构费、保险费及其他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41.81	31.98%	1,229.50	35.43%	1,189.01	43.35%	1,105.46	39.38%
折旧摊销	240.32	14.18%	494.25	14.24%	541.21	19.73%	576.47	20.53%
税费	16.31	0.96%	37.51	1.08%	28.84	1.05%	125.54	4.47%
业务招待费	64.53	3.81%	149.36	4.30%	77.92	2.84%	102.39	3.65%
差旅费	37.26	2.20%	73.20	2.11%	56.68	2.07%	131.00	4.67%
办公费	124.93	7.37%	213.08	6.14%	216.90	7.91%	384.09	13.68%
修理费	33.90	2.00%	263.48	7.59%	86.29	3.15%	72.69	2.59%
中介咨询费	571.98	33.76%	855.88	24.67%	408.01	14.88%	175.61	6.26%
保险费	8.43	0.50%	90.06	2.60%	74.45	2.71%	65.64	2.34%
其他	54.70	3.23%	63.54	1.83%	63.26	2.31%	68.46	2.44%
合计	1,694.17	100.00%	3,469.88	100.00%	2,742.56	100.00%	2,807.35	100.00%

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的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所产生的各类咨询费、律师费、服务等。2018 年中介咨询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澳大利亚、越南、俄罗斯等国于 2018 年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在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的协调下，采取积极措施应诉抗辩，聘请反倾销律师等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管理费用及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子新材 (002652.SZ)	管理费用	1,811.60	4,645.63	3,536.39	2,756.22
	管理费用率	1.63%	1.70%	1.36%	1.46%
中科新材 (002290.SZ)	管理费用	2,500.00	3,950.33	4,386.82	2,908.78
	管理费用率	3.03%	2.28%	3.06%	2.77%
立霸股份 (603519.SH)	管理费用	545.53	970.26	972.02	927.20
	管理费用率	0.86%	0.76%	0.79%	1.07%
华冠新材 (拟上市公司)	管理费用	-	-	1,900.81	1,825.60
	管理费用率	-	-	2.05%	2.00%
平均	管理费用	1,619.04	3,188.74	2,699.01	2,104.45
	管理费用率	1.84%	1.58%	1.82%	1.83%
发行人	管理费用	1,694.17	3,469.88	2,742.56	2,807.35
	管理费用率	0.66%	0.66%	0.67%	1.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注 2：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且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而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在 2,700 万元以上，2016 年与扬子新材和中科新材相近，2017、2018 年低于扬子新材和中科新材，报告期内均高于立霸股份和华冠新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而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产生规模效应。虽然管理费用金额与扬子新材和中科新材相当，高于立霸股份和华冠新材，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远高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较低。

（2）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杭州市；扬子新材经营场所位于杭州、苏州和俄罗斯；华冠新材在香港设有子公司，中科新材同时开展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生产经营场所分布在苏州、深圳、合肥等地，管理成本相应较高；立霸股份经营场所位于宜兴，管理费用每年在 950 万元左右，较为稳定，管理费用率因营业收入增长而下降，与发行人情况相似。

(3) 扬子新材 2017、2018 年管理费用上升较快, 中科新材 2017 年上升较大, 2018 年有所下降, 经查询其公开资料, 均存在非经常性的偶然事项。

2017 年扬子新材通过收购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2% 股权进入新兴装饰行业市场¹⁷, 公开信息显示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60 名¹⁸; 2018 年度解散了境内母公司的基板事业部, 员工离职补偿金增加了 864 万元¹⁹。

2017 年中科新材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又将其出售, 截至 2017 年 11 月, 该公司管理费用 696 万元²⁰, 因该项企业合并, 导致 2017 年管理费用工资类费用增加²¹, 2018 年管理费用因不再并表该公司而减少。

综上, 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稳定, 管理效率较高, 规模效益明显, 扣除可比公司的偶发事项后,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与扬子新材、中科新材发生金额相当, 高于立霸股份和华冠新材,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5、研发费用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稳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及其他等项目, 其具体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¹⁷ 数据来源:《2017 年年度报告》

¹⁸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¹⁹ 数据来源:《2018 年年度报告》

²⁰ 数据来源:《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²¹ 数据来源:《2017 年年度报告》

职工薪酬	921.05	10.79%	1,783.52	10.62%	1,624.37	12.42%	1,566.14	19.10%
直接投入	7,107.96	83.27%	14,021.57	83.52%	10,509.78	80.34%	5,444.33	66.40%
折旧摊销	422.46	4.95%	813.76	4.85%	786.15	6.01%	907.51	11.07%
设备调试	70.14	0.82%	105.27	0.63%	144.84	1.11%	260.10	3.17%
其他	14.80	0.17%	64.61	0.38%	16.82	0.13%	20.79	0.25%
合计	8,536.42	100.00%	16,788.73	100.00%	13,081.95	100.00%	8,198.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项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1.05	0.36%	1,783.52	0.34%	1,624.37	0.40%	1,566.14	0.60%
直接投入	7,107.96	2.76%	14,021.57	2.67%	10,509.78	2.57%	5,444.33	2.10%
折旧摊销	422.46	0.16%	813.76	0.15%	786.15	0.19%	907.51	0.35%
设备调试	70.14	0.03%	105.27	0.02%	144.84	0.04%	260.1	0.10%
其他	14.8	0.01%	64.61	0.01%	16.82	0.00%	20.79	0.01%
合计	8,536.41	3.32%	16,788.73	3.19%	13,081.96	3.20%	8,198.87	3.16%
营业收入	257,103.76	100.00%	525,128.14	100.00%	409,526.15	100.00%	259,448.57	100.00%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中，各类费用占比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投入占比最大，职工薪酬次之，两项占比之和达到90%。职工薪酬核算企业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直接投入费用主要系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摊销核算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质量控制，开展了较多的研发项目，并形成了一批研发成果，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项目主要的研究对象是热轧板、冷轧板、酸洗板、镀锌板、彩涂板等，因此需要领用相应板材进行各类研发项目的试验研发，研发费用随发行人的产销量的持续增加而相应增加。

（2）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水平与实际研发情况及行业水平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子新材（002652.SZ）	2.68%	2.66%	2.82%	3.57%

中科新材（002290.SZ）	3.14%	2.88%	4.10%	4.23%
立霸股份（603519.SH）	3.20%	3.15%	3.21%	3.31%
华冠新材（拟上市公司）	-	-	0.22%	0.09%
平均	3.01%	2.90%	2.59%	2.80%
发行人	3.32%	3.20%	3.19%	3.16%

注 1：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注 2：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维持在 3%-4%。

（3）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构成情况，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促发展，一直致力于新材料金属制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技术中心建设，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工艺技术，开发的多个产品被列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围绕核心工艺技术开展研发工作，各具体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项年度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19 年	两相区连续退火相变温度和屈曲变形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200.00	757.79	757.79	研究阶段	已申报专利：钢带退火炉综合供气装置(201920706266.6)
2019 年	极薄带钢板形翘曲变形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500.00	938.19	938.19	研究阶段	-
2019 年	带钢热镀工艺中有效铝的控制技术的研究	1,200.00	744.83	744.83	研究阶段	已申报专利：镀锌池固体颗粒检测装置

	与开发					(201920162894.2)
2019 年	基于薄板固有特性的连续热镀锌带钢表面质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200.00	744.23	744.23	研究阶段	已申报专利：热镀锌钢板钝化装置(201920705197.7)
2019 年	精密控制带钢力学性能与结构的二次冷轧工艺技术开发	1,500.00	904.60	904.60	研究阶段	已申报专利：轧机冷却液喷洒装置(201920705386.4)
2019 年	耐腐蚀锌铝镁合金镀层的制备工艺技术研究	1,800.00	1,023.48	1,023.48	研究阶段	-
2019 年	锌锅段带钢气垫耦合系统技术性能优化的研究	1,800.00	1,098.04	1,098.04	研究阶段	已申报专利：热镀锌钢板气刀装置(201920516492.8)
2019 年	基于气刀过滤的连续彩色涂镀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200.00	874.49	874.49	研究阶段	已申报专利：彩镀油漆废气处理回收装置(201920162855.2)
2019 年	基于谱残差视觉显著性的带钢表面缺陷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50.00	606.65	606.65	研究阶段	已申报专利：钢带表面缺陷检测装置(201920465029.5)
2019 年	高性能抗静电彩色纳米复合涂层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700.00	482.89	482.89	研究阶段	-
2019 年	轧制过程 XFEM 对带钢边裂扩展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00.00	361.23	361.23	研究阶段	已申报专利：钢带边缘开裂检测装置(201920465890.1)
	合计	13,750.00	8,536.42	8,536.42		

2) 2018 年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项年度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本期投金	累计投入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额	金额		
2018 年	基于热力学分析的热镀锌铝合金镀层技术开发	1,200.00	1,486.54	1,486.54	已完成	精确计算锌锅中的有效铝含量以及测定锌池在各状态下的铝的浓度分布，实现锌池有效铝的在线监测
2018 年	高表面等级热镀锌铝钢板镀层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500.00	1,848.24	1,848.24	已完成	“锌粒”缺陷改善效果明显，“锌粒”缺陷造成的降级率下降 80%，提高表面等级(O5 表面或 C 级表面)热镀锌钢板的产量
2018 年	热镀锌铝合金高耐蚀性环保钝化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200.00	1,471.11	1,471.11	已完成	已申请发明专利：钢板表面钝化膜的制备及干燥工艺（201910089877.5）
2018 年	含 Si-Mn 高强度钢板的耐粉化镀层的开发	1,200.00	1,480.44	1,480.44	已完成	原料可以选择低成本高强度 440 基板，产品具有良好的焊接性、涂装性、耐腐蚀性，同时具有高强度。
2018 年	连续热镀机组锌锅温度工艺开发	1,500.00	1,842.88	1,842.88	已完成	一种利用锌铝池调节带钢强度的连续镀锌铝生产系统及工艺（201810699832.5）
2018 年	高耐蚀性铁基耐磨合金镀层的研究与开发	1,800.00	2,082.70	2,082.70	已完成	本项目成果开发的产品，硬度 360~450HB，镀层耐腐蚀性能良好。可广泛应用与工厂、码头、矿山等，通过对

						需要耐磨的场合或部位提供保护，使设备寿命更长。
2018 年	薄钢板锌铝合金镀层技术性能优化的研究	1,800.00	2,100.31	2,100.31	已完成	形成了一种适用于常规冷轧基板生产出合格的高强度热镀锌铝镀层钢板技术。
2018 年	基于热性能分析的彩色涂层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200.00	1,723.77	1,723.77	已完成	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满足颜色的多样性、更强的耐腐蚀性、更好的耐划伤性、经济适用性等。
2018 年	一种防塌卷绒面涂镀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50.00	1,209.21	1,209.21	已完成	一种导水防滑辊 ZL20182102269 0.0
2018 年	钢板薄有机复合涂层工艺技术开发	700.00	1,002.38	1,002.38	已完成	有机复合纳米硅烷膜涂层镀锌铝板经中性盐雾腐蚀试验，耐腐蚀性能是普通镀锌铝板的 3 倍，使热镀锌铝钢板的耐腐蚀性能明显提高。
2018 年	薄钢板高精度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00.00	540.78	540.78	已完成	系统加速度：0.4-0.6m/s ² ，减速度：0.3-0.6m/s ² ，速度控制精度：0.1%（空载），张力控制精度：稳态 3%，动态 5%（无张力计时），准确停车精度：50mm，厚度控制精度 $\leq \pm 1\% \delta$

2017 年	基于镀层相变分析的二次镀锌技术研究 与开发	1,500.00	0.39	1,487.36	已完成	一种钢板二次热镀锌的连续预热炉 ZL20172004336 6.6
	合计	15,250.00	16,788.75	18,275.72		

3) 2017 年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立项年度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本期投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17 年	镀层钢板高品质低成本表面处理技术开发	1,200.00	1,481.72	1,481.72	已完成	一种钢板二次镀锌的工艺及连续热镀锌钢带退火炉 ZL20171002642 8.7
2017 年	热镀锌铝涂镀层技术性能研究与开发	1,500.00	1,444.05	1,444.05	已完成	分析缺陷产生原因, 提出技术预防措施。脱锌、钝化膜层缺陷率由 2.0% 降到 0.4% 以内。
2017 年	基于镀层相变分析的二次镀锌技术研究 与开发	1,500.00	1,486.97	1,486.97	已完成	一种钢板二次热镀锌的连续预热炉 ZL20172004336 6.6
2017 年	基于钝化液性能评价分析的钢板涂镀层技术研究 与开发	800.00	1,223.39	1,223.39	已完成	建立钝化液验收标准, 规范钝化液的管理, 钝化液在经检验分析验收合格, 消除镀层钝化钢板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存在发花、掉粉、焊接飞溅等诸多质量问题。
2017 年	一种网纹型耐候涂镀技术的研究 与开发	850.00	411.49	411.49	已完成	成品板图案清晰, 网纹形橘膜厚 60-80, 铅笔硬

						度 H , MEK>100, 各项性能部符合国内外装饰板标准要求。
2017 年	表面改性抗菌涂镀钢板的开发	800.00	929.43	929.43	已完成	已申请发明专利: 带表面抗菌镀涂层的钢板的制备工艺 (201910089834.7)
2017 年	超薄镀层热镀锌铝钢带的研究与开发	1,200.00	1,190.29	1,190.29	已完成	产品具有耐腐蚀性能强, 生产效率高, 具有优良的机械加工性能, 主要应用于家电制造、轻工业、商品包装业等。
2017 年	厚规格镀铝锌钢板的开发	1,500.00	1,520.64	1,520.64	已完成	项目成功解决脱锌、边部增厚、挫伤、折弯开裂等不同于薄规格的多种缺陷, 生产工艺稳定可控, 表面质量优良。
2017 年	超深冲热镀锌铝合金钢板的开发	800.00	1,322.75	1,322.75	已完成	产品比纯锌热镀锌产品具有良好的焊接性、涂装性、耐腐蚀性。表面镀层形成合金化的金属间化合物, 耐腐蚀性能提高约 50%, 可满足需要较大变形或复杂变形的产品成形性能需求。
2017 年	高润滑性合金化热镀锌铝锌钢板的开发	800.00	1,326.31	1,326.31	已完成	产品表面具高润滑性能皮膜, 能显著降低摩擦系

						数，提高润滑性能，改善了钢板的冲压成形性能与稳定性，提高冲压件的表面质量，具有优良的机械加工性能。
2017 年	一种钢板自清洁涂层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300.00	744.91	744.91	已完成	新研制的自清洁涂层采用抗污染性较强的亲水性涂料涂装，表面具有优异的自我清洁及耐污染性、耐候性及耐腐蚀性。
	合计	12,250.00	13,081.95	13,081.95		

4) 2016 年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立项年度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2016 年	PVDF 氟碳彩色金属装饰板的开发	1,200.00	1,125.97	1,125.97	已完成	PVDF 氟碳涂料彩板具有优异的耐候性、优异的抗紫外线性能以及优异的机械加工性能，配合使用稳定性好的无机陶瓷颜料后，PVDF 涂料可以表现出卓越的耐候性。
2016 年	超耐久预涂覆彩钢板的开发	1,000.00	773.82	773.82	已完成	经过实验室加速模拟试验分析，预测装饰寿命质保 40 年，使用寿命质保 70 年以上。
2016 年	防盗门板用热镀锌钢带的开发	1,150.00	1,802.99	1,802.99	已完成	成功开发具有一定深冲性能的 CQ 级镀锌门板

						料，产品性能介于 CQ 级和 DQ 级之间的性价比较高的一种热镀锌产品。
2016 年	高耐候塑料复合钢板的开发	1,000.00	1,530.17	1,530.17	已完成	产品的开发可以作为结构材料应用于如围壁，作防腐材料如作酸、碱、油的容器，比钢板涂耐酸材料的寿命长 2-3 倍。
2016 年	环保自润滑热镀锌钢板的开发	950.00	1,443.51	1,443.51	已完成	自润滑热镀锌钢板的动摩擦系数 < 0.10 ，其它加工成型性能、耐腐蚀性能及涂装性能等符合标准要求。
2016 年	无机彩色热镀锌钢板的开发	800.00	620.92	620.92	已完成	试制产品色彩稳定、清晰、均匀；并且色彩可控制，色彩种类丰富，同时，表面呈色氧化膜有良好的附着性，均匀性和耐腐蚀性。
2016 年	印花彩色涂层钢板的研制	950.00	901.49	901.49	已完成	钢板涂镀生产线孔洞检测装置 (ZL20162005907 3.2)
	合计	7,050.00	8,198.87	8,198.87		

(4)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方法

发行人以技术中心为依托，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公司技术中心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原材料等

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设备调试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区分。

直接投入费用核算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主要系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部门根据经负责人批准的领料单至仓库领用。领料时，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领用金额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直接投入。

人员人工费用核算企业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折旧费用核算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核算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设备调试费用主要核算购入研发专用的设备、软件和零件。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根据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分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各明细科目。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6、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支出、票据贴现息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利息支出	1,143.95	163.69%	2,092.16	128.85%	1,476.89	70.97%	1,543.99	196.51%
票据贴现息支出	-	-	18.99	1.17%	24.51	1.18%	39.16	4.98%
票据贴现息收入	-310.68	-44.46%	-451.43	-27.80%	-408.02	-19.61%	-199.49	-25.39%
利息收入	-65.30	-9.34%	-94.14	-5.80%	-99.35	-4.77%	-103.97	-13.23%
手续费	91.51	13.09%	181.75	11.19%	212.71	10.22%	128.17	16.31%
汇兑损益	-160.63	-22.98%	-123.68	-7.62%	874.25	42.01%	-622.14	-79.18%
合计	698.86	100.00%	1,623.65	100.00%	2,081.00	100.00%	785.72	100.00%

注：票据贴现息收入系公司向交易对手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货物交易双方以现金或银行存款进行结算，如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支付方应当承担贴息利息。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利息支出较多。

票据贴现息收入系公司向交易对手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按照行业惯例,货物交易双方以现金或银行存款进行结算,如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支付方应当承担票据到期日至结算当天的贴现利息。贴现利息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每一笔收到的票据的金额、当时的市场贴现率、贴现期限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现息收入较少,每年未超过 5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外贸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业务,每单来看,汇兑损益的大小主要受收入确认之日至结汇日(即外汇结算周期)之间汇率差、该笔结汇金额的影响。另外,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银行存款等外币项目,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发生汇兑损益。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上升)时,公司发生汇兑损失(收益)。因此,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与当期结汇金额及汇率变动幅度呈正相关关系。

2016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因此产生汇兑收益。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与上年相反,呈现快速下降趋势;同时,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当期结汇金额迅速扩大,双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当期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2018 年,公司当期结汇金额相比上年较为稳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幅度趋缓,因此当期汇兑收益较小。公司的汇兑损益变动情况与结汇金额、汇率变动趋势、外币资产项目余额等是匹配的。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扬子新材(002652.SZ)	2.79%	3.51%	3.90%	0.08%
中科新材(002290.SZ)	0.37%	1.14%	1.03%	0.02%
立霸股份(603519.SH)	-0.34%	-0.18%	0.69%	-0.72%
华冠新材(拟上市公司)	-	-	1.31%	1.18%

平均	0.94%	1.49%	1.73%	0.14%
发行人	0.27%	0.31%	0.51%	0.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中科新材（*ST 中科），审计机构无法对 2018 年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注 2：华冠新材未披露 2018 年度/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在 0.30%-0.50% 左右，较为稳定，与中科新材、立霸股份的财务费用率基本接近。扬子新材因 2017 年和 2018 年俄罗斯子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俄罗斯卢布兑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较大，财务费用分别达到 10,181.55 万元和 9,625.39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率大幅上升。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发行人各期其他收益发生额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01	121.48	92.87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60	52.24	252.03	-
其他	0.92	21.14	-	-
合计	582.54	194.86	344.90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四） 利润表余项逐项分析 之 13、营业外收入。”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发生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70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731.6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5	-135.25	-
其他	-	-	-	0.21
合计	4.70	14.25	-135.25	-731.39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项目，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为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收汇的风险，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权等提前锁定汇率，如发行人在该等合同盈利时进行交割结算，则产生收益，如在合同亏损时进行交割结算，则产生损失。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负号表示损失），具体内容主要是与商业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	-	-	31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5.25	-
合计	3.16	-	135.25	314.76

10、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1月1日以后，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列报在本科目。2019年1-6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

失主要为坏账转回收益，主要系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收回了一笔 2014 年已经核销的预付款项 1,49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523.85	-	-	-
合计	1,523.85	-	-	-

1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回，发行人收款较及时，周转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坏账准备较小。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市场价或者合同价格低于成本时，公司应当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末，产品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发行人对存货计提跌价。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原先在本项目列示的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回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	-	-239.48	-43.08%	441.59	100.00%	114.54	100.00%
存货跌价损失	-	-	795.39	143.08%	-	-	-	-
合计	-	-	555.92	100.00%	441.59	100.00%	114.54	100.00%

1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95.80
合计	-	-	-	-95.80

1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303.40	319.5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4.78	1.29
其他	17.98	10.03	23.99	31.87
合计	17.98	10.03	352.17	35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到账时间	损益列报项目	划分依据
2019 年 1-6 月				
杭州市人民政府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78.26	2019/05/05	其他收益	对于少裁员企业进行 50% 的社会保险费返还，用于公司已缴纳社保费用的补偿
2018 年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219.50	2019/01/23	其他收益	企业出口业务增量奖励
2017 年大源镇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10.00	2019/01/08	其他收益	企业先进纳税奖励
2017 年大源镇自营出口优胜企业奖励	5.00	2019/01/08	其他收益	企业出口业务优胜奖励
其他	3.84			
合计	516.60			
2018 年				
2018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5.00	2018/11/22	其他收益	企业出口业务增量奖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奖励	10.00	2018/12/21	其他收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奖励，用于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相关费用的补偿
其他	7.24			
合计	52.24			
2017 年				
富阳区 2016 年循环经济财政补助资金	10.00	2017/12/21	其他收益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奖励，用于公司节能减排费用的补偿
富阳财政局上市奖励金	290.90	2017/04/28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上市项目补助，用于公司上市费用的补偿
2017 年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开	151.31	2017/12/19	其他收益	企业出口业务量增加的奖

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励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0.00	2017/12/13	其他收益	企业出口业务发展奖励
2016 年度大源镇纳税先进企业、自营出口优胜企业奖励	15.00	2017/09/07	其他收益	企业先进纳税、出口业务优胜奖励
2017 年杭州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2.50	2017/11/28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上市项目补助，用于公司上市费用的补偿
其他	5.72			
合计	555.43			

2016 年

下达 2014 年度节能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16.80	2016/02/03	营业外收入	企业智慧能源在线监测系统接入补助奖励，用于公司节能减排费用的补偿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0.00	2016/02/04	营业外收入	企业出口业务发展奖励
锅炉淘汰财政补助	12.00	2016/02/04	营业外收入	公司 10 蒸吨锅炉关闭淘汰，用于公司资产损失及拆除费用的补偿
2015 年纳税大源镇先进企业奖励	8.00	2016/04/25	营业外收入	企业先进纳税奖励
富阳区商务局国际服务外包补助资金	50.00	2016/12/06	营业外收入	企业国际服务外包补助，用于公司出口费用的补偿
富阳区财政局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7.50	2016/12/19	营业外收入	企业上市项目补助，用于公司上市费用的补偿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2016 年开放型经济财政专项补助	92.56	2016/12/2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境外展会、服务外包、出口增量专项补助，用于公司出口费用的补偿
能源计量补助	6.00	2016/12/21	营业外收入	能源计量管理示范单位奖励，用于公司节能减排费用的补偿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17.88	2016/11/04	营业外收入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用于公司税费的补偿
其他	2.37			
合计	303.11			

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根据文件说明以及用途，均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因此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到账时间	2016 年摊销	2017 年摊销	2018 年摊销	2019 年 1-6 月摊销	期末余额	用途	摊销损益列报项目
100 万吨精密冷轧板项目补助资金	89.02	2015/09/28	8.90	8.90	8.90	4.45	54.90	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轧钢板生产线中的设备购买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63.00	2016/11/24	1.05	6.30	6.30	3.15	46.20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集中供热改造中购买新锅炉设备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00 万吨精密冷轧板项目补助资金（二）	711.95	2016/12/20	6.47	77.67	77.67	38.83	511.31	年产 100 万吨精密冷硬薄板（二期）生产线相关设备购买及技术改造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物联网技术在生产管理、工艺控制过程中的应用项目补助	80.00	2018/05/09	-	-	10.67	4.00	65.33	35 万吨热镀锌板物联网生产线项目设备购买	其他收益
高污染燃料“五炉”整治奖励资金	72.00	2018/01/26	-	-	17.95	3.60	50.45	购买天然气环保设备	其他收益
重点工业投入和机器人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465.02	2019/04/24	-	-	-	8.49	456.53	镀锌和冷轧两条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购买	其他收益
杭州市重点污染防治项目补助	76.26	2019/04/28	-	-	-	2.49	73.77	VOCs 深化治理项目设备购买	其他收益
合计	1,557.25		16.42	92.87	121.48	65.01	1,258.49		

注:2016 年度摊销损益列报科目为营业外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摊销损益列报科目为其他收益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用于购买相关生产设备, 因此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对外的捐赠支出及其他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8	-	2.51
对外捐赠	-	64.18	16.46	18.50
水利建设基金	-	-	-	164.57

其他	-	0.00	0.00	36.81
合计	-	66.07	16.46	222.39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根据浙江省地方规定所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2016 年 3 月以前，水利建设基金根据营业收入的 0.1%进行缴纳，2016 年 4 月起缴纳比例调整为 0.07%，2016 年 11 月起浙江省暂停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1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30.50	2,299.06	2,395.14	2,358.46
递延所得税	73.95	-98.34	-11.70	-78.70
合计	1,804.46	2,200.72	2,383.44	2,279.7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8%	15.03%	15.62%	15.35%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等，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28	10,295.25	-2,871.27	-530.4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12.02	571,491.33	424,993.38	269,678.6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15.07	543,020.82	415,216.27	260,4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5	-1,896.18	-4,043.92	-2,7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79	2,989.88	8,856.24	3,648.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63	123.68	-874.25	62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5.27	11,512.63	1,066.80	996.94

公司净利润状况良好，2016 至 2018 年，每年实现净利润超过 1.2 亿元，同时，公司销货收款良好，随着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在保持现金流总体平衡的情况下，公司将积累的自有资金投入到备货、增产上，合理调节负债水平，以更有效的使用资金，最大化发挥竞争优势，创造经营效益。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直接法分析

在经营性收款方面，因公司主要采用款到交货的收款政策，严格控制货款风险，因此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度良好，符合公司销售模式，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金回款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12.02	571,491.33	424,993.38	269,678.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75%	108.83%	103.78%	103.94%

在经营性付款方面，公司主要支出是用于采购热轧板。公司对热轧板的采购采用全额预付的方式，既能够与钢厂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又有效保障了原材料的供应。报告期内，新增多条产线，为保障生产，备货也相应增长，导致预付款和原材料增加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15.07	543,020.82	415,216.27	260,479.1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7.50%	112.46%	111.85%	114.1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0.49 万元、-2,871.27 万元、10,295.25 万元及 8,767.28 万元。其中 2016 年、2017 年公司增产扩张，原料备货

随规模而增加，导致现金流支出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2018 年公司未新增产线，年末预付货款也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达到 10,295.25 万元。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预付款项相比上年末增加较多。

2、经营性现金流间接法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来源主要是销售商品，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其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821.68	12,423.09	12,874.33	12,57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3.85	555.92	441.59	114.54
固定资产折旧	2,243.91	4,318.97	3,654.28	4,352.16
无形资产摊销	68.34	136.69	135.29	134.59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9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1.88	-24.78	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3.16	-	-135.25	-314.76
财务费用（减：收益）	983.33	1,968.48	2,351.14	921.8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0	-14.25	135.25	73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3.95	-98.34	-11.70	-78.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16.79	-21,812.73	-9,439.61	-29,37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388.70	9,240.33	-6,301.13	-86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79.79	3,575.22	-6,550.68	11,18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28	10,295.25	-2,871.27	-530.49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主要受到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三个项目变化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项目），其他项目较为稳定，不会导致现金流较大变化。

存货和预付款项的变化主要是受到热轧板采购量和价格的影响。为满足客户及时交货、多品类的需求，公司采取提前准备常规原料的策略以缩短交货周期，2016-2018 年备货量随着公司增产而逐步增加。2018 年末，一方面热轧板价格快

速下跌，再者公司考虑到库存相对充足，相应调减了 2019 年初的到货量，减少了购货资金支出。2019 年 6 月末，热轧板的订货量较 2018 年末增加，因此预付款项相比上年末有所增加，与 2016、2017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相差不大，较为稳定。

经营性应付项目中应付票据对现金流的影响较大，因应付票据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票据的使用会对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下，视当时资金价格的情况灵活使用银行借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因票据贴现率较低，公司增加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向钢厂支付热轧板预付款，2016 年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了 4,667 万元，该部分票据在 2017 年到期付款，因此在拉高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的同时会拉低 2017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2016 年、2017 年为负主要是因为产能增加导致原材料备货和预付款增加所致，此外，还受公司使用票据结算货款的变化情况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 10,295.25 万元、8,767.28 万元，主要是公司未新增产线，购销情况及其对应的经营性的收付款情况重新回归平衡。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受原材料热轧板备货量增加的影响。在建工程中的镀锌五线原计划于 2017 年一季度投产，为准备其顺利投产、及时产生效益，2016 年末原材料备货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热轧板的市场价格自 2015 年底结束了自报告期初的下跌态势，2016 年度开始快速上涨，2016 年末采购单价较 2015 年末上涨了近 1 倍，存货相比上年末增加 29,375.26 万元，其中原材料相比上年末增加 20,069.64 万元，该镀锌五线已于 2017 年 6 月投产。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受原材料热轧板备货量增加和票据使用减少的影响。公司镀锌五线、冷轧五线于 2017 年内投产，产能增加拉动对原材料的需求，热轧板备货量相应增加，同时热轧板的采购价格随

市场行情继续上涨；此外，2017 年票据成本上升，因此公司在 2017 年更倾向于使用电汇支付热轧板货款。以上两个原因综合拉低了 2017 年的经营性现金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新设工厂所购置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既有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	14.25	-	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49	1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	-	71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4.70	14.25	29.49	73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55	1,910.43	3,938.16	2,34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00	-	135.25	1,12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5.55	1,910.43	4,073.41	3,47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5	-1,896.18	-4,043.92	-2,742.80

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金额：万元

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0	-	-	0.21
期权交易收益	-	14.25	-	-
合计	4.70	14.25	-	0.21

注：理财产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金额：万元

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现金	-	-	29.49	12.70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万元

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回	8,000.00	-	-	100.00
收到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	-	604.16
收回富阳衡扬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借款	-	-	-	15.00
小计	8,000.00	-	-	719.16

注：理财产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金额：万元

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及工程支付现金	1,897.95	1,910.43	3,889.00	2,345.22
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	-	49.16	-
小计	1,897.95	1,910.43	3,938.16	2,345.22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万元

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	-	298.04
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3.00	-	-	100.00
支付远期结售汇业务投资损失	-	-	135.25	731.61
小计	8,063.00	-	135.25	1,129.65

注：理财产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取得借款，主要支出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公司销售收款相对连续稳定，付款较为集中，且需要预付较大的热轧板采购款，除使用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信用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2016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发行人引入新投资者，共吸收资本性投入9,4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70.00	-	-	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70.00	51,630.00	43,930.00	41,9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0.00	51,630.00	43,930.00	5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1.79	46,360.00	33,610.00	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79.28	1,463.76	5,56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83	-	13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1.79	48,640.12	35,073.76	47,70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79	2,989.88	8,856.24	3,648.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金额：万元

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资取得现金	-	-	-	9,400.00
合计	-	-	-	9,400.00

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金额：万元

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借款利息	1,151.79	2,079.28	1,463.76	1,550.14
支付股利	-	-	-	4,014.99
合计	1,151.79	2,079.28	1,463.76	5,565.13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万元

明细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少数股权	-	191.40	-	-
上市中介机构费	-	9.43	-	136.79
合计	-	200.83	-	136.7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和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等，具体可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无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功能墙体材料”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为鼓励类项目。随着健康、节能、环保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的产业政策将更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升级。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施工现场污染小，建筑垃圾少、钢材可循环利用等优点，但我国钢结构建筑占新增城镇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只有 4%，距美、英等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占比超过 40%还有相当差距。钢结构用钢比例将由目前占建筑用钢 10%提高到 25%以上。因此未来建筑用钢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2、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此外，募集所得资金不仅能改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公司在生产、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水平

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热轧板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至下游，公司主要产品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价格会随着热轧板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热轧板，由于从采购到销售的时间差异以及价格传导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在行业和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主要优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及时收款，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控制良好；存货周转率指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发行人对存货的资金占用管控较好。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效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而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

2、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以支持产能扩张。近几年来，公司借助银行借款、非公开股权融资资金及经营积累的资金，进行了产能扩张、设备改良、工艺技术改造以提高产能、产量，但仅靠上述方式融资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扩大规模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未来的几年内，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导企业。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生产效率高，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大提高。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将增加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研发水平

通过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研发仪器设备和系统,拓宽实验场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检测能力,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创新、原材料及产成品性能检测等方面提供更好的平台,使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影响了盈利能力,增加了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改善,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随时调整负债水平,灵活选用多种融资方式,选择合理的资本结构。

3、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与优化,通过先进生产线的投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需求,切入高端产品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

2、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已在本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均有多年的工作经历,能有序开展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等企业经营活动,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管理工作。

3、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立足于产品结构升级,不断进行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掌握或正在研发高装饰性、高耐久性、高强度等功能型产品的部分生产工艺,在生产设备性能允许的条件下,有能力进行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大规模生产。

4、市场方面的储备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是公司现有产品彩色涂层板的优化,其下游行业与现有产品均以建筑领域为主,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在现有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向高端市场进行拓展,满足传统和新兴领域对于高性能装饰板不断增长的需求。

(四) 发行人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现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布局完整、产品质量良好的热镀锌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企业。公司在建筑应用领域拥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态势

近三年来，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建筑行业的需求放缓，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的总体产量增速放缓，部分中低端产品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高端产品生产线的运行基本处于满负荷的状态。预计未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深化，部分落后产能将被淘汰，总产量将呈小幅低速增长的态势。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机制，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优化业务流程，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的同时减少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方针，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建设，不断开拓新兴海外市场，减少由于个别国家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积极调配资源，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作好项目的推进、分析、评估、总结，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首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是较早进入所在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通过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掌握了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

经验。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将继续提高研发实力，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减少因下游行业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3）提高日常生产经营运营效率

公司具有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的完整产品生产线，产品规格与品种齐全，具有完善的基板加工能力。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生产线，更合理的安排生产，快速响应市场对于不同产品规格的需求，减少产品加工各环节间的沟通及物流成本，满足客户对于供货周期的要求，减少由于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4）开拓海外销售市场

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工业区，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深加工相关产业的聚集地之一，拥有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响应国家走出去的战略方针，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的建设，不断开拓新兴海外市场，减少由于个别国家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华达新材和公众利益，加强华达新材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华达新材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华达新材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现有产品线和产业链为基础，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提高合理化和个性化生产能力，保持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持续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导企业。

（二）主要发展计划

1、优化品种结构

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性能、多功能型的彩色涂层板在建筑、家电等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的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提高研发水平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依托，始终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随着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涌现，未来对于公司的研发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继续注重研发团队和机制的建设，结合多年的行业经验，从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线产能、能耗等多个角度出发，切实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继

续加强产学研合作，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定期交流机制，依托其较强的研发力量，跟随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3、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将继续依托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巩固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加强在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推广，通过相关行业协会会议、利用经销商销售渠道等方式，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有效提升国内外营销网络（上海、越南、巴基斯坦办事处），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一方面保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另一方面加大新兴市场的拓展，为公司提供新的销售增长点。

4、信息化系统建设

公司计划以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核心，加快公司业务和财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公司将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企业的业务流程，提升营运管理的效率，以适应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合理化生产所需要的快速响应系统，有效推动财务和业务的一体化进程。

5、完善融资渠道

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资金保障。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固定投入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未来公司将依照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努力改变现有较为单一的融资方式，做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二、发行人发展计划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及实施措施

（一）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市场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中国基础设施及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建设完成，形成既定的经营能力；
- 3、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上游原材料供给和下游客户需求较为稳定，出口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行业主要产品技术不会面临重大变革，主要产品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5、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快速扩大，公司需要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需要补充更多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如果市场中符合公司需求的专业人才储备不足，可能影响到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进度。

（三）确保实现发展计划的措施

1、组织结构和管理能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三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在业务运营层面，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能力，组织实施 6S 现场管理。根据每月的生产任务，从质量、产量、成本等方面层层分解，对生产车间各类人员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人才队伍素质保障

人才是公司维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只有员工能力和员工素质的双重提升才能确保公司战略实现。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建立以绩效管理为核心的薪酬系统和以员工职业生涯管理为核心的培训系统。

对于技术骨干，公司通过学历教育与专业技能培训相结合方式，实施持续专业素质提升；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实施在岗培训和考核培训；对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通过与高等院校及专业机构合作，实施学历提升及专题培训。通过引进、激励、薪酬、晋升、培训、考核等一系列机制的建设，公司打造了一支优秀的员工队伍，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销售体系建设保障

公司积极开发国内外客户，产品知名度和占用率不断上升，国际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目前出口已遍及东南亚、南亚、西亚等地区。公司将继续秉承国内外市场并进的发展理念，一方面继续加强内贸销售体系建设，拓展国内销售区域，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等政策，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巩固传统客户市场，开发新兴市场。

4、技术工艺研发保障

公司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新材料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改性技术研究开发，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在相关产品、

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专利和技术，并制定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及产学研合作，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力度，及时跟踪了解国内外行业先进技术发展动态和应用实践，以技术领先和品质保障构建产品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继续保持领先。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公司目前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基础上制定的，对公司在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营业规模的扩张。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按如下顺序进行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编号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45,000	45,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000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25,000		
	合计	75,000	75,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富发改工（备）[2016]37 号”、“富发改

工变更（备）[2016]4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4 号”、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2-000”《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备案文件。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富环许审[2016]204 号”批复文件，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公司已取得了建设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所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2、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富发改工（备）[2016]36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3 号”、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3-000”《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等备案文件。

公司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富环许审[2016]139 号”批复文件，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公司已取得了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所需使用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彩涂有机废气	项目每条彩涂板生产线共设 2 个排气筒。调漆废气和辊涂废气经收

		集后进入活性炭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90%计，总风量为 30000m ³ /h，集气效率为 90%。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脱附后形成高浓度有机废气通入烘干废气的催化焚烧系统，脱附产生的有机废气汇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预混催化燃烧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燃尽率以 98%计。
	热镀锌(铝、镁)烟尘	热镀锌烟尘产生量甚微，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氨气	产生量甚微，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换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高空排放
	食堂	经企业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附壁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去除效率 75%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②各生产车间、空压站、废气净化处理室均安装隔声门窗；③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和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增大高噪音设备与厂界的距离，以减小对厂界的影响；④各生产车间高噪音设备、空压站空压系统、循环冷却塔及废水处理站水泵安装时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间，风机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并安装消声器及隔声罩；⑤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⑥厂区加强绿化，在生产车间四周，厂区四周等采用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系统，有利于隔音降噪。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热镀锌（铝镁）渣出售给物资公司
	危险固废	废水预处理污泥、废脱脂槽渣、废活性炭、废擦布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的批复同意，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 738.3 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2）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食堂	经企业现有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附壁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去除效率 75%
噪声	仪器设备噪声	①优化设备总平面布置，尽量较少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②为了减少生产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取柔性连接，产噪设备安装隔声器，设备基础隔振处理；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

		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④教育职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工件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固废	健全厂区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各类垃圾的分类管理，试验产生的废品（废钢板）出售给物资公司；测试产生的残液及电极、光度计等仪器清洗产生的废液，应存放在固定的密封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室用过的废口罩、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的批复同意，相关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资金的来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相适应，实施上述项目可行。

1、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与优化，通过先进生产线的投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需求，切入高端产品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和“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收益情况总

体较好，投产后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立足于产品结构升级，不断进行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掌握或正在研发高装饰性、高耐久性、高强度等功能型产品的部分生产工艺，在生产设备性能允许的条件下，有能力进行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大规模生产。

4、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已在本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均有多年的工作经历，能有序开展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等企业经营活动，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管理工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升级，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造 2 条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线、1 条年产 35 万吨的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热镀锌铝板）生产线及其他先进的配套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45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生产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经济和技术快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性能金属装饰板作为新型材料，在建筑、家电等领域应用广泛，长期来看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通过行业内部调整升级，落后产能将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淘汰。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行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但是，现有生产线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且设备性能无法满足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要求，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用于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有能力进入其他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项目市场前景

1、产品主要特性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是以高性能热镀锌铝板作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而制成的产品。产品具有轻质、美观和良好的防腐蚀性能，又可直接加工，它给建筑行业、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等提供了一种新型材料。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通过选用不同的涂料及加工工艺，产品具有以下特性：

高耐久性：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有着阻止水浸、湿气渗透的特点，耐水防潮，抗紫外辐射能力强。优良的封闭无隙结构及板材间紧凑的凹凸扣槽的安装方式，避免了雨雪侵入造成的结构破坏，同时使用耐候性弹性密封胶结构，消除了渗水之忧，避免了内墙面发霉现象。

高装饰性：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饰面外观亮丽、色彩鲜艳、层次突出，可满足各种设计风格，色彩和纹理多样性强，装饰视觉效果好，使传统产品图案色彩单一的问题得到解决。

轻质高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重量仅为 $8-10\text{kg/m}^2$ ，与同档质量的玻璃、铝单板及石材相比承重大幅减轻，极大地提高了施工的安全性，消减了质量和安全隐患。饰面基材采用高强度的镀锌铝钢板与保温防火材料粘接一体化后，其板面抗冲击性、抗弯强度、抗形变能力性能良好。由于工厂模块化生产，简化了现场安装，缩短了工期，节约了综合建筑成本。

自洁净、抗沾污：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饰面板采用纳米涂料和油墨涂覆，在饰面氟碳涂层的表面制备了纳米自洁净涂层，涂层在日光紫外线催化作用下具有超强氧化性和超亲水性两大特性，可以降解甲醛、甲苯等油污，经过雨水或人工冲洗，饰面可以保持光洁，清洁保养十分方便。

适用性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在极端的天气环境下仍能保持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能，无论是在严寒的北方，还是酷热的南方，保温效果都能满足国家节能标准，所选用的材料具有高耐候性，可适用于新建的砖混、框架、钢结构、轻体房等类型的建筑，也适用于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2、行业发展趋势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作为新型材料行业的重要领域，在建筑、家电等传统领域以及食品、化妆品、医药、电子信息、光伏制造等新兴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随着产品功能型的不断多样化，可以满足越来越多行业的不同需求，市场规模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资金和技术方面构成双重障碍。目前我国金属装饰板产品大部分为普通彩色涂层板，具有高性能、功能型金属装饰板尚未进入量产化阶段，除了少数行业领先的大型国有企业及外资合资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能力外，其余部分企业仅在局部个别细分市场占有一定份额，总体而言市场空间较大。

3、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增 2 条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彩色涂层板）生产线。至 2020 年，我国彩色涂层板下游总需求量约为每年 1,400 万吨，新增产能约为市场总容量的 3%左右。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是公司现有产品彩色涂层板的优化，其下游行业与现有产品均以建筑领域为主，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经验，在现有销售团队和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向高端市场进行拓展，满足传统和新兴领域对于高性能装饰板不断增长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与优化，新增产能占市场总容量比例较小，公司在生产人员、生产技术、销售市场等方面具有足够的储备，新增产能与公司生产及销售能力相匹配，市场前景良好。

（三）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共计 45,0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39,5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投资、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铺底流动资金 5,5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6,172.10	80.38%
1	其中：设备购置	28,760.00	63.91%
2	安装工程	4,740.00	10.53%
3	建筑工程	2,672.10	5.94%
二	其他费用	1,446.90	3.22%
三	预备费	1,881.00	4.1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500.00	12.22%
	合计	45,000.00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为生产线车间厂房的建设，新建建筑面积共计 28,542 平方米。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为生产线新增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伺服开卷机（带 CPC）	2	300
2	头尾剪切、冲边设备	5	180
3	自动焊接机	1	1,000
4	入口活套	1	450
5	清洗设备	1	350
6	电解设备	1	300
7	连续退火炉	1	2,000
8	锌锅及气刀	1	500
9	镀层自动控制	1	550
10	冷却装置	3	500
11	干燥装置	4	350
12	光整机	1	1,000
13	拉矫机	1	550
14	镀后钝化、耐指纹处理	1	650
15	出口活套	1	550
16	静电涂油机	1	500
17	伺服卷取机（带 EPC）	2	380
18	全线张力机	12	800
19	全线对中机（CPC）	10	550
20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600
21	低压配电系统	1	120
22	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1	350
23	液压系统	1	370
24	气动系统	1	260
25	循环水系统	1	300
26	开卷机组	4	400
27	自动焊接机	2	600
28	自动铆接机	4	600
29	压平机	2	100
30	入口活套	2	450
31	化学脱脂装置	2	350
32	刷辊脱脂装置	2	350
33	水洗装置	2	150
34	烘干装置	6	150
35	化学滚涂机	2	500
36	底涂辊涂机	2	500
37	底漆固化炉	2	600
38	底漆强冷装置	2	400
39	4 色印花设备	2	300
40	面涂辊涂机	2	500
41	面漆固化炉	2	800

42	罩光辊涂机	2	500
43	罩光固化炉	2	600
44	热覆膜机	2	500
45	出口活套	2	450
46	压花机	2	200
47	伺服卷取机	2	800
48	废气焚烧处理及供热设备	2	1,700
49	低压配电系统	2	250
50	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	2	250
51	液压系统	2	600
52	气动系统	2	300
53	循环水系统	2	300
54	张力机	16	1,000
55	全线对中机	10	1,100
			28,760

2、产品生产方法及技术水平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及其基板生产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功能性装饰板的需求。产品生产方法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但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更好，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更高。

高性能金属装饰板正面一般选用高分子线性无油聚酯树脂系涂料，添加特殊设计的氨基树脂及催化剂，以获得足够的弯曲性和固化性，以及良好的耐洗涤性及耐污染性。背面采用改性环氧背漆，一方面能获得良好的耐腐蚀性，另一方面可以获得优异的发泡附着力。同时，结合压花和覆膜工序，以提高产品的耐加工性及美观性。

项目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自动控制软硬件部分均采用高端交流变频器控制，确保机组运行平稳。同时，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将生产线的设备运行及工艺参数集成在一起，大大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使得整个产品的中间过程得到良好的控制，从而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轧板、涂料、锌锭等，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水等，与公司现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一致，公司已与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成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包括报告编制、项目报批、施工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人员培训、运行投产等过程，预计建设工期为两年，具体进度如下所示：

阶段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制																								
项目设计																								
设备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人员培训																								
运行投产																								

5、环保措施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彩色涂层板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设备运行噪声。针对上述污染源，项目环保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与清运，以及环境监测和风险防控措施等，计划在环保方面投入资金约 738 万元。

主要污染物拟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采用不同处理工艺分类处理脱脂系统废水、光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
废气	彩涂有机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罐，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脱附后形成高浓度有机废气，通入烘干废气的催化焚烧系统，脱附产生的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汇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预混催化燃烧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空排放	SO ₂ 和 NO ₂ 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加强保养与维护,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间, 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及隔声罩, 采用隔声门窗, 加强厂区内大型车辆管理, 加强立体绿化系统建设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热镀锌渣	出售给物资公司	做到无害化处理
	废脱脂槽渣、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做到无害化处理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 选址设在原有厂区内, 便于与现有生产线进行产品对接, 节约物流成本, 也便于生产的统一组织管理。公司已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四)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60%, 第二年达产 80%, 第三年起完全达产, 达产后每年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44,000 万元, 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0,467.87 万元,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 年, 内部收益率为 19.72%, 本项目在财务评价上可行。

2、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 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约 4,119 万元、机器设备约 33,50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该项目在投入使用后 10 年内, 每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如下: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原值 (万元)	年折旧额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119	195.65
机器设备	10 年	5%	33,500	3,182.50
合计			37,619	3,378.15

经测算，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144,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10,467.87 万元，项目产生的利润足够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三、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幢，购置电子显微镜、拉伸试验机的研发设备及信息化辅助设备装置，形成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彩色涂层板、热镀锌铝板及其基板生产加工技术研发中心。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传统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而新兴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大的优势，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升级产品结构，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同时，检测技术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加工的重要环节。在采购环节，通过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将不合格品剔除，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不同阶段产品的检测，及时发现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优化，以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销售环节，通过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残次品，以保证品牌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占用率。

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设备和场地上的局限性，为了进一步增强研发和检测能力，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检测中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及相应设备的采购。

（二）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共计 5,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4,681.90	93.64%
1	其中：建筑工程	1,954.10	39.08%
2	设备购置	2,479.80	49.60%
3	安装工程	248.00	4.96%
二	其他费用	80.00	1.60%
三	预备费	238.10	4.76%
	合计	5,000.00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为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建筑面积共计 5,583 平方米，其功能和规模组成如下：

楼层	功能	面积（平方米）
1	产品展示、接待及附属用房	1,094
2	研发培训、会议室及技术服务用房	1,094
3	试验及研发用房	1,094
4	试验及研发用房	1,094
5	信息化中心、数据信息平台、资料室、管理及附属用房	1,094
屋顶	电梯机房、楼梯间	113
	合计	5,58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为研发中心新增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电子显微镜	1	280
2	全自动拉伸试验机	1	200
3	辊涂机	1	150
4	人工老化仪	1	120.8
5	光谱仪	1	100
6	冲击试验机	1	95
7	离子色谱仪	1	80
8	自动覆膜机	1	75
9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69
10	露点可控气氛炉	1	65
11	气相色谱仪	1	50
12	差示扫描热量仪	1	46

13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1	45
14	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	1	43
15	粒径仪	1	40.5
16	紫外光老化试验机	2	40
17	马尔文激光粒度仪	1	35
18	电化学工作站	1	35
19	湿热试验箱	1	35
20	热浸镀模拟装置	1	30
21	盐雾腐蚀试验箱	2	30
	其他设备		198.6
	信息化辅助设备		616.9
	合计		2,479.8

2、研发方向及研发内容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立足于公司现有产品，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材料，着力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以下研发方向和内容：

产品	名称	特点说明
冷轧板	无酸去除氧化铁皮工艺	可避免传统酸洗工艺产生的大量废气、废水、废酸，减少环境污染，且表面质量优于传统工艺
	双机架可逆冷连轧工艺	为两机架连轧，可换向逆轧，生产灵活，可以适应多规格、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需要
	感应加热连续退火技术	作业连续，机组产量高、生产周期短、热利用率高、产品质量好、表面光亮、缺陷少、钢带容易平整
	双机架冷轧拼卷轧制技术	提高了原料卷卷重，从而提高双机架冷轧机的产量和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产能
热镀锌铝板	高耐蚀镀层板开发	锌铝镁镀层具有更好的防腐性能和防刮伤性能，可代替后涂覆产品，节约成本，使用寿命长
	高强度热镀锌铝板开发	通过改善润湿性，精确测量和控制氧化物厚度，保证含有合金元素的高强钢板加工中的镀锌层质量
	无锌花热镀锌铝板开发	锌层均匀牢固，不易产生晶间腐蚀，表面质量更好，且含铅量低于传统产品，更为环保
彩色涂层板	高耐候耐蚀彩涂板开发	应用高耐候耐蚀聚酯涂料，使用寿命更长，性价比更高
	易清洗界面型彩涂板开发	具有防止灰尘粘附的作用，使建筑物保持长久的清洁与美观
	隔热节能型彩涂板开发	作为金属屋面板使用，提高建筑物隔热性能，节约能源消耗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的平台，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板、锌锭、涂料等，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水等，与公司现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一致，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包括报告编制、设计招标、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生产准备、人员培训、运行投产等过程，预计建设工期为两年，具体进度如下所示：

阶段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制																								
设计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生产准备																								
人员培训																								
运行投产																								

5、环保措施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实验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实验仪器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会按照相关制度分类收集、堆放、处置。由于实验产品一般批次较小，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6、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选址设在原有厂区内，紧邻公司生产线，便于实验检测用材料的运输，也便于研发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已取得项目所使用土地产权证。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经济效益

作为公司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的平台，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会给企业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的核心作用，大幅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利润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该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1,954.10 万元、机器设备 2,727.8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该研发中心在投入使用后 10 年内，每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原值（万元）	年折旧额（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1,954.10	92.82
机器设备	10 年	5%	2,727.80	259.14
合计			4,681.90	351.96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还银行贷款

（一）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由于本行业的采购模式大都要求公司预付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项，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多，影响了盈利能力，增加了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偿债能力指标及利息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偿债能力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46,650.00	47,310.00	42,040.00	31,720.00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57.85%	59.49%	58.33%	46.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8%	51.42%	53.79%	57.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8%	51.51%	53.46%	57.98%
流动比率	1.54	1.43	1.30	1.20
速动比率	0.69	0.53	0.60	0.60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143.95	2,092.16	1,476.89	1,543.99
息税前利润（万元）	13,770.09	16,715.96	16,734.66	16,398.22
利息保障倍数	12.04	7.99	11.33	10.6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造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利息支出较多，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较大程度上影响了经营成果。所以公司决定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 2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1.51%，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共计 2,092.16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偿还 25,000 万元贷款，未发生其他变化，利息支出参照 2018 年平均利率水平按期末余额估算，则公司 2018 年度模拟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如下表。根据上述假设，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26.68%，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改善。同时，随着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的降低，公司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调整负债水平，灵活选用多种融资方式，选择合理的资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增减额	发行后
资产总额	154,390.55	50,000.00	204,390.55
负债总额	79,523.01	-25,000.00	54,523.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867.54	75,000.00	149,86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1%	-50.00%	26.68%
利息支出	2,092.16	-1,105.56	986.60
利润总额	14,623.80	1,105.56	15,729.36
税前利润率	2.78%		3.0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按 2016 年 3 月增资前的股东浙江华达集团有限

公司、邵明祥、邵升龙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综合分析以下因素：

-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本金扩充渠道的资金来源数量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

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红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对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重新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	蒋玉兰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1413
电话	0571-5883 7980
传真	0571-5898 2959
电子邮箱	hdnew@hdnew.cn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热轧板	10,275.00	2019.06.27
2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热轧板	7,400.00	2019.06.27
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热轧板	12,000.00	2019.06.27
4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热轧板	8,200.00	2019.07.25

5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热轧板	4,100.00	2019.07.25
6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热轧板	15,998.00	2019.07.25
7	中航国际贸易钢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11,700.00	2019.06.21
8	中航国际贸易钢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11,070.00	2019.07.24
9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55.00	2019.07.01
10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热轧板	4,110.00	2019.07.01
1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热轧板	3,789.00	2019.07.24
12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1,985.00	2019.07.23
13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1,987.50	2019.07.23
14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1,985.00	2019.07.23
15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1,182.00	2019.07.29
16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788.00	2019.07.29
17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789.00	2019.07.30
18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热轧板	1,189.50	2019.07.30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91.90	2019.06.05
2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91.90	2019.06.11
3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325.90	2019.06.19
4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901.90	2019.06.24
5	杭州富源华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909.90	2019.07.30
6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91.90	2019.06.05
7	杭州宝旭彩钢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662.95	2019.06.19
8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1,337.90	2019.06.05
9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83.90	2019.6.19
10	浙江银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691.45	2019.06.30
11	浙江日翔板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662.95	2019.06.19
12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91.90	2019.06.05
13	杭州鸿乐钢业有限公司	热镀锌铝板	891.90	2019.06.11
14	FOULED YAR KOUROSH INDUSTRIAL GROUP	热镀锌铝板	180.70 万美元	2019.07.20
15	BLACK GOLD ENGINEERING	彩色涂层板	77.06 万美元	2019.04.25
16	FOULED YAR KOUROSH INDUSTRIAL GROUP	彩色涂层板	376.43 万美金	2019.05.23
17	ALMAZOR STEEL COMPANY	彩色涂层板	99.33 万美元	2019.06.12
18	S K C(THAILAND)CO., LTD	彩色涂层板	83.97 万美元	2019.07.09
19	FOULED YAR KOUROSH INDUSTRIAL GROUP	彩色涂层板	253.83 万美元	2019.07.20

20	AL SAFFAR TRADING CO., LTD	彩色涂层板	114.26 万美元	2019.07.23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3,670.00	华达集团、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华达新材、华达集团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8.10.18- 2019.10.16
2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000.00	华达集团、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华达新材、华达集团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8.11.06- 2019.10.22
3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900.00	华达集团、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华达新材、华达集团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9.11.08- 2019.11.07
4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470.00	华达集团、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华达新材、华达集团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8.11.19- 2019.11.15
5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600.00	华达新材设备、房产及土地抵押，邵明祥夫妇担保	2018.11.15- 2019.11.08
6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3,600.00	华达集团、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华达新材房产、土地抵押	2019.01.11- 2020.01.10
7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3,600.00	邵明祥夫妇担保，新材材料土地及房产抵押	2019.03.05- 2020.02.18
			1,600.00		2019.03.05- 2020.03.02
8	华达新材	交通银行 富阳支行	2,000.00	浙江华达集团、浙江龙祥房地产、杭州龙祥房地产、杭州绿阳房地产担保	2019.04.01- 2020.03.20
9	华达新材	交通银行 富阳支行	2,460.00	浙江龙祥房地产、杭州绿阳房地产房产抵押，浙江龙祥房地产、杭州龙祥房地产、杭州绿阳房地产担保	2019.04.01- 2020.03.27
10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4,520.00	华达新材房产、土地抵押	2019.04.02- 2020.04.02
11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3,000.00	华达集团土地及房产抵押，华达集团、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	2019.05.05-2 020.04.20
12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3,230.00	华达新材土地及房产抵押，华达集团、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	2019.05.04-2 020.05.20
13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 富阳支行	2,400.00	华达集团土地及房产担保，华达集团、邵明祥夫妇、邵升龙夫妇担保	2019.07.02-2 020.07.02
14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2,800.00	华达新材存货抵押，浙江龙祥房地产担保	2019.07.23-2 020.07.06

15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3,800.00	华达新材存货抵押，浙江龙祥房地产担保	2019.07.23-2 020.07.22

（四）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7.04.25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4235 号	6,546.00	最高额抵押
2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8.01.16	富国用（2016）第 000395 号及富房权证更字第 209766 号	2,112.00	最高额抵押
3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8.01.16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8 号	1,485.00	最高额抵押
4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工商银行富阳支行	2018.10.22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2909 号	1,040.00	最高额抵押
5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8.11.12	新型 1#2#3#带钢镀锌机组（老）	7,038.70	最高额抵押
6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8.12.19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310 号	5,227.00	最高额抵押
7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8.12.19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3,415.00	最高额抵押
8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8.12.19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696 号	5,282.00	最高额抵押
9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2018.12.19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7 号	2,091.00	最高额抵押
10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9.03.04	1,200 万的定期存单	4,000.00	权利质押担保
11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9.03.19	750 万的定期存单	2,500.00	权利质押担保
12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富阳支行	2019.03.25	750 万的定期存单	2,500.00	权利质押担保
13	华达新材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富阳支行	2019.05.10	华达新材存货	11,000.00	最高额质押

（五）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2018.12.20-	18,400.00	华达新材房产、土地、机器及设备抵

		富阳支行	2019.12.20		押，邵明祥夫妇担保
2	华达新材	中国银行 富阳支行	2019.05.10-2 021.05.10	8,300.00	华达新材存货质押，浙江龙祥房地产担保

（六）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9.03.05	2019.09.01	4,000.00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邵明祥夫妇担保
2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9.03.19	2019.08.18	2,500.00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邵明祥夫妇担保
3	华达新材	中信银行 富阳支行	2019.03.25	2019.08.25	2,500.00	华达新材土地、房产抵押，邵明祥夫妇担保

（七）保荐承销协议

2019年5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

2019年5月，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将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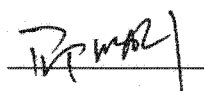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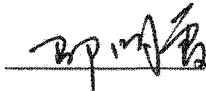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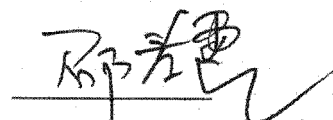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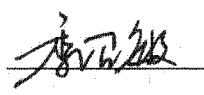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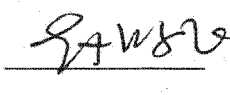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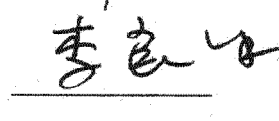

邵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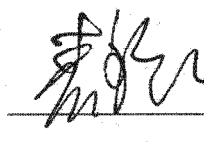

邵明霞


邵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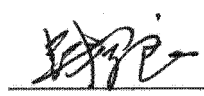

季绍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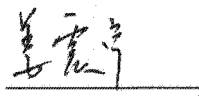

赵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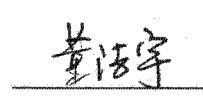

李良琛


裘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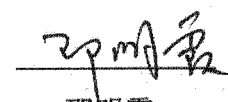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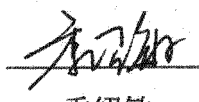

钱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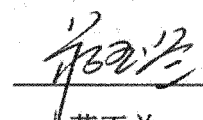

姜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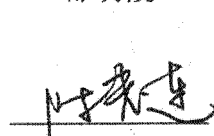

董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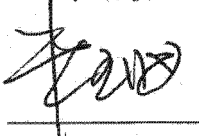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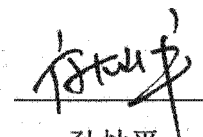

邵明霞


季绍敏


蒋玉兰


陈光连


朱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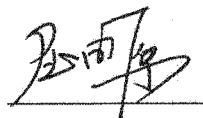

孙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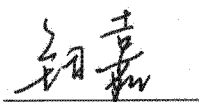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屈田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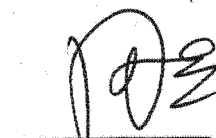

钮 嘉


金 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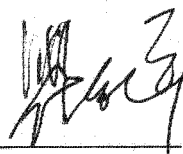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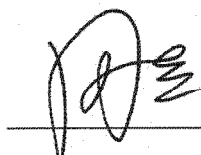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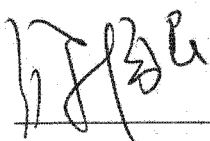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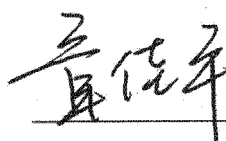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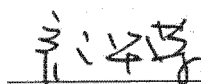


徐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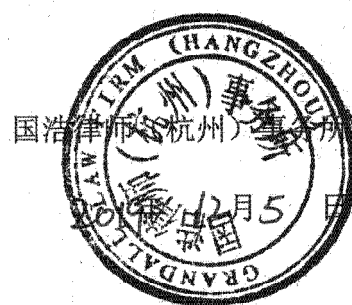


章佳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9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93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 闻 吴建枫
金 闻 印 吴建枫 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印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8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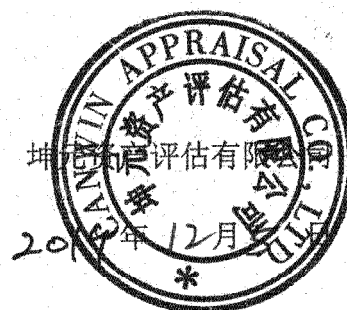
杜持俭



韩桂华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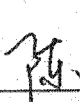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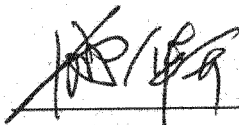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4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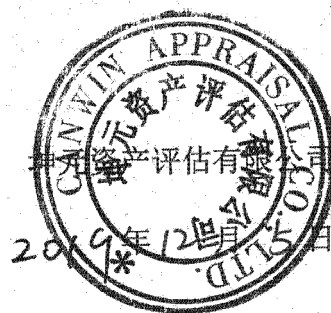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


周敏
3050007


陈思思
170076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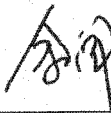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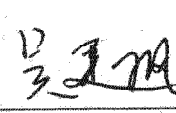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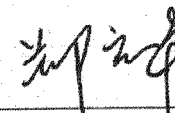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1号、天健验（2016）66号和天健验（2018）4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 闻


吴建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